大学生的幼童化

做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励志杂志



☆郎咸平的爱情经济课 ☆路边野花改变我一生 ☆玩是大境界 ☆鳄鱼阿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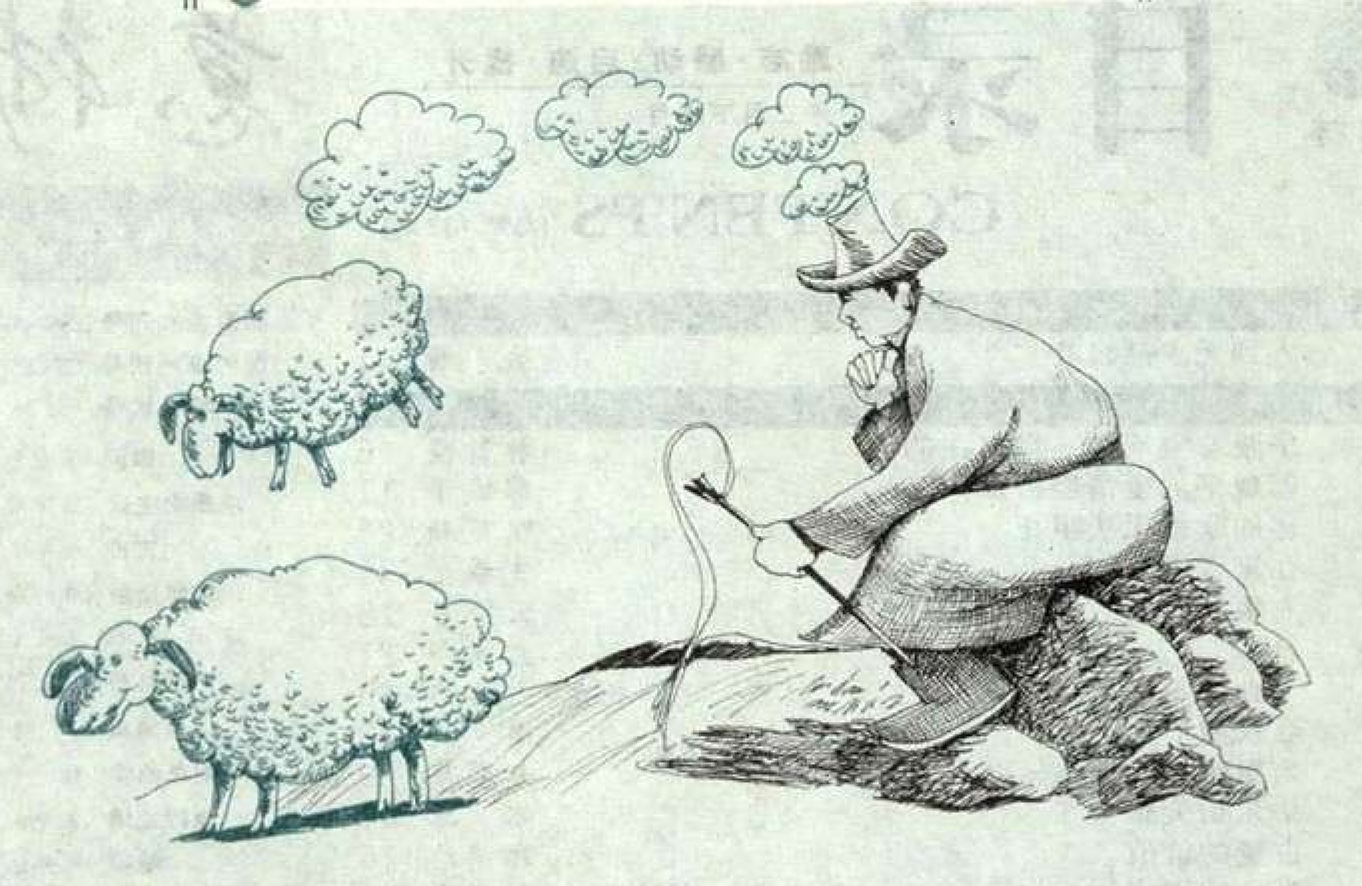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21>
9 771007 384028
定价：4.00元











人到无求品自高

●金　庸

在希腊神话中有三个女神：希腊主神的妻子朱诺、雅典城的守护神雅典娜和爱神维纳斯。她们三个一向自认为最美，争执不休之下便请特洛伊城的王子评定谁最美丽。在评定前，三位女神分别去贿赂特洛伊王子，朱诺许诺要给王子全世界最多的金子和财富；雅典娜要给他全世界无人能及的智慧，让他成为最聪明的人；维纳斯则说可以给他全世界最美的女人。特洛伊王子心想，我已经是个国王，财富不少，而当个聪明人又能干什么？所以决定把金苹果给维纳斯，希望得到全世界最美的女人，最后他得到了海伦，而希腊人为了得到美人海伦去攻打特洛伊城。

如果这个问题问到每一个人，你我会做出怎样的选择？我想选财富或聪明的都不在少数。如果你问我究竟想当哪种人，我希望自己有很高的智慧，可以解决人生的很多问题。

哲学家归纳人生，最后总会发现人生其实很痛苦，有很多问题不能解决。释迦牟尼讲生、老、病、死都是痛苦的，佛家还提到"怨憎会"，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老是如影随形跟在旁边，分也分不了，这是一种痛苦；还有"爱别离"，和自己亲密的人分离也是痛苦；还有"求不得"，想得到的东西最后总是得不到，想研究某种学问老是弄不懂，想考大学却考不进去，做生意想赚一笔钱却赚不到，想发展得很好却不成功……总之，世界上有很多事情求不得，因为求不得而有痛苦。

对于以上问题，佛家的解决方法是"得智慧"。得智慧后看破了人生之痛苦无可避免，这些痛苦的事情就能解决。智慧与聪明不同，聪明可以解决小问题，智慧却能解决大问题，如果实在求不得就不要求，不求就没有痛苦。中国人讲"人到无求品自高"，一个人如果不执著追求一件东西，人品自然会高尚，想争取自然要委屈自己，到了什么都不追求的境界，人也就变得清高、逍遥自在了。但要达到这种境界，仍要有很高的智慧。

曾有个人问我想当中国历史上的哪两个人？我说我想当范蠡和张良这两个聪明人。因为他们建立了很大的功业，但后来功成身退，不贪财，也没做什么大官，带着漂亮老婆逍遥自在，这种人很难得。

（二月春风摘自《文苑·经典美文》

图/迟兴成）

意林

目录 CONTENTS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十二月下半月 （总第133期）

意林 陈惠 赏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9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副社长 倪文娟
总编辑 杜务
副总编辑 顾平
执行主编 袁海良 蔡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猛 王立莉 田晶晶 王慧红
美术编辑 李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杨素琼 王俊杰 董子瑄 姜丽 李秀丽
市场推广部 任恩刚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801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704/37/25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著名音乐人 高晓松

半月行一善

我所教书的县城,与大都市相比,自然少了一些大度与见识;与偏僻山野相较,便少了一些古拙与质朴。于这样风俗之地教书,甚为尴尬,教语文就更加尴尬了。当我在台上慷慨激昂之时,发现台下的眼中竟然露出讥笑与嘲讽的目光,略有善良者,眼中也只是"可怜"。像于牢笼之外观猛虎,以虎威衰玩焉。

我感到孤独。不孤独的时候,便是每次新一期《意林》到来之时,可沉浸其中,读书随处净土,闭门即是深山。

每读过一期,我便随手将《意林》放到讲桌上。开始还有学生为我送回,我便告诉他们,"放在那里让大家看吧!"不久,我发现,我放在教室当中的那些《意林》竟然颇受学生喜欢,接下来我发现,在我讲课时,学生眼中的流俗之气渐少,而真纯雅洁的东西开始出现。现在我明白,读到一本好书,无需珍藏,应与人共享,可算行一善,或度一人。

教书15年,以前月行一善,现在半月行一善,看完《意林》随手放讲桌上已经成为习惯,受我读书雅趣影响的学生当以千数,除功利与声名外,可告慰良知。

——内蒙古读者 贺全忠



本期封面由达志影像提供

田野里出世的婴孩

●〔土耳其〕奥尔汉·凯马尔



在一望无际的棉田里，农场工人们十五人或二十人排成一列，一个劲儿在清除秧苗旁的杂草。在骄阳下，在铅灰色的天空下，没有一只鸟儿在飞翔。太阳似乎主宰着一切。农场工人们汗水涔涔，有节奏地不断挥动锄头。随着锄头均匀的起落声，农场工人们哼着歌，烈日的淫威似乎吞没了这歌声。剩下来的土地里，他们播种小米，播种，收割，然后包装，亲人们给我们送来石榴和香梨。

法尔霍·乌扎依尔那双肿胀的手满是汗水，他把汗都揩在那条宽松的黑裤子上，同时掉过头去用布满血丝的眼睛瞧着他身旁挥锄头的妻子，他用库尔德语说，"怎么？你怎么啦？"古丽沙是一个肩膀宽宽的结实女人。她干瘪瘪的脸上淌着亮晶晶的汗珠。由于剧痛，脸已经不成样儿，而且露出一道道的皱纹。她没有回答。

法尔霍·乌扎依尔用胳膊狠狠推她的腰部："女人，你到底怎么啦？"古丽沙用疲倦的眼神瞥了丈夫一眼。她的眼睛深深地陷在眼窝里，怪吓人的，这时锄头忽地从她手中滑落，掉在地上。她用手紧紧按住大肚子，俯下身去，然后在红棕色的土地上跪了下来，由于烈日的暴晒，土地到处裂开。监视他们干活的汉子撑着黑色的太阳伞站在一旁，这时叫了起来："古丽沙！是这个吗？不要再干了，走开！"她痛得死去活来。她用枯瘦而依然有力的手指攥住一块干裂的泥土，手指捏得紧紧的。她使出常人罕有的力，咬紧牙关控制自己。一圈圈漆黑的斑点在她眼前飞舞。她突然呻吟起来，"哎唷唷！"对一个女人来说，劳动时被陌生人听到这种声音真是丢脸。

法尔霍·乌扎依尔咒骂起来，飞起大腿朝妻子的腰部狠狠踢了一脚。女人驯服地蹲在地上。她知道这副样子丈夫是不会宽恕的。当她两手撑着地挣扎着站起来时，监工的又说："古丽沙！快走！娘儿！现在你赶快走，快！"她的阵痛遽然停止了，但她感到等一会儿又会突如其来，而且来势会更加凶猛。她朝离她一千英尺光景远的沟渠走去，这是农场的边界。法尔霍·乌扎依尔在他妻子身后咆哮着，他看到九岁的女儿赤脚站在监工的身旁，于是吩咐她说："你得代你妈干活！"女孩知道现在该轮到她了。她拿起和自己身子一般高的锄头，走到行列里。锄头的柄上还沾满妈妈手上的汗呢。

这种事是很平常的。锄头的起落声依旧和农场工人们的歌声相应和。太阳直射在堆满畜肥的沟渠上。草绿色的蜥蜴在红褐色的泥土上悄悄爬过。古丽沙挺直身子站在沟渠里，她环顾四周，在炙人的热浪中侧耳细听。看不到什么人。空旷的土地上热气逼人，这片土地向远处延伸，似乎没有尽头。伯劳鸟的尖叫声在空中回荡。她把宽大的黑裤子口袋里的物件全部倒空，并取出一些东西。她知道自己分娩期已近，早就张罗好这些东西：缠在一块纸板上的两股长线，一把生锈的刀片，几件颜色不同的衣服，还有破布、盐和柠檬干。这些东西，她是在农场的垃圾桶里找到的。她准备把柠檬汁榨到婴儿的眼睛里，用盐擦孩子的身体。她把衬裤一直褪到腰部下面，将婴儿的裤子折好放在一块大岩石下面，在地上铺好破布，把一团线解开，并把柠檬切成两片。她正想蹲下身去，忽听到后面有走动声。原来是一条狼狗！她捡起一块石头向它扔去。那条狗吃了一惊逃开了，但没有消失。它等着，润湿的鼻子嗅呀嗅的。

古丽沙焦急极了，要是她现在生孩子，昏了过去，那只狼狗就会把孩子活活咬成一块块的！她还记得那位库尔德姑娘菲丽丝。菲丽丝也像她一样在沟渠里分娩，她把孩子抱到身边后，竟昏了过去。她醒来时向四周一瞧——孩子不见了。她到处找寻……最后，在远处一株矮树下，她发现孩子已被一条狼狗咬得支离破碎！古丽沙又向那条狼狗看了一眼。狼狗

勿以爱的名义巧取豪夺。——中国第一婚恋作家王海鸰

在她的目光下退了几步，但还是盯着她，眼睛射出异样的光芒……“莎弗仑，”她叫，“莎弗仑”。她不懂自己怎么会喊起远在约一千英尺以外的女儿来：“快来揍它！你这条该死的恶狗！”那条狗勉强退后三十英尺左右，又停下身来蹲着，眼睛闪着蓝幽幽的光，伺机而动。这时古丽沙肚子又痛了起来，这是最厉害的一次阵痛。她裸着膝盖蹲下来，两手撑住地面，呻吟起来。她脖子上静脉粗得像手指一般，颤动着。疼痛一阵接一阵袭来，一次比一次痛得厉害。突然涌出一股热血……她的脸露出惊骇的神情。整个世界在她眼前垮了下来。

“法尔霍，庄稼汉，”监工说，“跑去瞧瞧那个女人……她也许会送命的。”

法尔霍·乌扎依尔朝妻子在苦苦挣扎的那个沟渠望去，摇摇头，恨恨地骂了几声，继续干活。他怒火中烧，怨恨自己的妻子。额上冷汗直冒，汗水从他浓眉下一滴滴淌下来。

“瞧那边，小子，”监工又说，“跑去看一看那女人怎么了。你怎么也想不到的！”法尔霍·乌扎依尔把锄头扔在一边，往那边跑去。真想一脚接一脚地踢她……这个不中用的女人捣他的鬼，他真受不了。他在沟渠边停住脚，睁大眼睛向下瞧。古丽沙倒在地上的小路旁。在沾满鲜血的一块破布上，浑身上下一片紫红色的婴儿在伸手伸脚地扭动。一只狼狗正扑在婴儿身上。他霍地跳下沟渠。狗三脚两步逃开了，舐着血淋淋的嘴。法尔霍·乌扎依尔把围在婴儿脸上的绿翅苍蝇赶走。婴儿闭着眼睛，手脚还在扭动。法尔霍·乌扎依尔打开布来，原来是一个男孩子！男孩子！法尔霍一下子变了。他仰望天空，严峻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他抱起婴儿，从地上捡起血迹斑斑的破布。

“我的儿子！”他大叫一声。他乐得几乎疯了。养了四个女孩后，居然来了一个男孩！古丽沙感到丈夫就在身边，张开眼来。她不顾自己的身体，挣扎着想站起来。

“这回你挺不错。”法尔霍·乌扎依尔说。

“挺不错的，女人！”他抱着婴儿从沟渠里一跃而出。监工看到他穿过红棕色干裂的土壤跑来。

“那边……那边……”他说，“法尔霍向这边走来了！”大伙儿都停止干活。农场工人们倚着锄头，目不转睛地瞅着。法尔霍气喘吁吁地走了过来，大声喊道：“我的儿子！我有一个儿子了！”他把婴儿紧紧抱在胸前，婴儿裹在一块带血的破布里，浑身还是紫红色的。

“嗨，你得小心，庄稼汉。”监工说。

“当心，庄稼汉！别抱得这么紧，你会把他闷死的……现在你回农场去吧。告诉厨师，是我派你来叫他给你些油和糖浆，让女人吃一些吧。走吧！”法尔霍·乌扎依尔不再感到疲倦了，炎热他也不在乎。现在他年轻得像二十岁的小伙子，身上轻捷得像小鸟似的。他向农场的小泥屋走去，茅屋顶在他的眼前隐隐闪现。

（**杀破狼**摘自《百读文学网》 图/**贾雄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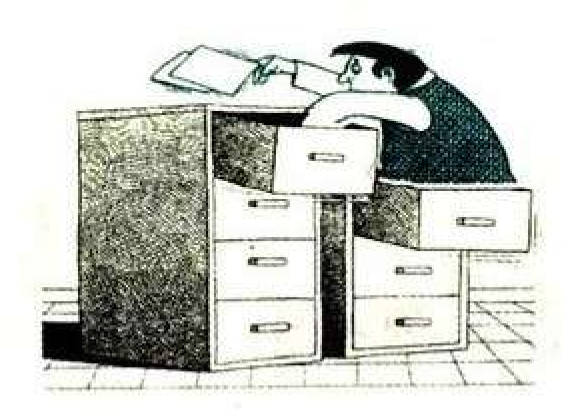
成功来到门前时，爱情往往就走出了窗外。——乔伊斯·卜洛泽

度量日本的细节

●毛丹青

还算好，居住日本的搬家次数不算多，20多年大概4回，而每回都有一个感叹。

一般来说，日本的搬家公司会先派人到你家看一下，他们手上有个规范的表格，详细记录全家需要搬出的货物，然后当场告诉你需要多少纸箱子和多少胶布，因为这个费用不从搬家公司出。但日本员工计算很精密，每回搬家的纸箱子和胶布全部都用尽，胶布留下的尾巴最多不过一尺左右。不仅如此，他们会把剩下的胶布叠上一个角，为了让你下回用的时候容易撕开，哪怕是一尺的胶布，也会一步做到位。



搬家完毕后，日本员工会拿来一叠表格，上面记明了家具、电器、服装、食品以及杂货等等，分门别类，看上去很整齐。另外，这份表格的左上角是用钉书器订好的，不仅订得很好，而且上边还用一面透明的胶布粘好，生怕你被钉书钉儿钉着！

上述的细节表现如果只是一回，也许很难引起我的注意，但它毕竟是在搬家过程中让我看见的事实，更何况跨越了将近20年的岁月，虽然是不同的日本人，但同样的一个职业却能表现出惊人的相似之处。于是，这样的观察也变成了度量日本细节的一个标准。

（**生如夏花**摘自《华人世界》）



华服珠宝不如一颗自在的心

●林青霞

在我演艺事业最忙的时候，在我同时演着六个不同的角色的时候，我忘了演自己。有一天我站在镜子前面，看到的竟是一张陌生的脸。“我是谁？”我问自己。“我喜欢做什么？”“我不喜欢做什么？”“我为什么不快乐？”于是我致力于找回自己，让自己快乐起来。

有时候我在想，当一个人将要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总结下来，赚到的是什么？我以为，快乐的时间多过痛苦的时间，那就是你赚到的。

永远记得那两个快乐的下午。有一天我在纽约女朋友的小公寓里，正在教她画眉眼，忽然听到街道上喧闹的锣鼓声，来不及换衣服就把睡衣往裙内一塞披一件风衣往外跑。我们夹在人群里凑热闹，游行的队伍走过后，我们散步到中央公园，坐在长条木椅上，微风轻吹着我的长发和衣裙，眼前走过几个中国人，正想紧张，但马上意识到，人家可没有注意到你是随意懒散不化妆的林青霞。刹那间感觉好快乐、好自在。

另一个下午，我和邓丽君到法国南部的海滩裸泳。在众人的目光下成长的我们，可以脱掉束缚，笑傲在蔚蓝的海天之间。这种自由这种自在，相信是外人无法体会到的。

原来快乐可以这么简单，不需要华服，不需要珠宝，只要有一颗自在的心。

（二月春风摘自《南方周末》 图/连国庆）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用生命赚的钱，难买回生命；用幸福换来的钱，难换回幸福；用爱情索取的钱，难索回爱情；用时间挣来的钱，难挣回时间。

职业习惯

大街上一个小偷逃跑不成，被众人抓到。小偷不服，仍竭力挣扎。大家喊着：“谁有绳子，捆上他。”

这时一个男子跑了过来，拿出绳子先手脚麻利地把小偷的手捆好。然后，他又拿出一根绳子，将小偷的脚捆上。捆好了，又拿出一根绳子……

旁人纳闷道：“捆好手就行了，干吗把脚也捆上？我们还要拉他去公安局呢。”男子一拍脑袋，不好意思地说：“嗨，对不住了。平时习惯了，我是卖螃蟹的。”

各行各业



不得贪胜

●姜仲华

20世纪30年代，吴清源在日本下棋前，总要通读一遍《道德经》。结果，吴清源打败了所有对手，登上了围棋的顶峰。他说：“我的对手全是日本棋坛的杰出之士，就棋艺而言，我与他们之间几乎没有差别，我之所以屡屡获胜全在于精神因素”。日本棋坛另一位顶尖高手坂田荣男曾坦率地说：“我不认为吴先生的棋多么高超。”可是，他总是败在吴清源的手下，弄不明白为什么。是《道德经》的“无为，无我，无欲，居下，清虚，自然”的思想，使吴清源排除了贪胜之心带来的干扰，心境澄明，发挥了最高水平。

下棋要“不得贪胜”，人生也是如此。“不得贪胜”，其实是一种“训心”之术。一个人如果做不到“不得贪胜”，即使才智绝高，也无法承担重大使命。因为你要驾驭天下，首先要驾驭得了自己的心。

（东冉摘自《扬子晚报》2009年11月5日）

保证一鸟在手

●拉　普

人们都知道成本控制的重要性，可有几人真正理解它呢？

霍华·休斯作为美国环球航空公司的董事长，曾被喻为美国飞机大王。和所有大富豪的创业过程一样，休斯从无到有的经历充满了曲折与神秘色彩。在成本方面，有这样一件小事，能够体现出他的过人之处。

一次，霍华·休斯开车去飞机场，车上还有另一位美国富豪福斯先生，他们边开车边谈生意。福斯滔滔不绝地谈起一笔2300万美元的大生意，说要设法做成它。

休斯听了，似有所悟，立即把车靠边停下，去了路旁的一家药店。福斯只好在车上等候。

一会儿，休斯回来了，福斯困惑不解，问休斯干什么去了。

“打电话。”他说，“我把我在环球航空公司（他自己拥有的公司）订好的机票退掉了。我要陪您乘另一班机，继续和你谈谈这笔大生意。”

福斯笑了，说：“我们正在谈着2300万美元的大生意，你却为了节省150美元的机票，把我丢下去打电话。你要知道，你那么急地停车，差点儿把我的脑袋撞坏了。”

休斯却认真地回答：“这2300万美元的大生意能否成功还是个问题，但节省的150美元却是实实在在的现款。”

一鸟在手胜过两鸟在林，这正是休斯稳当实在的制胜之道。

小钱不出大钱不入，可能是我们习惯的创业方式，但注重效益，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才是在竞争中积小胜为大胜的不二法门。

一位破产企业的老板后悔道：“为什么当初桑塔纳就能办的事情，我偏偏要买奔驰呢？”

（**罗幕轻寒**摘自《当代工人》2009年第9期　图/**迟兴成**）





有爱好希望及快乐的癖性，都是真正的财富；有喜好恐惧及忧虑的癖性，那是真正的贫穷。

生命的泉脉

●王鼎钧

如果当年有人问母亲，你最喜欢什么？她的答复，八成是喜欢冬季晴天这门内一方阳光。她坐在里面做针线，由她的猫和儿子陪着。我清楚记得一股暖流缓缓充进我的棉衣，棉絮膨胀起来，轻软无比。我清楚记得毛孔张开，承受热絮的轻烫，无需再为了抵抗寒冷而收缩戒备，一切烦恼似乎一扫而空。血液把这种快乐传遍内脏，最后在脸颊上留下心满意足的红润。我还能清清楚楚地听见那只猫的鼾声，她躺在母亲怀里，或者伏在我的脚面上，虔诚地念诵由白天带来的神秘经文。

其实，脐带的剪断，甚至干落，并没有使我与母亲完全分离，因为随着年岁增加，我越长越像母亲。造化的美妙运作之一，是把父母的形貌气质移植在子女身上，使得生命的泉脉永流不竭。

（**尘中塑**摘自《台港文学选刊》）

红玫瑰

●梁　凌

红玫瑰是个50来岁的女人。

最早认识红玫瑰时，她在我家门口的菜市上卖菜。红玫瑰站在绿叶黄花后，唱歌似地喊着，没人时，她也唱，不过眼神发散而空洞，像是自言自语。有时候，人家仅是买把菠菜，她也会唱："人一世，草一秋，花钱不要打哆嗦，天天乐呵呵！"买菠菜的人笑："乐呵，哦，乐呵！"红玫瑰听了，更笑得如老树开花。

红玫瑰一年四季都穿玫瑰红的衣服，玫瑰红的鞋，涂玫瑰红的口红，脸庞抹上腮红，50多岁的人了，却有着模特儿似的身材。红玫瑰往菜市上一站，很抢眼，再加上会"唱"，名气大得很，"谁？红玫瑰呀，呵呵！"人们这样叫着她的绰号，反倒忘了她的真名。

红玫瑰是个不幸的女人。年轻时，追求她的人不少，但她一直不曾嫁人，有人说，她只喜欢过一个男人，烧锅炉的，一天夜里，锅炉爆炸，那人被炸死了，那时她26岁。

然而，有好久不曾见到红玫瑰，菜市上她摆摊的地方，换成了个"张飞"脸，每次到那个地方，都要停顿一下，看不到她的红装，听不到她的歌谣，心里总觉得少点啥。

我问："红玫瑰怎么不来了？""张飞"说："红玫瑰不会再来了。她家出事了。女儿抱着外孙去赶集，出了车祸，母子俩都完了，唉！这一家，也算完了。"

听完，眼前浮现红玫瑰泪水涟涟的样子。可怜的女人，一生独守又老年丧子，孤零零一人，如何活在这世上？

"人一世，草一秋，花钱不要打哆嗦，天天乐呵呵！"现在，她还能快乐地生活吗？

再见到红玫瑰，是这个秋天，距她离开菜市，有一年的光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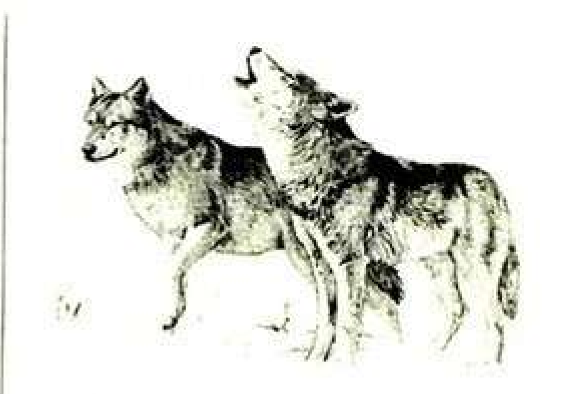
门前新开了一家蛋糕店，请来了乐队。我从那儿经过，无意中抬眼，竟发现了红玫瑰。她依旧是一身玫瑰红，依旧画着很浓、很精致的妆，手上多戴了双白手套，特别的醒目。而她的手上，居然拿着小号！她会吹号？

我正惊异，见红玫瑰站了起来，鞠躬，定神，笑呵呵地拿起小号，闭起眼睛，两腮突起，随后，悠扬的乐曲便欢天喜地地响了起来。

（冯国伟摘自《人间福报》2009年9月28日　图/陈明贵）



金钱就像水一样，缺了它，会渴死；贪图它，会淹死。——人与金钱的复杂关系



狼比狗聪明的原因

●王虎村

在河边，一只狼要带好几只小狼过河。以我们粗浅的经验，它一定会一只一只地叼过去。但事实并非如此。老狼因怕子女受伤害，它会咬死一只动物，把动物的胃吹足气，然后再用牙咬住蒂处，做成一只鼓鼓囊囊的皮筏，借着这生命的皮筏，全家渡河。

在动物界，狼是一种非常聪明的动物，如果让单个的狗与单个的狼搏斗，败北的肯定是狗。虽然狗与狼是近亲，它们的体型也难分伯仲，但为什么败北的总是狗呢？有人曾就这问题仔细地将狗与狼作对此研究。结果发现，经人类长期豢养的狗，因为不面临生存的危机，脑容量远远小于狼；而生长在野外的狼，为了生存，它们的大脑被很好地开发，不但非常有创造性，而且有着异乎寻常的生存智慧。

狗并不是天生就比狼愚蠢，而是后天豢养的结果，因为万事万物皆有惰性，一旦条件优越，就难免不思进取。

（平平摘自《台港文学选刊》）

大学生的幼童化

●梁文道

15岁以前，我在台湾念书，当时台湾每间中学皆有军方派来的"教官"驻校，表面上教导学生上"军"课练练步操打打枪，实则监视师生言行，是一种另类的训导主任。非常捣蛋的我总是教官办公室的常客，记得有一回，教官狠狠处罚了我一顿，然后郑重地告诫我校规的神圣，他说："'国父'孙中山先生说过有四种人是没有自由的，其中一种就是学生。"另外三种是什么我已经忘了，大概不是军人就是罪犯吧。

带着这种学生和罪犯乃同一种人的观念，我回到香港就有点不适应了。尤其当我知道有些大学的校方发公函给学生，抬头竟然是"×先生"或者"×小姐"，我更是惊讶怎么"同学"全成了可敬的先生小姐了。再过两年，我才知道，原来不少中学的老师也是如此称呼学生的，他们说这叫"英式传统"。

自从法国史学大师阿里埃斯在上世纪70年代发表了震动一时的《儿童概念史》以后，学界就渐渐达成共识，知道"儿童""少年""青少年"和"成人"的观念都不仅是生理现象那么简单，它们还是一组社会文化的构成。而现代成人与非成人的重要分野就在学校了，仍然上学不用工作的就是非成人，需要接受特别的看管和教育；不用上学可以工作的则是成人，不应该再受到校园的保护，也用不着事事听从父母。可是在这样的分界标准里头，有一个特别尴尬的群体，那就是大学生了。你应该当他们是小孩，还是大人呢？

最近，著名的南大与浙大都颁布了新禁令，禁止新生自备电脑返校，据说是为了避免他们沉迷网络游戏。这条禁令可笑的地方在于它一方面一竹篙打翻一船人，把学生的个人电脑全都看成游戏机；另一方面则暗示了学校会紧密监控校内电脑的使用情况，学生全无隐私可言。更严重的是它假设了大学生都是孩子，毫无自律的能力，他就管不住自己。

回想中国百年大学史，那真是一部学生幼童化的漫长过程。"五四"时的学生可以上街打军阀，今天的大学生则要校方代行父母之责。大学生这年纪不只可以结婚，更要依法负上完整的刑责了，为什么一个年轻人能够为自己的人生大事负责，为作科犯法负上法律的责任，却不能为自己游戏玩得太入迷而负责呢？大学是不是也该替所有学生争取刑法豁免权呢？

香港的大学教授不时抱怨，内地来的学生样样都比香港的学生强，就是性格太依赖了，每逢开学介绍选科资讯时，家长提的问题比学生还多。再看内地某些重点大学新生入学时家长在校园里睡满一地的盛况，你就更能理解大学生会退化成小学生的原因了，因为我们都没把他们当作大人看。

古希腊盛行同性恋，男性师生相爱是常见的事。即便如此，当时也还是产生了不少争论，因为许多人担心年轻的学生会在师生的尊卑关系里习惯了被动承受的角色，将来成不了积极主动的城邦公民。这确实是教育的基本问题，你用什么态度对待学生，他们就会变成什么样的人。老把学生当成"未来"的主人翁，他们就不会成为真正的主人翁。我们如此对待学生，又凭什么抱怨如今的年轻人不成熟，又凭什么指责那些青年"啃老族"呢？

(二月春风摘自《向导·读品版》2009年第5期　图/小黑孩)



世上有许多人，他们在无尽的财富中沉浮，但只有甘于平静生活，知道生存即幸福的人，才真的是已经进入了天堂福境。——萧伯纳

郎咸平的爱情经济课

●郎咸平

如何判断眼前的男人是“潜力股”还是“垃圾股”？最重要看以下三点：

第一，要看他是不是个努力的人，不只是工作努力，还包括努力营造对他有利的人际关系。

第二，要看他会不会为自己创造机遇，比如及时为工作“充电”，不放过任何一个结识高层管理人员的机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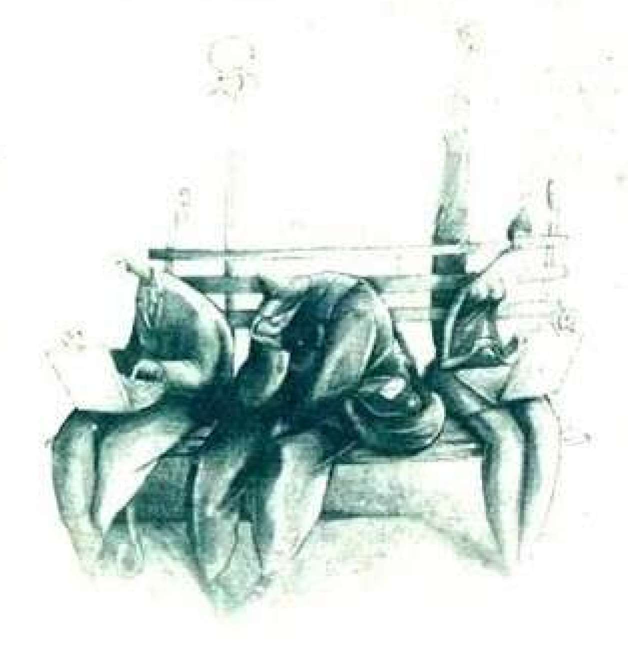
第三，要看他是否具有沉稳坚定的个性。要想从“潜力股”变成“绩优股”，肯定要遭遇涨涨跌跌的挫折，如果他不抗压，不坚持，那他的“股价”肯定涨不到峰顶。另外，沉稳的个性意味着他不会因外部环境的改变而改变，更不会因个人价值上升，忘记当年的爱情承诺。

如果他具备以上三点，那你大可放心买进，把他当做“绩优股”长期持有！

“总结失败”才重要

看过两组很有趣的数字：在经济学中，第一次创业成功的比率不到10%，一般人往往到第四次创业时，才能真正成功。在爱情学中，初恋成功的比率只有6%，超过一半的人经历过四次甚至更多次的恋爱，才能走向婚姻。有人说经济学和爱情学本来相通，看来这话不假。

这就涉及心理问题了。在你第四次创业时，是不是会回顾前三次的失败原因？如果你有这个觉悟，那你的失败经历绝对会是财富，下次成功的机会才大得多。恋爱也是这样。千万别相信“忘记过去，重新开始”之类的话，失去的爱情比失去的财富还珍贵，与其忘掉，不如好好总结一下：上几段恋情输在了哪里？怎样做，才能让下一段长久而幸福？



要成功创业，就不能回避错误，要幸福恋爱，就要温故知新！

某位台湾作家说过一句话：“上帝会让你在情路上先遇见几个错误的人，那个最合适的人，总是来得最晚。”在经济学中，我们说：“那个最合适你的投资项目，往往在几次失败之后，姗姗来迟！”

期望小一点，爱情才幸福

为什么有的情侣看似平常，却很幸福，而你和男友有房有车，却总是吵架？

经济学中有个公式：幸福=效用/期望值。表面上看，同样的事物所起的效用应大致相当，可套用这个公式，我们可以看出，在你的期望值越高时，幸福感却越小。

举个例子，如果你男友的公司发奖金，他拿到了1000块，可你期望让他用这个奖金给自己买LV包，需要10000块，那套用以上公式，用1000除以10000，不幸，你的幸福感只有0.1。但如果你闺密的期望是让男友用这笔奖金请自己吃顿西餐，只要200块，用1000除以200，她的幸福感是5，大大高于你。所以说，要想获得爱情中的幸福，最好不要让欲望影响你的生活。

（桃之妖妖摘自《新刊早报》）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我们对于自己所遭遇的不幸想得越多，它们对我们的伤害就越大。——伏尔泰

月夜与客饮杏花下

●苏东坡



花间置酒清香发，争挽长条落香雪。

山城酒薄不堪饮，劝君且吸杯中月。

【赏析】

苏东坡写了这首诗记录与朋友的这次小聚，事后他写小文回忆起这次夜游：『去年花落在徐州，对酒酣歌美清夜』。几位客人是王子立、王子敏，以及蜀人张师厚。当时二王方年少，吹洞箫饮酒杏花下。而回忆时，张师厚久已死，子立复为古人，自己面临再次被贬，对月独饮。

寥寥数语，注定要变幻消失的美态与欢欣。洒脱如东坡，金刚般的心境，由颠沛流离、多情哀伤之中超越而来。

世俗滚滚而下，我依然不羁

●姜 棠

人牙齿痛时，觉得世界上最快乐的人是牙齿不痛的人。



曾有人问杜拉斯："您在生活中最喜欢什么？"她说："这很容易回答，爱。"在她眼里，没有爱的时间是无权被记住的。杜拉斯对感情的极度渴求，有一部分是源于她的成长环境。杜拉斯1914年出生在越南，7岁时父亲去世。母亲偏爱她那个酗酒且暴力的哥哥，她在亲情的荒芜中长大。就好像自幼穷怕了的人成年以后爱财如命一样，杜拉斯在感情方面总是不知足，而且吝啬异常，她总觉得别人是在剥削她，蓄谋暗算她，她需要被源源不断的安全感浸润，些许的疏离和伤害，都会激起她神经质的大幅反应。她一生都有严重的被迫害妄想症，因此，爱上她或者被她爱，往往意味着自虐。这一点在她晚年表现得最为明显。

18岁时她随家人离开越南前往法国，她离开初恋情人时没有流泪。25岁时她与昂泰尔姆结婚，然后在书业俱乐部工作，陆续发表小说。1944年，昂泰尔姆被捕，他被关押在德军集中营里的时候，杜拉斯与情人住在一起，等待他归来。她把这一段经历写进《痛苦》。一年后，丈夫回来，她说："我爱过你，可是我现在不能再和你生活在一起了。"两人离婚后，她与情人同居。但后来他们也分开了，因为杜拉斯视写作为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有时彻夜不停地写，没有男人可以忍受。

她的黄昏恋最为人津津乐道。一位年轻的男大学生偶尔翻看杜拉斯的小说，看得欣喜若狂，彻夜不睡。后来他打听到她的地址，不断给她写信，几年后，杜拉斯给他回了信，从此他们开始相恋。此时是1980年，杜拉斯66岁，而那个男生，杨·安德烈亚，只有27岁。很快，她就要他用打字机打下她口述的文字。他后来回忆说："她比我更年轻，她猛冲猛杀，什么都不在乎……我不再是我，是她以强大的威力使我存在。"

安德烈亚此后一直陪伴着她，直到1996年她离世。在此期间，他是她的情人、奴隶以及出气筒。他整天替杜拉斯整理稿子，购物，干杂事，还要挨她骂，被她罚。他经常出逃，有时彻夜不归，在车站或酒吧里过夜……但他总是会回来的。杜拉斯和这个男孩在一起生活了16年。不知道他爱吃什么，因为她从来没有把菜单递给他；他只能看由她挑选的书；除了杜拉斯，他不许和任何人说话：他姐姐、妈妈、朋友和同学……他的社交圈子，就是她笔下的人物。

但她还是怀疑他的感情。安德烈亚在回忆录中写到，杜拉斯有时问他："要是我一本书都没有写过，你还会爱我吗？"他低头不语。她说："不知道你在我这里干什么。也许是为了钱。我先告诉你，我什么都不会给你。我了解那些骗子，别想骗我。"这种情形经常发生。她有时甚至把他赶出家门。杜拉斯死后，他确实什么也没得到，但是在她病危之际，她已经说不出话时，却挣扎着递给他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我爱你"。

同样的，做杜拉斯的朋友也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法国时尚杂志《玛丽嘉尔》的主编芒索与杜拉斯是闺密。杜拉斯每次搬家，都要

芒索跟着她，30年一直如此。另外，她也不许芒索质疑她任何一部作品的质量，否则就可能被驱逐。事实上，芒索同样是个优秀的作家，从60年代就开始写小说，萨特曾给她的书写过序。杜拉斯有一次质问她："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可以忍受我，一个作家是不能忍受另一个作家的。"芒索的《闺中女友》一书或许能够给我们答案。杜拉斯的吸引人之处，就在于她多样而矛盾的性格魅力。她富于行动，能一本接一本地写书。不放弃对男人、植物、艺术、食物、晚会的热情。但她一生都像少女一样任性，酗酒行乐，68岁时还被送到医院进行戒毒治疗；她又有着孩子气的怯弱，大雨之中无助地躲在屋檐下啜泣，因为"害怕一个人待着"；穷困寒酸，穿得像个乞丐……不过，杜拉斯后来还是和芒索断交了，理由仅仅是，芒索在写关于杜拉斯的作品里，提到了她的出生年月。杜拉斯认为芒索是卖友求荣，出卖朋友的隐私，以期待作品被人关注。

70岁出名之前，她一直都很穷，一件黑色坎肩，一条筒裙穿了15年。幼年时，她妈妈辛苦积攒的钱被殖民地官员骗走了，所以她反抗政府、厌恶法律，视它们为自由的障碍，她鄙夷公务员，称他们为制度的走狗。

"杜拉斯热"一直延续。在法国的塞纳河边的左岸咖啡馆，常常可见身穿巴黎时装的女郎手里拿一本杜拉斯的小说凝思，这几乎成了法国小资情调的一个缩影；而在中国，当代女性文学深受她的影响，林白、陈染、卫慧、安妮宝贝都模仿借鉴过杜拉斯的风格；在知识分子中，杜拉斯也拥有大量粉丝，王小波曾经说："她的书让读小说的人狂喜，让写小说的人害怕"……

（郑阳摘自《大科技·百科新说》2009年11月 图/侯纬軏）

孙悟空的『官瘾』

●陈鲁民

大家知道，《西游记》里的孙悟空官瘾颇大，曾多次跑官、要官、闹官，搅得鸡犬不宁，天下大乱，最后被如来佛压在五行山下，又被观世音收编当了和尚才算彻底了却官瘾。

可究其根本，孙悟空本是个无爹无娘、无宗无派、无根无缘的石猴，既无光宗耀祖的家教熏陶，也没接受过学而优则仕的儒学教育，他的官瘾是从哪里来的呢？不妨分析一二，找找根源。

首先，平素耳濡目染使他生出官瘾。石猴原来是个无忧无虑、天真活泼的小家伙，对升官发财之类没任何想法，整天吃了玩，玩了睡。可是他慢慢发现，猴群里大小是个头就有的是好处，遇到鲜果美食，猴王先吃，找到甘洌清泉，猴王先喝，猴子里的美女娇娃，更是猴王优先享用，总之，当猴官的好处太多了，所以窥视猴王位置的猴也不计其数。于是，小石猴的官瘾就从这里逐渐萌发滋长，并开始努力寻找当官机会。机会终于来了，当他冒着生命危险完成水帘洞探险任务后，就迫不及待地要求众猴兑现事前的承诺，拥戴他当了猴王，这惊险的一跳，完成了他"仕途"的第一步。

其次，特权待遇影响使他的官瘾恶性发作。一开始，孙悟空的官瘾还是很朴素的，不知道官也分三六九等，也有尊卑高下之别，当个小猴王有一帮小喽啰能多吃多占就满足了。可是，当他去了东海龙王的宫殿后，才知道官原来还有另一种当法，官还可以当得那么威风、排场，那么奢侈、骄横，回来后就心态不平衡了，要寻找新的做官机遇。所以，一听说玉皇大帝要给他个"天官"做，就毫不犹豫地跟着太白金星上了天庭，高高兴兴地当上了弼马温。后来他发现这原来只是天上一个没有品位的养马的小官，立刻不干了，打闹起来。还是太白金星从中说和，给他一个"齐天大圣"的没有实权的空官，算是满足了他的虚荣心，消停了数日。再后来，王母娘娘开"蟠桃宴"，孙悟空听到各路官员尽皆受到邀请，唯独没有自己，才知道自己原来当的是个空有其名的窝囊官，一气之下又大闹天界，返回花果山，并演出了轰轰烈烈大闹天宫一场戏。

孙猴子想做官，是为了有好处，有名声，可以名利双收，人世间那些官迷更是如此，"千里去做官，为的是吃穿"就是其心态和追求的最好写照。平心而论，只要做官的好处还是那么多，特权还是那么大，孙猴子那样的官迷就一定还会层出不穷。

（桓学然摘自陈鲁民的博客 图/王嵩）





有缺点的战士终究是战士，完美的苍蝇也不过是苍蝇。——鲁迅

平和是药

●段奇清

北非丛林中有一个土著部落，他们常常食用一种毛毛虫，因而几乎家家户户都喂养着这种虫子。

一天，由索达尔率领的一支科学考察队来到了这个部落，当队员们看到这些养在瓦盆中的虫子，不禁大声惊叫起来。原来他们在刚刚踏入这片神秘的土地时，就有一个队员命丧这种虫子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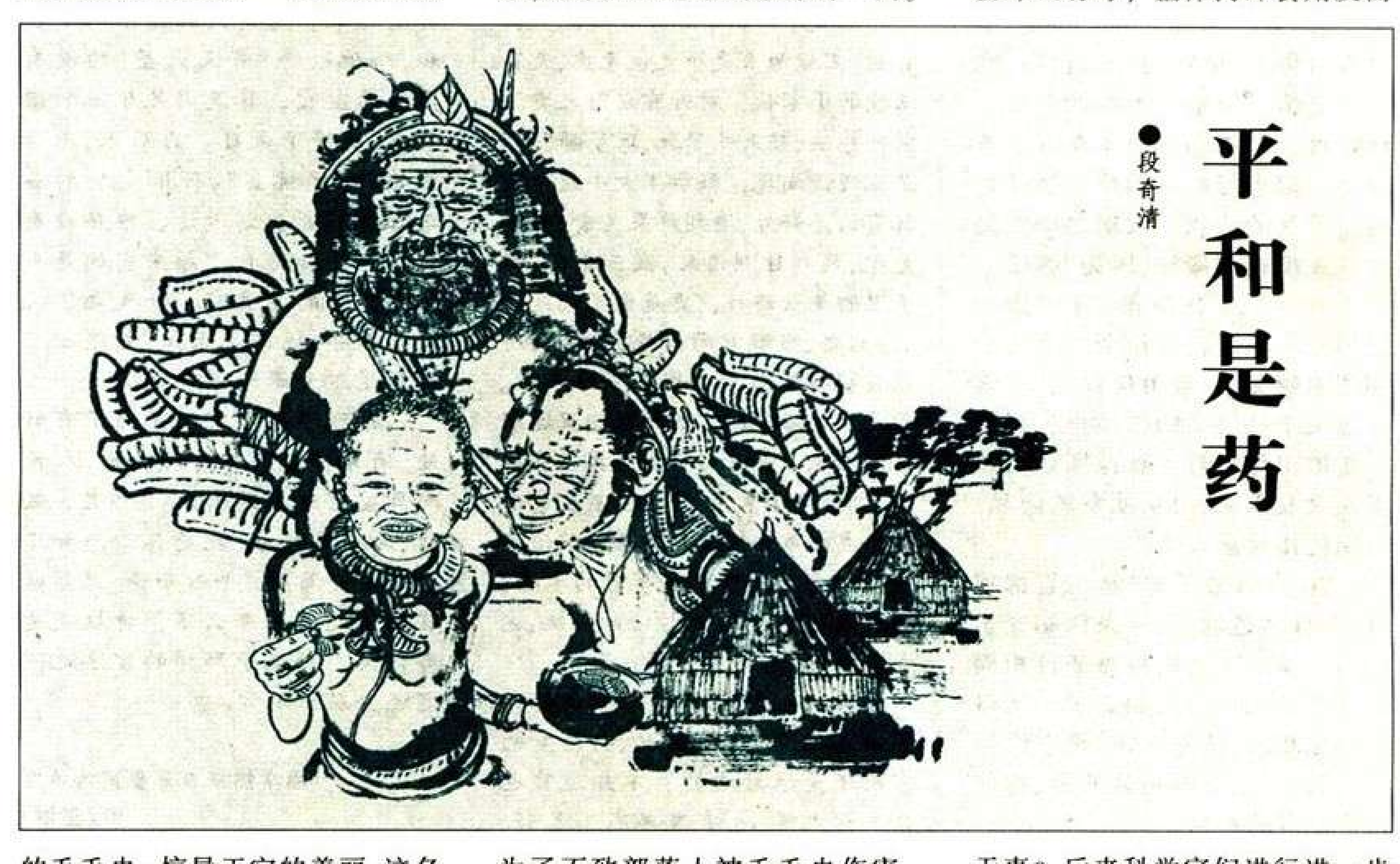
那天，他们露营休息，有个队员在树林中发现了一只五彩斑斓的毛毛虫。惊异于它的美丽，这名队员忍不住拿起一截树枝去拨弄。不论这虫子怎么躲避，他的树枝总能触及它的身子。于是，虫子顺着树枝爬上了他的手腕，他非常欣喜。然而，不幸的事情发生了，这只虫子伸出刺猛地刺了他一下，很快，这名队员由全身肿胀到面部发黑，不一会儿，就跌倒在地上痛苦地抽搐。人们拿出解毒的药品，最终也没能挽回他的生命。

当索达尔述说完这件事后，这些土著人无异听到了天方夜谭。索达尔觉得自己应该对这些土著人的生命负责，于是他让他们牵来一只羊，然后他戴上厚厚的皮手套，从瓦盆中拿起一条虫子，使劲在羊身上摩擦。不堪撩拨的虫子终于伸出了头侧的刺，将其狠狠插入了羊的身体里……不一会儿，羊哀鸣倒地，一条鲜活的生命就这样逝去了。

世世代代将毛毛虫当做美味的土著人目睹了这惊心动魄的一幕，这才知道毛毛虫恐怖的一面。为了不致部落人被毛毛虫伤害，部落长老下令，每家每户都要立即将喂养的毛毛虫消灭掉。然而，从这以后，一个更可怕的现象出现了。许许多多的部落人四肢开始变得僵化，不久就瘫痪，死在了屋子里。最初部落人并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慢慢地，他们终于悟到：原因一定在于不再进食毛毛虫。

好在这种虫子树林中到处都是，他们立即找回足够的毛毛虫，按照传统的方法，把它们捣碎后服用，那些瘫痪的人果然重新站了起来。这一奇妙的现象很快被一些科学家发现了，经过一番艰苦细致的研究，结果表明：这种毛毛虫的确有剧毒，而且毒性在世界上称得上是前五名，与深海海蛇的毒性相仿。同时，这种虫子的身体内含有一种天然的抗凝血元素，对于大量摄取动物脂肪的部落人来说，食用它们能有效起到抑制血栓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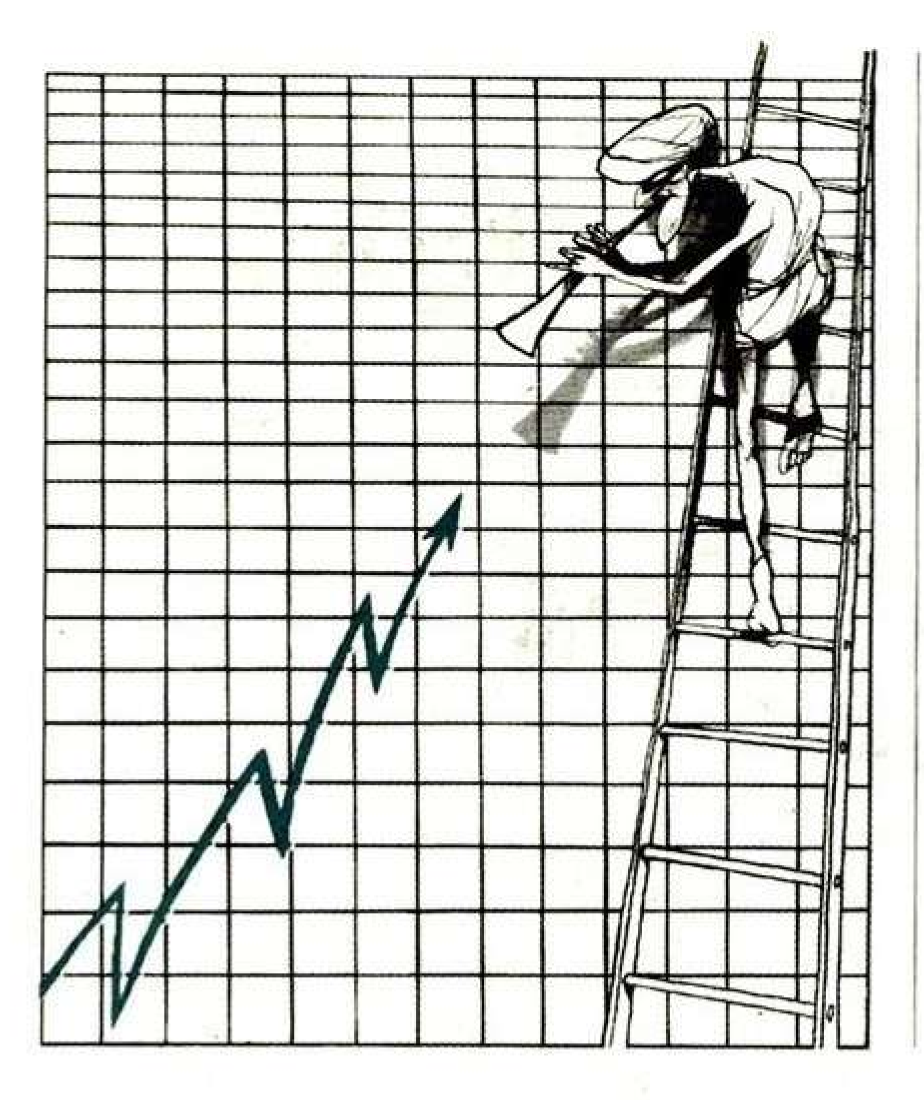
可为何它们刺起人和动物来会那么有毒，整体捣碎食用反而无事？后来科学家们进行进一步研究，于是又得出结论：它们刺人时都是因为受到对方的攻击，在长时间的攻击下，它们会愤怒，剧烈的毒性也由此爆发出来了；而部落人于食用前是在毛毛虫处于一种平静的状态下迅速捣碎的。



不要无端地引起他人愤怒，平和处世对己对人都会有好处。只要你以一颗平和的心让他人保持平和，这种平和也许就成了你治病的一剂良药。

（下小秒摘自《才智》2009年第7期 图/孙红岗）

宁可清贫自乐，不可浊富多忧。



人生如股

●云 弓

很久以前的那一天，经过一系列的审批手续，在一个产房，你上市了。要知道你的母公司为了你的上市费了很多的心血，他们希望你能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大蓝筹。

一开始你成长得很快，几乎不受涨停板的限制。

你的父母为你不断地投入，尽管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们不可能得到任何回报。他们看好你的未来，看好你未来的盈利能力，但更多的是出于对你的爱。

渐渐地，你哭了、笑了、说话了、走路了……你一步一步成长，在你的身后渐渐清晰地显示出你的足迹：五日均线、十日均线、二十日均线……

你的父母关注着你的表现，每天关注你的均线，他们感觉到了你的进步，他们在探索你成长的轨迹。

你上学了，小学、中学、大学，你的母公司为你不断地注入资产，你变得越来越强大，基本面变得越来越好，更多的人开始关注起你的未来。

你工作了，你开始盈利，你渐渐地显示出你绩优高增长的前景。你急不可待地想向你的母公司分红，回报他们多年的投资。可是他们并没有接受，因为他们知道，你的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

你发现了一个新的发展契机，你遇见了另一个优秀的上市公司。你们开始频繁地接触，商讨各种合作的可能。终于有一天，你们决定实行重大的资产重组，你和你的爱人将联合组建一个更大的上市公司。

你们的母公司为了新公司的发展开始了他们最后的注资行为，他们为你们注入了房地产资产，注入了大量的固定资产，甚至注入了他们最后的仅有的现金。当你们，一家强大的新公司诞生的时候，也许，你们的母公司已经开始ST了。

人生开始了新的历程，你无暇去回馈你的母公司，因为你已经在开始筹划成立新的子公司了。当新的子公司成立之后，你会渐渐地理解，你的母公司曾经为你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

人生就是一家上市公司，只是我们的父母，永远是一个不计回报的投资者，你的成长是他们最大的快乐。

（素雪摘自云弓的新浪博客）

古董的价值

●郑渊洁



录制节目候场时，我向马未都请教什么样的古董值钱。

我问他：年代越久远的越值钱？马未都摇头。

我又问：数量越少的越值钱？马未都还摇头。

我说那什么样的值钱？马未都说：品质好的值钱。

振聋发聩，马未都把鉴定古董的秘诀教给我了。

其实，人也是这样。

（二月春风摘自《今日文摘》2009年第15期）

猎貂

●乔　迁



百鸟中，鹦鹉讲话最乖巧，却飞得最糟。

猎貂，主猎紫貂。紫貂，俗名大叶子，毛皮珍贵。用紫貂皮制成的裘装，得风则暖，着水不湿，点雪即消。满清王朝规定：非皇室与二品以上王公大臣不得着貂裘。

据说，老辈人猎貂，为使貂皮无损，在风雪天赤身裸体躺在有紫貂的山里。紫貂心善，常以体覆盖冰冻之人，使其暖，便被捉。只是，十人捉貂，常十人不得生还。

三皮把脸贴在母亲的胸膛，一股凉意立刻从他的脸皮传到心里，便禁不住心颤了一下，两行热泪夺眶而出。

随着凉意而来的，还有母亲胸腔里那如风匣一般的呼哧声。

老中医的话在三皮的耳畔响起：这病，有张貂皮暖着就好了。

三皮起身去了老猎人四爷家。

四爷望着下了决心要去猎貂的三皮。缓缓地从身后拽出一坛陈年老酒来，启了封皮，一股浓烈的酒香立刻溢满屋子。闻着酒香，三皮身子就暖暖的了。四爷把酒递给三皮说：

"喝了吧！能顶一阵子的。"

三皮喝了酒，就去了红马山。

四爷找到三皮时，三皮都冻僵了，可僵了的三皮没有死，嘴里一口口地呼着白气呢！一只紫貂像一张小毯子似的把三皮的胸口捂个严严实实。

四爷把伏卧在三皮胸口的紫貂拾起，装进蛇皮口袋里。用雪擦了三皮的身体，又用狍皮袄裹了三皮，把三皮背了回来。

三皮醒过来，看到了母亲的泪眼和贴在母亲胸口的紫貂皮。三皮说："紫貂也疼咱母亲呢！"

四爷说："是紫貂知道你有孝心呢！"

日军占领东北，各地抗联勇击日寇。

一日，一抗联小分队路过，小住。三皮在四爷家见到抗联队长不住捶腰，嘴里痛苦地呻吟，一问得知，因天寒地冻腰处枪伤疼痛。

三皮便对四爷说："给我坛陈年老酒吧！"

四爷含泪而起，亲自斟酒给三皮。

三皮顶着风雪上了山。

四爷寻上山来，远远便看见了三皮，惊奇万分，感叹不已。躺在雪地上的三皮身上覆盖着一层厚厚的貂毯，从头到脚，只留下两个鼻孔出气，数不清多少只紫貂卧在三皮的身上……四爷热泪长叹："仁心啊！"

三皮参加了抗联。

参加了抗联的三皮在一次战斗中被日军俘虏。

三皮没熬得住日军的诱惑，成了汉奸，汉奸三皮领着日军找到了抗联小分队的营地，上百条铮铮不屈的汉子血洒黑土。

清理抗联物品时，日军少佐发现了抗联队长腰间的紫貂皮，惊喜地扯下来，一看，却有着四五个枪眼，可惜得哇哇直叫。

三皮过来，谄笑着，吹嘘说道：

"这还是我猎到的呢……"

少佐目露神采，寒光闪闪的战刀一指三皮："你的，再猎一只给我。"

三皮惊出了一身冷汗。望着寒光闪闪的战刀，却又不得不硬着头皮脱光了衣衫。

四爷在山上发现了死去多日，冻得硬邦邦的三皮。

四爷来到三皮跟前，看到三皮的胸口处有个碗大的洞。四爷往里看了看，里面没有了心，早让紫貂掏吃了。

（从渊摘自《青年博览》2009年7月下　图/侯纬劼）

玩是大境界

●冯景元

马三立说了一辈子相声，高龄走后，给世人留下三个字"逗你玩"。无独有偶，陈省身走后，也留下同样有意思的话"好玩"。

一个在世时被称为中国相声界的泰斗，一个在世时是世界级的数学大师。两个在各自业界独领风骚的人物，在给人们留下不同精华的同时，却给人们留下一种同样的心态：活着，有些事情，别太当真，好玩。

人经过世事以后"品玩"，和人之初不谙世事的"嗜玩"，和什么正经事都不做，就光玩，是不一样的。

"玩"是走过一生后，流过血，流过泪，有过名，有过利，经历过沧桑，荣辱，起落，沉浮，尔后进入的一种境界，一种诠释，抑或是一种彻、悟、觉。是老了之后，看世界，看世事，南南北北，东东西西，生生死死，起起落落，什么都明白了之后，悟出的一个字。

围棋界有个叫王元的人，经常讲棋。他的棋在中国下得不是最好，但棋讲得清楚，入道，很有意思，常常在谈论一个边角或腹地的厮杀后，合起手说一句："挺好玩。"开始以为这是黑白世界下棋即兴之词，后来才想到这是棋界一句话。玩，是人生得温饱后，步入无欲的最高境界。

需要说明的是，玩什么都可以，但不要玩人。把玩和人弄在一起是很可怕的。古语说："逢人不说人间事，便是人间无事人。"玩人的人，最终不但自己也要被人玩，而且还会被自己玩。

（**尘中塑**摘自《杂文月刊（选刊版）》2008年第11期）







有智斯有成 智慧之灯

知道怎样善用自己的聪明，那就是大智。——王尔德

高大强壮的孩子

●［美］劳拉·伊丽莎白·理查兹
○译/陈荣生

从前，有一个孩子，他长得高大强壮，所以他自认为自己是个男人了。

"看！"他对母亲说。"我已经是一个男人了！把父亲的剑给我，我会照顾你的。"

"那太好了！"他母亲说。她将剑交给他，叹了一口气，然后又笑了。

孩子轻轻地握住剑，他是那么强壮，握着剑挥舞起来。

"你看！"他说。"我可以轻易地使用它。如果我们在路上遇到狮子或狗熊，我一剑就可以杀死它！"

"那将很辉煌！"他母亲说。她叹了一口气，然后又笑了。

但是，当这个孩子把剑插回剑鞘时，手指意外地碰到了他衣服上的一只别针，掉了一小块肉。

"哦，妈妈！"他叫道。"这枚恐怖的别针刺伤了我的手指。你看！这里有一大滴血！噢！太痛了！"他伤心地哭了起来。

"感谢上帝！"他母亲说。"你仍然是一个孩子。"

她亲吻了一下孩子的手指，将它包扎好，然后也哭了起来，是开心的哭。

（**归雁生**摘自陈荣生译事网 图/连国庆）



妈妈，我打算跟你结婚

●〔西班牙〕克里斯蒂娜·佩里·罗茜

十年寒窗，十年苦干，再加上十足的勇气，才能有一份事业。——亦舒

一

我第一次向妈妈表白心迹时还是个3岁的小女孩儿。我当时的想法非常郑重：我打算和她结婚。

爸爸当时很少在家（随意地出现和消失也是一种权利），一旦在家，他们便争吵，互相指责对方，气氛阴森可怕，就像暴风雨前夕的黑云压城。相反，妈妈和我则是完美的一对儿。我们有共同的爱好(古典音乐、民间故事、诗歌和科学知识)，我们一起玩耍，分享激动、快乐和恐惧。还有比这更好的伴侣吗？而且，我和妈妈之间一旦出现矛盾，我们就会协商解决。

在十分认真地听取了我的建议之后，妈妈对我说她也非常爱我，但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的婚礼还不能举行，因为我还太小。这是个我可以理解的理由。从那天以后，我努力吃得更多，也肯吃维生素和可怕的鱼肝油了。我希望加快我的生长，最终达到足够的年龄和个头，好和妈妈结婚。

二

在我满4岁的时候，妈妈开始反复地问我是否需要有一个妹妹。我坦率地说不。于是妈妈决定送我去乡下。她作决定时并没有忘记征求我的意见（我们是真正的一对儿嘛）：她是在得了严重的肺病之后，听从了医生的劝告，才向我提这个建议的。

尽管我不想离开她，但这次旅行却很吸引我。乡下有许多令我感兴趣的动物，那都是些城里没有的动物：会下带斑点的大蛋的鸵鸟，能变得跟土地颜色一样的大个的睡眼惺忪的四眼蛇……因此，有那么几个月，我抛下了妈妈，去享受乡间的生活。

三

几个月之后，当我返回城里时，妈妈对我说现在我有一个妹妹了。我对这个消息并不感到吃惊，我们早就谈过这件事。妈妈拉着我的手走进卧室，那里现在有了一个摇篮，她向我介绍那个新来的小人儿。

“她不会说话？”“不会。”妈妈回答。

“她不会走路吗？”我又问。“不会。”妈妈回答。

我最后看了一眼摇篮中的那个难看的小身躯，用一种失望的口吻，提出了最后一个问题：“她不会玩吗？”

妈妈回答说：“不会，她不会玩儿。她还小呢。”

“那多没意思啊。”我毫不客气地说，随后便去忙花园里等着我去做的那些事了。

关于妹妹的事对我来说就结

束了。我以带点轻蔑和居高临下的眼光看待她成长过程中需要做的许多事情，有时是令人不快的事情：换尿布、洗屁股、准备奶瓶等。时光过得很慢(对于一心想和妈妈结婚的我来说简直太慢了)，而那个小东西仍旧在摇篮里撒尿，不会说话也不会玩儿。有点儿太慢了，我需要全副精力和时间去探索世界，成为一个忠于爱情的吟游诗人并保护我的妈妈。

四

那一年年底，妈妈告诉我说应该送我去上学了。这个计划并不令我兴奋。妈妈对我说，我没有兴趣去学校她可以理解，但是，她又说，国家的法律规定要上学。我不愿意让她因我的错误而违反法律。因此，我应该乖乖地接受我生活中的这个新的阶段。我推论着，既然我已长大到上学的年龄，我就可以完成我的梦想了：和她结婚。于是我趁机提起我们的婚姻。我觉得这是个好机会，因为在我父母之间频繁和激烈的争吵中，离婚一词不断出现。如果他们像计划的那样离婚，我们俩就可以结婚了。

这一次，妈妈用另外的方式回答我。她承认我们都爱对方，我们的关系很好，想法一致，但是存在着一个障碍。我一下想到我妹妹。尽管我完全不在意她，但事实是妈妈和我已经接受了她。我们散步时带着她，我们大声地在她摇篮前读书，而且我把我的旧玩具送给了她，虽然她总是把玩具弄坏。还有，当我们仨在城里散步的时候，我们就像真正的一对儿：妈妈和我，加上小宝宝——我们婚姻的果实。妈妈对我解释说，这个问题是个法律问题。法律在要求我去上学的同时，与我的意愿相反，它还禁止一个女儿和她的妈妈结婚。万分失望之余，我问到：“一个妈妈和她的女儿结婚呢？”“也不行。”

现在我知道了，我不能和妈妈结婚，即便长大也不行，因为有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从失望的那一刻起，我必须重新安排我的生活。

五

许多年以后，当我回顾生活中的这段往事时，我非常感激我的妈妈，她没有在我年幼的时候向我解释说我们不能结婚是因为我们俩的性别一样。她没有这样做是因为，对妈妈来说，性别即使不令人讨厌，也是不重要的。虽然我不能说同样的话，但她在我成长期间使我确信，面对爱情的事实，相爱的人的性别并不重要，就像相爱者的皮肤颜色、年龄差距、社会地位或籍贯都不重要一样。

因此，我继续爱着我的妈妈，尽管我已放弃了与她结婚的计划。我还发现，我可以在继续爱她的同时爱其他的人。

在这一生中，我有过许多次充满激情的热恋。经过一段时间后，当我们重新相遇时，甚至无法坐下来在一起喝杯咖啡。相反，当我回家看望妈妈时，那份欢乐和温情则一如既往。我们一起喝咖啡，一起欢笑，一起散步，一起阅读和听音乐。并不是我长大到足以与她平起平坐，而是有时我是妈妈，她成了女儿。这就是我们改变人类法律的特殊方式。

（少游摘自《文苑·经典美文》2009年第7期 图/侯纬龢）

风筝之所以飞得高，是因为风，而不是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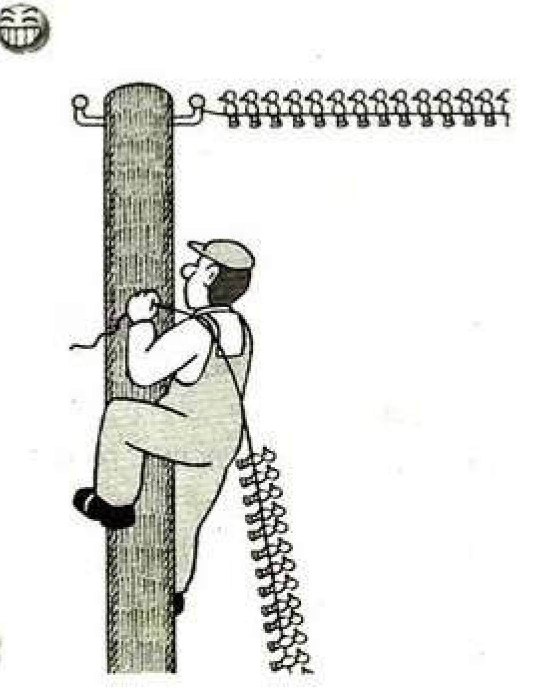
麻辣生活

幸好是被120撞了

120救护车在路上疾驰，不小心撞了个人。车上的医生七手八脚就把被撞的人抬上车送进医院急救。好在撞得不重，那个人不久就醒过来了。但是他醒来的第一句话就把所有人都逗乐了。他说：“谢天谢地！幸好是被120撞了……”

黄毛丫头十八变

很久以前的一天，和朋友讨论问题。她说她小时候很黑，长大就变白了，不知道为什么。我说：“这就像一只气球，本来颜色很深。吹胀之后，就变浅了……”



自知之明

首饰店里，两个小偷盯上了一枚钻石戒指。

“你说，这块钻石价值多少？”

“依我看，最少值10年。”

含蓄的广告

好莱坞的某夜总会有一则既简单又有效的广告：“25名美女……24套精美时装隆重登场！”

父母从不要求我拿100分

●丁肇中

1936年1月27日，母亲在美国亚柏尔大学医院生下了我。本来，母亲王隽英当时只是陪父亲丁观海到美国进行学术访问，没想到我提早来到人间。根据美国法律的规定，凡是在美国国土上出生的婴儿，不论他父母的种族、国籍，都能自动取得美国国籍，所以我也不例外。这完全是意料之外的事情。

母亲当时刚获得儿童心理学硕士学位，父亲是研究土木工程学的，他们都有着很好的家庭教育基础。父亲的家族在山东日照市涛雒镇，是远近闻名的书香世家，我的祖父肄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母亲则是那个时代极为少见的女知识分子。母亲与父亲青梅竹马，两人都在美国密歇根大学读研究生，可谓志同道合、比翼齐飞。

生下我两个月后，父母亲就带着我回到中国，他们希望用自己的所学为祖国效力。没想到，1937年，震惊中外的“七·七事变”爆发，父母就带着我开始了颠沛流离的逃难生活。从青岛到南京，再到安徽芜湖，再到上海、武汉，最后到达重庆。父亲联系到重庆大学工作，母亲也受聘于西南教育学院，全家终于安顿下来。

在迁徙与不安中，我长到了7岁，进入重庆的一所小学就读。由于当时战云弥漫、空袭不断，我的学习受到了很大的影响。第一天上学，空袭的警报就响了。学校为了安全起见，宣布放假一天，当天的学习就这样流产了。后来的学习也因为这些原因时断时续，一个月上不了几天课，无奈之下，父母决定让我离开学校，待在家里，他们自己来教我。白天，父母在大学里教书，就让我在家复习功课、做作业；晚上回家后，父母检查与批改我的作业，然后教给我新的功课，如此反复。

母亲是儿童心理学的教授，她很善于把握我的心理，并将知识轻松地传授给我。与父亲的教育相比，我比较喜欢母亲的教育方法，可以说，我小学的教育，多半都是母亲教授的。虽然母亲教给我知识，可是从不要求我去考100分，因为她明白100分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没有什么意义。而培养孩子学习的兴趣、培养孩子对未知世界的探索精神才是关键。这一点，对我以后的学习和研究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若干年以后，有人问起我对战争的感想，我总是风趣地说：“它的好处是，我可以不必上学了。”



抗战胜利后，我们一家回到青岛。父亲把我送到德国修女办的一所非常严格的天主教学校上课。因为此前我从没受过正规教育，我原来对学校也没有什么兴趣，所以在天主教学校，我的学习遇到了很大困难。非常感激的是，我的父母从来不责怪我，他们不像许多中国父母那样强求孩子在学校中拿到好分数。父母反而常常带我去看京剧、看电影。1948年，我和弟弟都得了重病，父母果断地花费了他们的全部积蓄，购买当时刚刚出现的新药——盘尼西林。如果他们不那样做，我和弟弟当时可能就不能幸存下来。

在以后的几十年中，我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可惜母亲很早就去世了，没有看到我取得成果的日子。父亲很高兴参加了我的诺贝尔奖颁奖典礼。那是1976年10月21日，我在纽约的机场给父亲打长途电话，告诉父亲自己获奖了，还想让父亲一同前往瑞典。父亲在电话里激动不已，却推托说：“得花不少的旅费，我就不去了吧。”我立即劝父亲：“旅费由我来解决，只要您能去，我就高兴了。”父亲终于爽快地答应了。我知道，搞科学研究的人，该多么向往诺贝尔奖的颁奖典礼啊。

总之，我很感激我的父母，是他们把我引进了科学的大门。他们是我一生的良师益友。

（郑阳摘自《家庭》2009年第21期 图/迟兴成）

世上最难的三件事是：保守秘密，忘记别人对你的伤害，不浪费时间。



爱的遗言

●李若梅

中国人，无论是表达男女之情还是亲情，一向含蓄，只从行动中传达和感受，不似西方人那样整天“我爱你”不离口。年轻一代较西化了，会对恋人讲爱了，但对父母子女，“爱”字仍被纳入语言禁区。

我的一位朋友最近刚学会发手机英文短信，想练习一下，心想这“处女短信”饶有意义，应发给特别的人，讲句特别的话。想来想去，最终决定发给儿子，短信写道：Son，I love you，Mum.”

这位朋友也像许许多多传统中国人一样，难于把“我爱你”这句话向孩子们宣之于口，于是便借助手机短信向儿子讲出了这句想讲很久的话，心想儿子收到后，应该很感动吧。

可是，晚上儿子下班回家，提也没提收到她的短信，反倒是临睡前已出嫁的女儿打电话回来，问她：“你学会发短信了？”

她说：“是呀，我把我生平第一个手机短信发给了你弟弟，想给他个惊喜，但不知他收到没有，没见他提起。”

女儿说：“他收到了，却是有惊没喜，打电话来问我，妈妈讲了这样一句话，是否是想自杀的遗书？”

（**小超**摘自《大公报》2009年9月3日）

在我们的青春时代，时间迈着非常缓慢的步履。因此，我们生命的第一个1/4阶段，不仅是最幸福的，而且也是最漫长的，所以它留下了那样多的难忘记忆。假如我们要追忆往事，那么，任何人叙说的发生在这一阶段的东西，比下两个阶段都要多得多。这一段生活，就像时令之春季，日子本身在根本上就变得令人难熬。从青年人的角度看，生活是一个无穷无尽的遥远未来；从老年人的角度看，生活却宛如一个非常短暂的往昔。一个人必须要到老年和活到相当长的年岁，才可能看出生活是多么的短暂。

（**尘中塑**摘自《美文》2008年第4期）

日子

●叔本华





最想说的话

招聘会上人头攒动，人声鼎沸，大学生们一边发简历，一边和负责人聊上两句。一位电视台的记者也在人群中穿行，采访今年的就业情况。

记者碰到了一个满脸失望的女生，于是冲过去，把摄像机对准她，问了一些应聘的情况，聊了一会儿，记者问：“假如让你面对电视观众，你现在最想说的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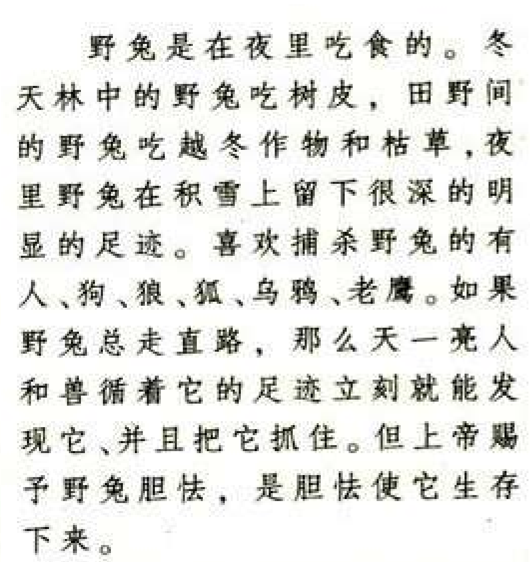
女生马上从包里掏出一份简历，充满期待地说：“你们电视台今年还招人吗？”



野兔的脚印



●列夫·托尔斯泰



野兔是在夜里吃食的。冬天林中的野兔吃树皮，田野间的野兔吃越冬作物和枯草，夜里野兔在积雪上留下很深的明显的足迹。喜欢捕杀野兔的有人、狗、狼、狐、乌鸦、老鹰。如果野兔总走直路，那么天一亮人和兽循着它的足迹立刻就能发现它、并且把它抓住。但上帝赐予野兔胆怯，是胆怯使它生存下来。

夜里野兔不怕在田野间和树林里走动，因此留下的足迹是一直向前的。可是天一亮，它的敌人都醒了，野兔开始听见狗叫，橇车响，农民说话，狼嚎，于是吓得左一下右一下地乱跳。它往前跑一阵，听到了什么声音就沿着自己的足迹往回跑。后来又听到什么声音，它撒腿蹿到一边去，离开原先的足迹。如果再碰到什么，它会再回头跑，再蹿到一边去。天亮以后，它就躺下休息。

清晨，猎人出来辨认野兔的足迹，重复的足迹和远距离的跳跃使他困惑，野兔的狡猾令他惊讶。其实野兔并没有想要耍滑头，它只不过是什么都怕罢了。

（**风清扬**摘自《文苑》）



小鱼总爱浮在水面；鲨鱼只是深藏海底。

魔兽世界

魔兽

●李丹崖

雪，纷纷扬扬。

他顶着风雪，早早地就从宿舍的被窝里爬了起来，随便对付了几口饭，就一头扎进网吧里。他最喜欢玩的一种游戏叫"魔兽世界"。

与网吧有着一道玻璃门之隔的是一个浴室。这天，他玩得正起劲的时候，浴室隔壁的一场吵闹声引起了他的注意。

那是一个从乡下来的老头，扛着一尼龙袋青萝卜。老头说："明明讲好的是35块钱，你却只给32？"

"爱卖不卖，不想卖你就扛回去，送萝卜的多得是。"浴室老板态度十分强硬。

"老板，实在不行啊，差3块钱正好是我孩子一星期的生活费呢，我再跑一家吧。"老头脱下帽子，掸去了帽子上的积雪，重新戴上，又冲进了风雪里。

这一幕，只看得他趴在键盘上号啕大哭，旁边的同学问他怎么了，他狠狠地扇了自己一巴掌说："我就是个魔兽啊，一个喝血的魔兽。"

原来，刚才那个送萝卜的乡下老头就是他的父亲。

此生不渝

●卡　比

我不是"魔兽"里最漂亮的女孩子，但我是最幸福的。

认识我的三个哥哥时，我还很小。三哥穷得很，他有好东西都先让给我，我也在默默地攒钱给他买马。渐渐的三哥40了，当我一把拿出80金币给他时，三哥对我说，当时他的感觉就是想陪我一辈子。

再见到大哥时，是在幽暗的飞行塔底下。他60了，一身的紫装，他跑过来说："别光跟你三哥混，他不会玩这个游戏！你要是愿意就嫁给我……"

看着三哥这个高大的战士，穿着烂烂的战甲，站在那里跟个小贩似的叫卖，我心里不是滋味，电脑前的我真的流泪了。我毅然地答应了大哥，"我要跟你，我要嫁给你！"我没跟三哥说再见，我拼命攒钱，我要让三哥也穿得好好的，抬头做个尊严的战士！

一个冰冷的夜晚，我在雷霆崖下见到了三哥。除了级别高了，他身上还是破烂的装备。

三哥沉默了好久才对我说："娜娜，你记得你以前给我买的科多兽吗？呵呵，我还骑着呢。"

"别打岔，你说我给你的钱呢，你怎么花的！你怎么还这么穷！我就是想让你过得好点才那样做的。"三哥默默地看着我，在大大的月亮下，说出了让我决定死心塌地跟他一辈子的话："我在攒钱给你买千金战马。"

游戏外的人生

●邓　为

那晚，吴刚被歹徒抢走一辆破自行车，还被连刺数刀，身负重伤，昏迷不醒。

在警察局里，歹徒却痛哭流涕地说，他压根儿就不会为了一辆破自行车，去杀一个人，那犯不着。他说，那晚，他本来跟在一位喝醉酒的中年女子身后，他正动手抢包，半路却杀出个吴刚。

吴刚停下自行车，冲他平推双掌。他以为碰到了武林高手，脸也吓白了，只好气急败坏地用匕首刺吴刚。哪知，吴刚一点反击能力都没有，很快倒在血泊之中。歹徒怕了，丢掉匕首，骑上那破自行车就跑。

吴刚涨红了脸，半天才说，他连续打了三天三夜"魔兽世界"，那晚，他刚离开网吧，头脑昏沉沉的，见那歹徒又在做坏事，以为还在游戏中。要知道，他在"魔兽世界"里，是级别很高的魔法师，双掌平推，那攻击力，相当于轰炸机……

游戏中的打斗没有疼痛，游戏中的自己厉害峥嵘，只是真实的人生中并非到处都是魔兽，而自己也并非万能的救世主。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话木兰"，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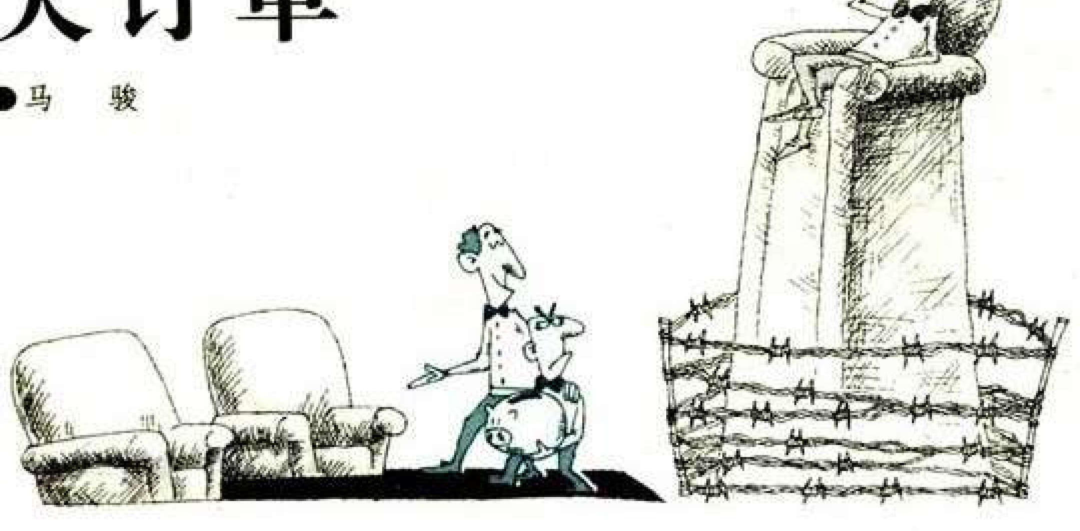
网址：www.yilin.net.cn

专栏
拇指文学

那些不能牢记过去的人，命中注定要一再地重复自己的过去。——雪莱

尊重不只赢得大订单

●马　骏



两次鸦片战争的失败，使得清政府决定要"求强求富"。建立一支强大的国防力量，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

当时，清政府自己的兵工厂只有上海的江南制造总局等有限几处，生产的武器装备少，而且性能不大好。于是，李鸿章决定向洋人购买武器装备。

1868年，他派了一个采购团到欧洲。采购团走了几个国家，最后来到德国的埃森，这里是德国最大的军火企业克房伯公司所在地。采购团受到克房伯公司的热情接待，又是照相，又是宴请，不仅讲解细致，而且礼貌周到。采购团上上下下，所有人的心情一下子好了起来。

难道他们到别的国家心情不好吗？

当时，清朝是战败国，而且，清朝男人是有辫子的，在英国、法国，人们以一种嘲笑、蔑视的眼光与语气，谈论他们的辫子。这让采购团成员非常不舒服。

克房伯公司则不然。这家公司仔细考察中国军火市场，决定要抢在英法前面占领这个市场。

于是，他们制定企业经营策略：尊重中国人的风俗与习惯，让他们感觉到，德国与其他国家就是不一样。

克房伯的经营策略成功了。

他们对来访者的尊重，引来了当时世界最大的一个客户。李鸿章听到采购团的汇报，一次就向克房伯公司订购358门大炮。这是这个公司创办以来最大的一笔订单。

此后，清政府的军队建设，一直以德国为榜样，根据德国军事制度建立军队。谁能料到尊重战败国客户，竟然让"德国风格"成为晚清军事变革的重要特点之一呢？

（陌上桑摘自《特别关注》2009年第10期　图/小黑孩）

明天还会有吗

●周国勇

约翰逊是美国一位著名商人，专门经营服装生意。他在波士顿繁华市区开了一家服装超市。有一段时间，他看到自己的超市积压了大量的服装，眼看就要换季了，再有一个月卖不出去那就意味着亏本。

约翰逊绞尽脑汁想出了一个高招，在电视上打了这样一个广告：从即日起至第12天，本店所有服装打9折，从第13天到第18天打7折，从第19天到第24天打5折，从第25天到第30天打3折，之后如果仍然没有人买，所有服装一律捐给慈善机构。

这一广告立即引起轩然大波，成为市民议论的热门话题。有人说，约翰逊这个大笨蛋！假如顾客们都等到打3折的那几天才去买，那他岂不是血本无归？等着瞧吧，约翰逊的这种促销方式无异于是自杀性的促销，他快完蛋了！



然而，出乎商家们的意料，约翰逊服装超市的所有服装在打7折期间就卖了90%，剩下的10%在打5折的时候全部卖完，一件不剩。约翰逊不但不亏本，还狠狠赚了一笔钱。

约翰逊棋行险招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因为他知道，顾客们是不太可能统一行动，都等到打3折时才出手购买衣服的。每个想买衣服的顾客心里都有这样的担心：担心晚行动一步超市里的服装就被别人买走了。人人心里都在犯嘀咕，买吧，还是趁早买吧。不买，明天还会有吗？

（杨兴文摘自《城市快报》2009年11月3日）

一个人无论他是什么出身、地位，他的目光只要注视着哪一群，他就是哪一群的人。——二月河



心无物欲，即是秋空霁海；坐有琴书，便成石室丹丘。——《菜根谭》



人人都能上清华

●洪　峰

(一)永远不要说你已经尽力了

我在高中时体育特别差，跑 1000 米都很要命，从来都是不及格。到了清华之后，第一节体育课，老师告诉我们每年要测 3000 米长跑，跑不过不许毕业，取消推研资格。怎么办？于是每天晚上 10:30，我们的自习教室关门，操场上的人就多起来了。跑半个小时再回寝室继续学习，练了一个学期，我瘦了 40 斤，最后考试的时候我仅用了 12 分 56 秒就跑下了 3000 米，我们班最胖的人也在 15 分钟以内跑完了。清华校训“自强不息”给我的影响非常大。所以永远不要说自己已经尽力了。什么叫成功？人们死活不相信你能做到的事情，你做到了，这就叫成功。

(二)怎样挤时间

大家如果到了清华可以看到，所有的学生骑车都是飞车，走路几乎都是小跑。你很快从校门走进教室就可以比别人多看一会书，多做一道题。时间久了，日积月累，你就会在时间上占有绝对的优势。充分利用课间 10 分钟，我们一天可以挤出将近两个小时，可以比别人多做一套题。所有人脑子里想的都是利用别人休息的时间来充实自己，使自己在今后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同学们不要把清华的学生想得太牛了，清华学生中智商超群的人至多占学生总数的 1/4。他们比你们多的东西只是对待自己未来的态度。清华学生身上有一种非常令人敬畏的精神力量。他们可以为了自己的目标放弃任何诱惑。就算在大年三十，清华的自习教室也会人满为患。用一位美国教授的话说：“Students of Tsinghua，no Saturday，no Sunday，no holiday！”就是这种精神铸造了清华的神话。不这样就很难考上清华。

(三)给自己找压力

巨大的压力才会有巨大的动力。清华的学生有的也不是那么喜欢学习的，但是清华的要求极为严格，四年之间只要一科不及格就取消推研资格，三科不及格就退学了，所以我们都要疯狂地学习。大二的时候，我们有一个夏季小学期共两周。第一周周一上午，我们在一间教室上了两个小时课，学了计算机的 VHDL 语言。下课老师要求我们在周五之前编出一个主频 30M 的 CPU 来。所有的人都疯了，因为上午根本就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后来我们知道，在其他大学的电子系这门课要学一个学期的。但是老师说得很清楚了，做不出来就不及格。于是大家就疯狂地跑到图书馆借书，回去废寝忘食地看，第一天看不懂，第二天稍有点明白，第三天白天编了几个简单的程序，晚上开始正式编程，编到凌晨 3 点，周四编了一天加一个通宵，周五早上 8 点通过了验收。在此之前，我们没有想到我们还可以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做这么多事，但是在巨大的压力之下我们完成了。

(四)情感问题

高中阶段的感情是非常美好的，那种感觉很甜蜜。但我觉得高中时候谈恋爱太麻烦了——你得偷偷摸摸的，不能被老师和家长知道，但是又一定会被发现，然后一次又一次地被找去谈话，最后只顾着烦了，什么甜蜜的感觉都没有了。就算是上了大学，清华的情侣们到了大四也是基本都分手了，所以我们好多大学的同学觉得与其费心劳神地找个女朋友还不如安心学习，于是清华就有了“本科僧”“研究僧”的说法。正是这些过着苦行僧生活的学生使得清华的学风在世界上都有口皆碑。我们这个年龄多学一点安身立命的本事比寻求那些短暂的甜蜜要有意义得多。我给大家的建议是，我们不妨做三年“高中僧”，千万不要到了最后发现自己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和精力而自责和苦恼。

(五)不要抱怨老师不好

清华的老师做研究都是大牛，但是几乎没有老师好好给本科生上课。没有人教你怎么办，你不会倒是不正常的了。有一次上微机原理课，老师说，今天回去用 Protel 把课上的电路模拟一下。同学们都说，

你的幸福无法阻止

● 曾颖

一天，王福才开着他那辆报废的夏利车，带着新婚妻子来报社找我，在我桌上放下一小包用红手帕包着的喜糖和喜烟，脸涨得比手帕还红地对我说：我结婚了！

王福才是我的校友，我读高一的时候，他正好读初一。那时流行初中和高中混班考试，我们就是在一次期末考试中认识的。他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不是那双小得出奇的眼睛和大得出奇的耳朵，而是他说的一句话。在他的几位同学讨论今年要在班上考第几名时，他一脸不屑地说：争那些有屁用，我只和自己比。

在那个争名次争得让人发疯的学习环境中，有人说出这样一句话，也算是语出惊人。王福才初中毕业便再没有读书了。他最初当甘蔗贩子，每天骑车从邻县买来甘蔗，在学校门口的空地上卖，如果天气好的话，每斤赚 3 到 5 毛钱。第二年，他攒钱买了一辆摩托车，不出半年，双轮摩托就变人力三轮，王福才自己给自己当起了老板，每天上街拉客，拉一个 1 元，拉十个 10 元，每天脸上总是笑眯眯的。而这时，县城内外，早已是经济暴热，街上的豪华车和人们发财的消息一天比一天多。今天张三股票翻了番；明天李四靠哪个大老板批的地增值 3 倍；后天谁谁谁的伯父发了财，送了他一套别墅；再后天某某某买彩票中了 500 万……

人们半是羡慕半是愤恨地相互传递着这些信息。而每当这个时候，我眼前就会闪过王福才略有些不屑的话语：我只和自己比，看看今天有没有比昨天好？

就在王福才踏进我办公室之前的一分钟，我正在接听一个朋友的电话，这位月薪 15000 元的时尚杂志副主编在电话中向我抱怨生活的不从容：身边朋友的奔驰宝马让他的帕萨特无地自容；雪茄吧里的消费让他捉襟见肘……这时，我嘴里竟莫名地冒出了王福才的那句名言。

王福才后来卖了三轮来成都，帮一位朋友做二手车生意，给自己买了一辆接近报废的夏利代步。他依旧像往日那样，把自己作为自己的比赛对象，自己和自己比赛着。那种旁若无人，那种自得其乐，令人羡慕。

在我送他出报社时，看到他那辆贴满彩纸的红色夏利车，此车形象颇为眼熟，仔细回忆，猛然想起是报纸昨日报道过的“最牛婚车”，在那幅照片中，烂夏利扎成的婚车与宝马车队擦肩而过，搞笑意味特别明显，想不到这又是王福才的杰作。

谁又能说，这破婚车里装着的幸福不叫幸福？



（风清扬摘自《商界·城乡致富》2009年第5期 图/张建辉）

爱情和生活不需要像骏马一样炫目驰骋，而要像骆驼。虽然马做什么都比骆驼快，但骆驼一生走过的路却是马的两倍。——俞敏洪用自创的“骆驼定律”来经营自己的事业与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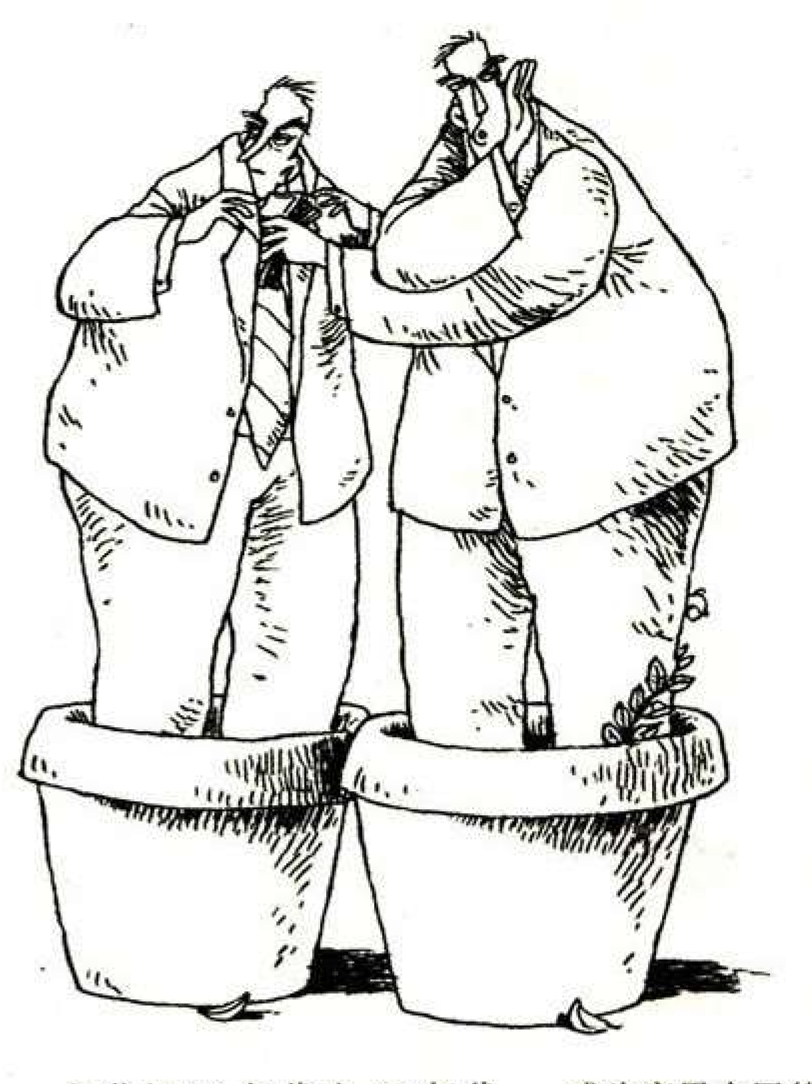
我们是这辈子第一次听说这个软件。老师说：“这是电子工程人员必备的软件。”转身就走了。没办法，我们回去在图书馆熬了 3 天终于把这个软件学会了。一次数学课，老师让我们回去用 MATLAB 画一个三维的图形。同学们都说没学过——这好像是数学系的一门必修课，老师只说了一句：“没学过？回去学呀！”我们又是在图书馆耗了好几天，基本弄明白了。所以，当你觉得有哪一科学得不太好的，一定不要埋怨客观条件，自己的努力才是成功的基石。

（六）好的身体是一切的本钱

同学们如果真的要为自己的理想拼命的话，必须好好锻炼身体。清华的口号是“为祖国健康工作 50 年”。所以清华的体育课之所以要求那么高、那么严格，就是逼着大家好好锻炼身体。现在，我们班今年有 20 个人报名参加北京国际马拉松（全国报名的大学生只有 5000 人，清华就有 3000 人）——一是为了体验一下，二是对自己的耐力很有信心。推荐大家多练习长跑，最好每天跑个 1000 米。相信吧，等你们到了一流大学需要熬夜做研究的时候，你们将会发现自己高中打下的身体健康根基是多么重要。

（逸晨摘自搜狐博客 图/小黑孩）

就算人生是出悲剧，我们也要有声有色地演这出悲剧，不要失掉了悲剧的壮丽和快慰。——尼采



苏商浙商两本账

●王 伟

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苏商是和浙商同时起步的。细细比较来看，苏商是来自苏南的苏州、无锡、常州一带的生意人，这片地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物产丰富；而浙商多半来自浙江东南部的温州、台州、金华一带，这些地方地势崎岖，交通不便，物产匮乏。

当年的苏商和浙商，走的都是自产自销的道路，家里开个小作坊，自己背着廉价产品跑遍全国各地推销。按理说，苏商的发展基础比浙商好得多。完全有理由成为富甲全国的商贾名流。可是二十多年过去了，今天国内的小商品市场都是浙商的天下，他们甚至在国外的市场上也占有一席之地。而当年的苏商在竞争中败落下来，几乎退出了小商品市场。

作为一名苏南人，我对这种现象曾困惑许久，与周围许多人一样，我认定：浙商没有苏商老实，肯定是靠偷税漏税、盘剥工人、偷工减料才积累下今天的财富的。

前些时候，偶然遇到一位来中国淘货的巴基斯坦客商，我们聊起浙商的生意经。巴基斯坦客商毫不客气地说，只要有钱赚，浙商无论生意大小都愿意接，3.5元一双的高档精纺袜，很不错的货色，只赚1分钱也肯卖；而和苏商谈生意，同样的袜子，他们不仅要计算自己能赚多少，还要计算别人能赚多少，看到利润大头都被别人赚去，就觉得吃亏，盯着人家讨价还价，怎么也得让对方吐出点利润来。这样做的结果只有一个，生意都跑到浙商那里去了。

苏商不屑于这种微利生意，以为不做就不做，能有多大损失？浙商却在乎每一笔生意。别小看这微薄的生意，却培育出了无数忠诚的客户，在让对方有钱赚的情况下，自己的财富也积少成多，慢慢成长为富翁。

浙商曾经为自己算过这样一笔账：浙江诸暨市大唐镇的袜业市场拥有1600个摊位，一年销出的袜子超过70亿双，平均每个普通摊位每月销出70万至80万双，即便每双只赚1分钱，也会有七八千元的利润，一年下来就能赚将近10万元。

数字不会吹牛，成天想着算别人的账，没有静下心来好好算自己的账，怎么能不算错呢？浙商的成功其实也就是专心算好一笔账，那就是有钱大家一起赚，而不在乎别人赚多自己赚少。

（丁香摘自《智慧女性》2009年第9期）

你的目光

●天目山

你的目光是一枚钉子
第一次邂逅就钉进了我的心
不疼还痒痒的
再见的时候
你用不着测量钉子的位置
只三两锤就将它搞定
规则的本能让我将它拔出
奇怪的是
钉进去不疼向外拔却疼
你这小女巫
你用的什么魔法
使我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你的囚徒



从写字笔迹看你性格



●佚　名

古今中外就有流传，字迹看出一个人的性格。

1.细小字观察力好

习惯于写细小字的人（字体大小在4mm~2mm之间）有良好的观察力和专注力，办事认真细心，但过于谨慎小心，容易受外界环境的影响。如果字迹细小，并且越写越往上，表明书写者注意力非常集中，喜欢做一些细致的工作。注重家庭，以家庭为核心，能自我牺牲、自我奉献。如果字迹细小，但是越写越往下，表明书写者性格软弱，顺从，自信心不强，气量比较小，多疑多虑，过于在意别人对自己的反应。

2.小字不喜欢引人注意

习惯于写小字的人（字体常常在5mm~4mm之间）通常是喜欢内省的、不喜欢被别人注意的、谦虚的、朴素的、羞怯的、注重细节的、谦卑的、恭顺的。

3.大字好表现

习惯于写大字的人（字体大小在6mm~8mm之间）喜欢引起别人注意的，好表现的，做事比较迅速但有些鲁莽的，以自我动机为行动导向的，做事有目的、有计划，不注重细节的，也是自我为中心的。

4.字体垂直者责任感强

写字字体垂直的人注重实践，独立自主，头脑理智、清晰，根据自己的分析判断来做决定，一旦做出决定后，就不容易改变。自我控制力强，行事谨慎、有节制，认真，忠于职守，责任感、原则性强，情感反应不强烈。

5.字体右倾者偏好社会互动

写字字体向右倾的人积极进取，能动性强，不怕困难，独立自主，思想开放，展望未来，对精神领域的东西感兴趣，并渴望自己能在精神领域里有所发展。待人友好，性情开朗，为人慷慨大方，有同情心，利他，有奉献精神，集体观念比较强，偏好社会互动。如果字体向右倾斜，而行向下倾斜，反映书写者好内省，但意志比较薄弱，容易受他人影响。

6.字体左倾者情感压抑

写字字体向左倾的人在社会生活中小心谨慎、细心，好内省，关注自己，对周围环境反应冷漠，情感压抑。观察力敏锐，可能是个好的倾听者，不容易与人产生正面冲突。自立更生，独立自主。

7.中等字注重实践

·习惯于写中等字的人，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强，注重实践，理性、现实、实际，工作中与人相处友好。

8.扁形字具有顽强的毅力

书写扁形字体的人有坚定的信心和顽强的毅力，不容易受外界环境的影响，甚至固执己见，爱钻牛角尖。做事认真、负责，行事有条理，有计划，但有时刻板僵化，缺乏弹性。

如果扁形字向右倾，反映书写者有理想、有抱负、积极进取，勇于开拓，为人热情，热爱生活，乐于助人，容易与人相处，敢于冒险和做新的尝试。

如果扁形字体向左倾，反映书写者具有叛逆的性格，上进心很强，能吃苦耐劳，做事持之以恒，坚韧不拔，写这种字体的人清高孤傲，不屑于世俗的事，对现实社会常感愤懑不平，胸怀理想却觉得壮志难酬，内心充满矛盾斗争。交友范围狭窄，但亲密的朋友则深交。

9.正方形字为人正直

习惯于书写这种字体的人品行端正、为人正直，责任心强。尊重传统，遵守纪律和法规，原则性强，不屈从权威。办事稳重踏实、细心谨慎。自我控制能力强，情感不容易外露。

10.圆形字性情随和

习惯于书写圆形字的人，一般性情比较温和，心地善良，善解人意，通情达理，重感情，性格坚韧，社会适应性强，为人处世采取中庸之道，不偏执一端，不喜欢与人产生正面冲突，自我克制能力强，行事审慎，考虑周全，但过于克制自己本能的需求，行动不够果敢，做重大决定时常常犹豫不决。

11.长方形字勇于开拓

习惯于书写这种字体的人一般自信心强，积极进取，富于行动性，处世爱憎分明、态度明朗。具有反传统、反习俗和勇于开拓的精神。

如果长方形的字体向右倾斜，反映书写者性情豪爽、心胸宽广，乐观向上，喜欢竞争。性格张扬外露，容易得罪人。

如果长方形的字体向左倾斜，反映书写者好内省，情绪比较压抑，关注自己，自我比较封闭，对周围环境反应冷漠。

（桃之妖妖摘自青年心理网）



你的心灵常常是战场，在这个战场上，你的理性与判断和你的热情与嗜欲开战。——纪伯伦



鳄鱼阿呆

●陈　俊

阿呆托生在了一个好地方。

作为鳄鱼，这天下实在没有比东非马拉河更适合这一物种生存的黄金区域了。与那些在小河沟小沼泽靠着老天赏饭吃、一感觉到旱季来临就如丧考妣、惶惶如丧家之犬般用小短腿上岸寻找新水源的同类相比，马拉河无疑是天堂般的存在——不管雨季还是旱季，这里都未有断流之虞，清凉而洁净的河水，将河里的鳄鱼滋养得心宽体胖，而每年的两次飨宴，更是让它们发自内心地感谢自然规律的慷慨馈赠。旱季，数以百万计的羚羊斑马和牛羚会浩浩荡荡从塞伦盖提横渡马拉河到达马赛马拉逃避饥荒。到了雨季，又会全部横渡马拉河回到塞伦盖提繁衍生产。这一来一去的两次迁徙，作为马拉河业主的鳄鱼们当然不会客气，要收缴昂贵的过路费——只是，收到手的不是真金白银，而是那些倒霉蛋的生命。

阿呆从幼年起，就从未为吃饱肚子发过愁。因为猎物众多，鳄鱼们吃起来难免抛抛洒洒，吞不掉的，消化不了的，一律扔掉，只拣可口的大块嫩肉和内脏下口。那些被吃空了的躯壳，便留给了阿呆这样缺乏捕食能力的小鳄鱼。阿呆得以逍遥自在地钻进这些尚留有大量鲜肉的动物尸体，惬意地吃得脑满肠肥。

充足的营养保证了充分的发育，阿呆吹气球一般成长起来，超过3米的体格望去让人不寒而栗，背上棱角分明的鳞甲如一件重骑士的战衣，闪烁着青色的寒光，而嘴里交错耸立的144颗牙齿更是如剃刀般锋利——阿呆，成年了！

在坐享其成前辈们猎物的同时，阿呆也学会了鳄鱼的捕食绝招——致命翻滚。虽然他有满口的尖牙利齿，但这些牙齿全都是槽生牙，完全不能用来咀嚼和撕裂猎物，所以，要想填饱肚子，就必须学会这一招。先一口咬住猎物，然后以每秒3~5圈的速度开始翻滚，一旦此招施展出来，岸边的猎物就会被拖下水，水中的猎物会被这种超过8000磅的巨大力量连皮带肉撕下大块，而那些被撕下的肉块，正好可以顺利地吞进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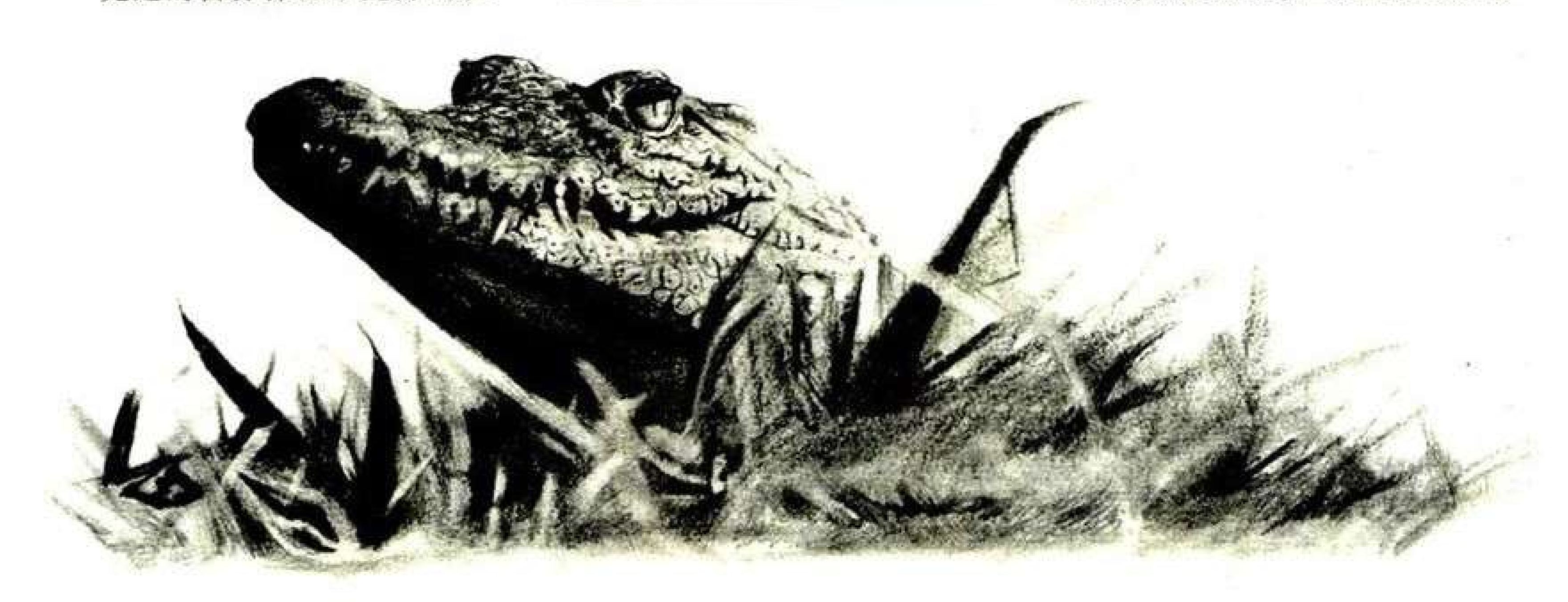
自从学会这一杀手锏后，阿呆就再也不用吃那些边角余料了，凭着自己强健的体魄和充满爆发力的身体，阿呆迅速崛起，成为马拉河风头最劲的杀手之一。他的最高纪录是，在一天之内，将8头牛羚变成了自己的吻下冤魂，这些猎物，他吃得很少，因为他一点也不饿，但他就是忍不住要杀戮，他越来越享受这种用致命翻滚将在河里步履蹒跚的过客们拖入水下，眼看着它们绝望地呛死的游戏。而那些临死前绝望的眼神，被堵在喉咙里的哀鸣以及毙命后顺着肺脏呛出来的鲜血，都让他有一种掌控生死、唯我独尊的满足感。

当阿呆杀戮的那些冤魂数以百计后，阿呆全身都带上了一股子让人心寒的杀气，就算是同类，也都对他产生了发自内心的恐惧，下意识地与他保持着安全距离，唯恐阿呆心情不好给自己一口再加上一系列的致命翻滚——这样的大规模杀伤性攻击，就算是鳄鱼自身，也是承受不起的。

阿呆，大摇大摆地在马拉河游弋，见者无不退避三舍，阿呆很喜欢这种感觉，君临天下，号令生死。

无敌的阿呆遇到了对手。一次山洪暴发，上游顺水漂来一株枝繁叶茂的非洲榕树。本来扎根深入地底的榕树是根本不惧山洪的，一个炸雷劈断了树干，再加上山体滑坡，这株已经超过50年树龄，拥有数十条坚韧气根的榕树不得不心不甘情不愿地离开了自己扎根的土地，被送进翻滚的马拉河，顺水漂流，不知何处才是尽

给敌人一千次成为你的朋友的机会，不给朋友一次成为你的敌人的机会。





被野心打败

●曾下山

维也纳最早的几家咖啡馆中，最有名的是一家叫“克拉美雪”的咖啡馆。咖啡馆的客人大多数是作家、诗人、艺术家及大学教授，这家咖啡馆也因此被誉为“有学识的咖啡馆”。

1771年，米夏耶尔·赫托买下了克拉美雪之后，这家咖啡馆更是享有各方好评。当时的人形容这家咖啡馆是一座最多只能容纳20个人舒适地坐在里面的“洞窟”。外地游客也十分喜欢光临此处。

米夏耶尔·赫托去世后，他的妻子将咖啡馆卖给了安东·李斯特。

李斯特揣着更大的商业野心，他准备将咖啡馆扩建。但扩建申请被主管单位否决了，理由是：克拉美雪咖啡馆从很早以来就是以现在的内部和外部陈设闻名海内外，他们从未听说过任何人抱怨这里的陈设、灯光或是楼梯。



扩建计划被搁置下来，李斯特的后继者布拉斯·奇契曼终于在1804年取得了扩建的准许。他将咖啡馆扩建至隔壁建筑物的二楼，还更新了摆设。结果却证明他这么做是极其愚蠢的。扩建后的咖啡馆失去了洞窟般的吸引力，顾客定位也变得模糊起来，各色人等都可以来光顾了，但维也纳的作家、诗人、艺术家和大学教授们再也不来光顾。克拉美雪成了一家极其普通的咖啡馆。1866年，克拉美雪咖啡馆被拆除，人们此后只能在一些作家的书里找到它。

在奇契曼之前和之后，遭遇同样失败者不乏其人。他们贪大求全，无一例外地希望自己经营的店铺、企业、工厂或提供的服务能满足尽量多的人的需求，而不懂得放弃，不懂得专一。

（我要飞摘自《商界》2009年第10期）

头。

榕树随波浮沉到阿呆的地盘时，恰恰赶上阿呆趾高气扬地出巡，在河水的使坏下，榕树树干不偏不倚地撞上了阿呆的脑袋。阿呆顿时愤怒了，自从他成年后，还从未有过谁敢对他主动挑衅，阿呆的视力不佳，如果让他自己去瞧，他基本上分不清一块石头和一头牛有什么区别，所以，尽管嗅觉告诉他撞击他的对手并非可口生物，但阿呆就是咽不下那股子气——撞了白撞？哪有这么好的事？就算要不了你的命，也必须给我留下点东西做纪念。

阿呆悍然发动了攻击，大嘴恶狠狠地啮去，顿时将一条随波摇摆的气根咬了个正着。气根入口，紧接着就是不假思索的致命翻滚。此次翻滚绝对是自找麻烦，体重要以吨来计算的榕树又岂是阿呆的翻滚所能撼动的，但阿呆的翻滚一旦开始，便再也刹不住车——敌不滚我滚，咬着榕树气根一轮翻滚下来的结果是，那些气根将阿呆裹了个结结实实，如同一只端午节的大粽子。

觉得情况不妙的阿呆有些慌了，开始努力挣扎，可那些已被河水浸泡得柔韧无比的气根犹如最结实的麻绳，越是挣扎就缠得越紧，更要命的是，在阿呆如没头苍蝇似的瞎撞之下，原本没有缠住他的气根也都跟他攀上了亲戚，一条接一条轻柔地搭上了他的身体。阿呆自然更加卖命地翻滚，然后，他就变得像一只作茧自缚的毛毛虫。只不过，毛毛虫还有破茧成蝶的那一刻，筋疲力尽的阿呆，却只能静等死神的来临……

不知是因为窒息还是因为饥饿，总而言之，曾经高高在上、掌控无数食草动物生死的阿呆，就这么窝窝囊囊地丧命了。不过，阿呆并不寂寞，因为，在这棵变成杀手的榕树被人发现时，他身上竟然缠裹了五具鳄鱼的尸体——除了阿呆，还有另外四头倒霉蛋跟他一起在这棵榕树上施展了致命翻滚，然后，致了自己的命。

欲令之灭亡，先令之疯狂——看看职场，众多坐上了领导职位的精英们，又有几个不觉得自己是人才？更多的只怕觉得自己已是天才。若是有下属稍有异议，便是雷霆震怒，恨不得施展出致命翻滚让这不知趣的手下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只是，提防着哪天施展错了对象，结果，被裹成了棕子，也就只能在端午节的时候，被员工缅怀一下，作为笑柄！

（九竹心摘自《读者俱乐部》2009年第10期B版　图/志荣）

你可以花钱买最贵的狗，却不能保证它一定对你快乐地摇尾巴。



25万双鞋垫

●张鸣跃

1989年，是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庙村60岁的老人高秀兰的灾难年。老伴去世不久，儿子遭车祸也走了，紧接着，儿媳一病不起，随儿子去了。

所有人都认定这个家是彻底垮了，祖传的一间小黑屋，值点儿钱的东西全卖了，只剩下一床一灶，一个60岁的老人和一个才8个月的孙女，怎么过？

老人处理完儿媳的后事，家里米面全无，全部家底是欠债50元。老人瘦弱却刚烈，卖了家里两棵树，还了那50元债务，还剩7元钱。她抱着哇哇大哭的孙女去买面粉，瘦得皮包骨的她抱个孩子就像抱座大山，摇摇晃晃，颤颤巍巍。几个女人跑去帮她，她一一推开，笑着说："你们都别管，看着我咋把这娃养大！"

老人没文化，唯一的手艺是纳鞋垫，为养活8个月大的孙女，她想到了卖鞋垫。去打听了一下，一双鞋垫能卖5毛钱，她高兴地对孙女说："没问题，我娃保证能活下去！"她算了算，一天一夜能纳4双鞋垫。两元钱，她一天有两个馒头就够了，也就5毛钱，还有1元零5毛钱，养活孙女没问题！

于是，孙女没死，活下来了。有人被感动了，想送给老人一台旧缝纫机，老人不要，那人只好说一月要老人一双鞋垫，要10年，老人这才要了缝纫机。有了缝纫机，每天至少能做30双鞋垫。人们看不下去的是，老人和孙女是分灶吃饭。从孙女8个月大时就这样。有人问孙女，她说从来没见过奶奶吃东西，奶奶说老人胃和孩子胃不一样，不能一个灶吃饭。村里人都掉泪了，她哪里知道，老人一天只吃两个馒头，就着捡来的烂菜叶吃，奶奶要让她比任何孩子都幸福，还要给她存下上学的钱。孙女6岁了，背着书包上学了。

一个大雪之夜，凌晨两点，孙女悄悄起来了，走进奶奶的屋，学着帮奶奶剪鞋垫样布。正在踩缝纫机的奶奶停下来看她，笑了。孙女一步一步走到奶奶跟前。拉起奶奶那双手看。那是怎样一双手啊！手心、手背、指根、指肚全是裂口老茧，手背无数流血的茧沟用蜡封着，封不住的用胶布贴着。孙女的眼泪滴在这双手上。老人却笑了："呵呵，我娃长大啦，心疼奶奶啦！"孙女没笑，大哭起来。说奶奶骗她，奶奶挣的钱都让她花了，她不要这样，她要奶奶和她一起吃饭，她要省着花钱，不要奶奶这样拼命做鞋垫……

那天晚上。老人第一次当着

孙女的面流了泪,是笑着流的。她知道一个8个月大的孩子是怎样长到10多岁的。真是不容易啊,但有孩子一句感恩的话就足够了!

做鞋垫还算是幸福的,因为是在家里,最苦的是卖鞋垫。无论刮风下雨还是冰天雪地,当天做的鞋垫必须当天卖出去。老人每天花的钱和每天存的钱都是定数的。孙女开始想方设法帮她。大风大雪天去替换她卖鞋垫,或者在家里做饭给她送去。可每次她都发脾气,甚至装病施威,她不让孙女碰任何家务,更不许她碰鞋垫,她给孙女举了个例子:"我是山,你是山顶往上长的树,都做山,那就没意思了!"

孙女争气,一路考上重点中学,又考上了大学。上大学那天,老人给了孙女5万元,说:"你听好,我不许你打工,让我知道了,我就不认你!"孙女去了大学,老人知道,自己的担子更重了,大学花钱更多,而且还要考虑孙女毕业后创业的本钱。

2008年冬,老人3天3夜没合眼,给一个批发商赶制鞋垫。200多双鞋垫做好后,她一只眼睛看不见了。没人知道她一只眼睛瞎了,她没去看医生,因为她挣的钱是孙女的,绝对不能动!还有一只眼睛,她要在这只眼睛没瞎之前给孙女再挣10万!

老人靠做鞋垫养活孙女,所以,慢慢地,人们心中的感动和震撼得以量化:孩子从8个月到20岁上大学,老人做了多少鞋垫?一个孩子,从生下来到大学毕业要花多少钱?天下的孩子们,有谁做过这道"算术题"?

2009年4月5日,电视台记者将80岁的老人请上了直播台。

问起老人这20年共做了多少鞋垫,老人愣了,想了半天,苦笑说:"俺不知道!"

记者流着泪帮老人算,开始两年每天做4双,后来是每天30双,再后来是每天50双……一起算了好久。大约的数目出来了:老人这20年,至少做了25万双鞋垫。按一双鞋垫1元计算,老人的孙女从8个月到20岁,老人的付出至少是20万元。

要知道,这是一个一无所有的家庭。孩子8个月时,老人是从欠债50元起步,用一双又一双鞋垫将孩子"垫"到了大学!

当晚,有上百名大学生在热线电话里泣不成声……都是平常老百姓家的孩子。这些孩子都好像突然之间对父母家人的供养之恩有了可视可读的感觉,从无形变成了有形。25万双鞋垫!一只眼睛已经失明的老人在台上纳鞋垫的专注与灵巧是无数父母的缩影,心是长长的线,7300个日日夜夜,纳出25万双鞋垫!

(**单眼皮**摘自《辽宁青年》 图/**贾培生**)

最好的走马,都是骑出来的;最有才干的人,都是磨炼出来的。——藏族谚语

在家者说

●史铁生



把家打扮成饭店、旅馆,像是从贫穷走向富裕的一个必经阶段,艳羡的眼睛已然睁开,审美的心尚无归处。朋友对我说:你要装修吗?记住,方便自己,勿只为偶尔一来的客人说好。又听人讲起一对富裕了的夫妻,满打满算两口人,却偏要买下二百多平方米的豪居,初时客人不断,来道喜,来恭维,时间一久谁还老来呢?于是一到周末两口子就发慌,唯恐豪居闲置,便东一个电话西一个电话地求人来:"来吧来吧,一切都预备好了!"岂不是饭店吗?且有一男一女两位侍者。

谁会在家门前挂一排霓虹灯呢?单有精美的家具堆在身边,你担不担心这儿可能是家具店?单有价值连城的古董摆在四周,你怀不怀疑这儿可能是博物馆?家,正是要消除你的这类恐惧。家徒四壁也依然是容纳你的躯体又放纵你的心情的地方,是陪伴你的欢乐又收容你的痛苦的地方。

竞争是件好事,否则人间不免寂寞。但为什么一定要比着豪华呢?不可以比着简朴吗?享受更是无可非议,但是,人终于能够享受的只是心情和智慧,借助倾诉与倾听。所以,就祝愿所有的家都至少有两个人,相亲相爱的两个人。

(**王灿海**摘自《我与地坛》 人民文学出版社)



勇于优秀

●陈　敏

这是一个会计的故事。

韩颖离开工作了9年的海洋石油总公司，丢掉铁饭碗，正式加入了惠普(中国)公司，在财务部工作。

那年，她已经34岁，面对异议，她说：人生什么时候改变都不会晚。

一进惠普公司，韩颖就来了次大动作。

那是80年代末，员工没有工资卡，每次发放工资都由两个人手工完成。同事负责点钱，韩颖负责核实。300多人的工资，当时又没有百元大票，厚厚一叠钞票，一个一个核实，数得她头晕眼花。韩颖暗自想，每年每月都如此发工资，既浪费时间，又容易出错，有什么办法呢？

又是紧张的一天。下班了，韩颖疲惫不堪。路过公司附近的一间银行时，她突然灵光一闪。次日一大早，韩颖找到银行负责人，希望能为公司300多位员工开户。

"我将每月的工资总数直接存到银行，员工凭折子领取工资。"

负责人有些犹豫。

韩颖道："这样银行会有一笔数目不小的存款，有百利而无一害，是好事啊。"

负责人经不起她的再三劝说，终于点了头。

第二个月发工资的日子到了，韩颖兴奋地在财务部外面贴了张告示，告诉大家今后领工资不用排队等候了，直接拿着折子，到下面的银行领取就行。

事情的发展并不顺利。每个拿到折子的员工似乎都不太满意，在财务科外站着，面有愠色地议论纷纷。韩颖心里正忐忑不安，直属领导传人来找她了。

一跨进办公室，她就被批评了一顿，领导说她犯了两大错误：一是为自己轻松，让300多个员工自己取钱，自私；二是贴大字报搞宣传，不经上级同意就擅自行事，放肆。领导声色俱厉地让她回去检讨自己。

韩颖回到财务室，努力忍住不让眼泪掉下来。难道自己真的做错了？

正在这时，上层的外方领导也传话来了。韩颖进去，看见对方赞许的笑脸。他肯定地说："你改写了公司5年手发工资的历史，这种勇气和创新精神非常值得嘉奖！"

那一天，成为韩颖职场生涯的转折点，她因此被评为惠普公司年度优秀职员。在大会上，她意气风发地说："好的设想常常被扼杀在摇篮里，但这绝对不是你变得平庸的真正原因。永远不要害怕改变，改变里就有契机，它会让你成熟，更了解自己的能力极限。只要你是一只绩优股，投资者总会认识你，认可你，并且长久地支持你。"

再回头，让我们看看韩颖迄今为止的人生履历表：

她15岁下乡，24岁招工回城，分在天津渤海石油公司运输大队做汽车修理工。五十铃轮胎与她肩膀同高，累得她筋疲力尽。回到家，她仍抓紧时间学习会计学，并因业绩突出被调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她27岁进入厦门大学学习西方会计专业，在3年的学习期间还编译了一本140万字的英汉、汉英双解会计词典，是当时国内第一本西方会计工具书。

她34岁进入惠普（中国)公司，38岁出任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41岁任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和业务发展总监，47岁当选亚洲最佳CFO，去年成为英国著名的杂志《ASIA CFO》的封面人物，被该杂志评为"亚洲CFO融资最佳成就奖"，是此奖设立以来获奖的中国第一人。

韩颖改变的不只是银行折子的功用，而是自己的一生。她的办公室挂着一幅公司送给她的梅花图，书写着遒劲有力的4个大字："傲骨生香"。

何来傲骨？是十分的努力成就了十分自信，才酿就这份洒脱和芬芳。正如杨澜所说："优秀女人的力量不是来自于手中的权力，而是来自她们的意志与智慧。她们与很多人的差异是：勇于优秀——Dare to ex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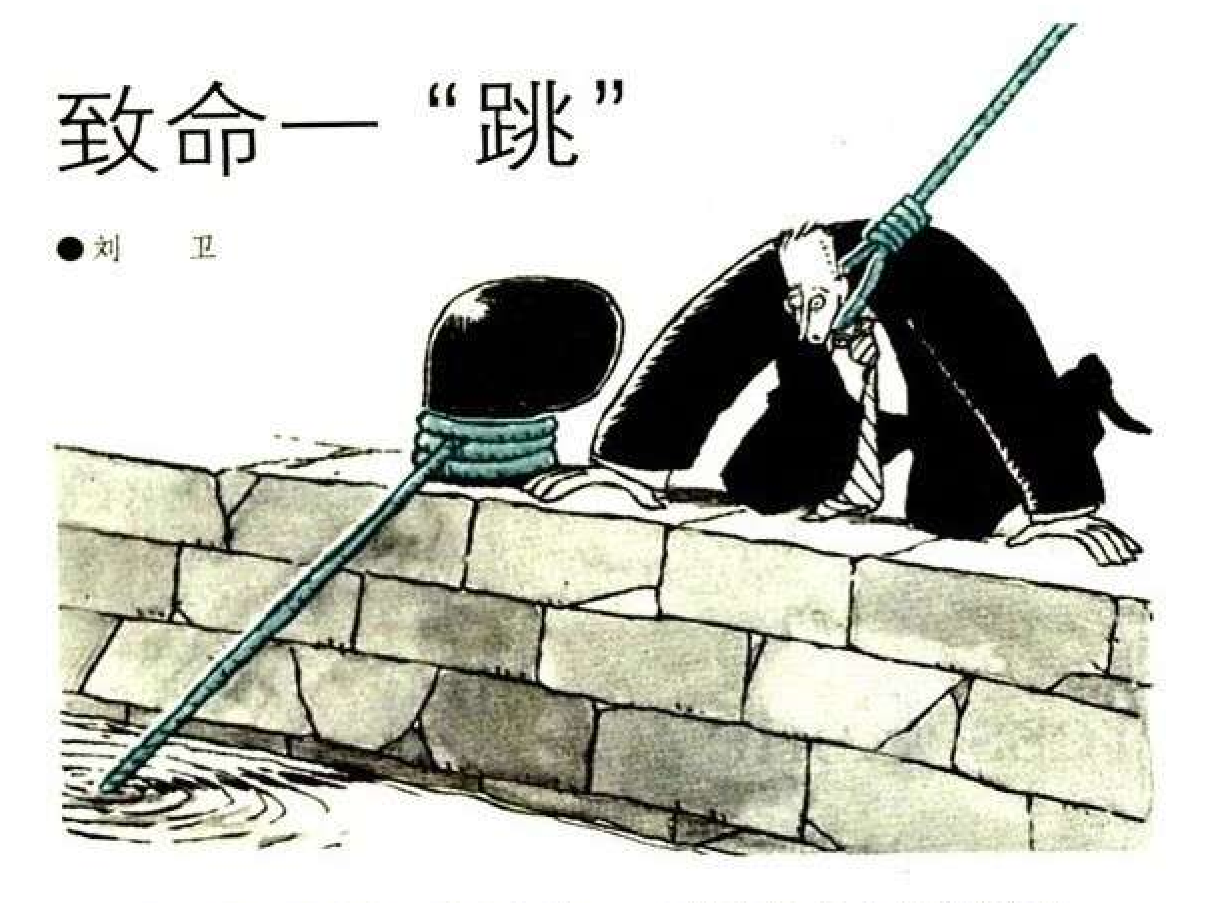


（司志政摘自《深圳青年·创业版》2009年11月　图/志荣）

让别人的生活因为有了你的存在而更加美好。——茨巴尔

致命一“跳”

●刘　卫



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已经是公司销售部的经理。我掌握着公司主要的业务资源，其中包括销售渠道、产地的分布、竞争的策略、成本的核算以及客户网络。这一切使我在生意场上得心应手，一时间成了公司销售上的“一把手”。

一家猎头公司向我透露，公司的竞争对手有意开出更为丰厚的条件，欢迎我加盟他们。说老实话，我内心很矛盾，公司的老总待我不薄。我能有超常的业绩，与他大胆放权、倾心培养分不开。

后来，猎头公司频频向我抛出诱饵，还秘密地安排我与那家公司老板“约会”。新老板许诺，假如我过去，做一样的工作，待遇是30万元的年薪和市郊的一套别墅。

权衡再三，为图发展，我决定往“高处”走。尽管我觉得难以启齿，但最后还是硬着头皮向老总婉转地道出去意。老总听了，沉吟片刻后说：“既然你去意已定，挽留你没什么意思。”“不过，”老总话锋一转，“你要和我们签一份商业保密协议。你在新公司的业务若对本公司有侵权行为，我们将向你和你的新公司提出诉讼。”

我没有意识到这纸协议如同一道“紧箍咒”，为尽快脱身，我迅速签订了协议。

到新公司上班后，虽然“新东家”兑现了大部分承诺，但此时我才发觉，由于那纸协议的限制，我等于要重新开始，短期内的销售额肯定难以达到原来的水平。老板见此，十分不满，先是质疑，了解到事情的原委后，他双手一摊，直言不讳地说：“我花大价钱把你挖来，是看上了你手上优良的无形资产。如果你不能在我期待的时间里把它转变成实实在在的效益，那只好对你说对不起了。”

两家公司我都得罪了。在同行中，事情经过口头传播后，我成了业内不受欢迎的人。困顿之下，我只好转到另一行业的一家私企打工。

这是一次人生教训。往“高处”跳槽本是正常的选择，但是，勇敢一跳之前，除了考虑诱人的得益外，更要提防潜在的危险。

（袁德贵摘自《羊城晚报》2009年10月8日）



生活之友 关系篇

命不能争，运可以造，弱者认命，强者抗命，能者求命，智者造命。



What's the Dress Code?

●陈思进

我刚毕业在华尔街找工作，履历发出去不少，但面谈的机会几乎为零。后来还是一个猎头挑开了这层"窗户纸"：我的一身西装不是全毛的，不但皮鞋的式样不入流，袜筒又太短，且颜色与皮鞋不匹配，领带的花式也不够正规。本以为美国人穿着随便，哪想到华尔街竟然对穿着这么苛求。为了符合"街上"的行规，我从上到下大换装：挺括的精纺棉质白衬衫，精致的袖扣，意大利真丝红领带把白衬衫和黑西装烘托得恰如其分，领带艳中偏暗，不像鲜红那样老土，黑皮鞋擦得锃亮发光，又故意弄出几条皱褶，看上去更体面；公事包也换成意大利真羊皮，柔软无比。当我换成这身行头再站在猎头面前时，面谈的机会呈几何级增长。不能说华尔街人势利眼，试想，当一个人还未开口说话，还没有机会亮相才华时，别人就只能根据外表来判断此人是否懂得行规。英语有句俗语："First impressions last."（最初的印象永不改变。）

闯进华尔街没多久，公司新规定，礼拜五可以 Casual Wear，即不必西装革履上班。这样一来新的麻烦又出现了，公司里绝大多数的中国人以为 Polo 牌子的 T 恤、衬衫档次高，一到礼拜五大家擦肩而过眼睛偷偷一瞄，人人胸前一个骑马挥杆儿的 Logo，简直像制服，傻透了。回头再看老美，人家从上到下搭配恰当，衣服上不带 Logo，但是质地非常精良。这才明白"casual wear"并不是随便穿，反而比西装要求更高，更难搭配，着装的品位高下立刻显现。有位台湾同事，喜欢麦克·杰克逊，一次脚蹬黑皮鞋着白袜，裤腿缩在小腿部，老美看着他偷笑，调侃他让他跳 Moon Walk。

总而言之，在华尔街上班每天换衬衫、领带、西装和皮鞋是绝对必须的，而且必须刮胡子，鼻毛和指甲也要清理干净。我们这些朝九晚五的男士们如此，女士们也不轻松。

女性上班的装束也很有学问，太性感的服装肯定不行，可能会对周围的同事造成心理影响。特别是高级职位的女性尤其如此，如果穿着太性感，会被视为不称职，无论她们的技能如何。一般来说，夏天对女性的装束挑战最大，无衬里的裙子或微型的迷你短裙，凡穿着的衣服能隐约显出胸罩颜色或内裤线条的，全都应该避免，免得引发男同事在背地里窃窃私语。当公司里的女士被提拔后，服饰方面往往比一般的女同事更谨慎、更精挑细选。

那时我们部门有个助理副总裁的位子空缺，有两位女士候选人，她们都符合升职的条件，而位子只有一个，谁上呢？我跟组里的两个同事打赌，那位上班时常穿一双 scuffed shoes 的肯定落选。为什么呢？细节很重要。那位女士或许嫌高跟鞋挤脚，到了公司后便换上舒适的便鞋，就算她的服饰挑不出毛病，但那双鞋子拖了她的"后腿"，走进走出的整体形象大打折扣。

等我懂得上班应该怎样着装了，有一天接到老板的邀请，到他长岛的豪宅去 Party。因想起老板平时穿着讲究，我便一本正经西装笔挺，像模像样坐着火车到了长岛。老板开着一辆红色的法拉利跑车来接我。他打开车门向我走来，像看外星人那样盯着我。而我呢，以为自己看走了眼，老板穿着人字拖和沙滩裤，上身一件粉色的 T 恤衫，那身打扮跟他往常的形象大相径庭，像个跳嬉哈的小年轻。我当然是惊讶得不知说什么，老板却开玩笑地逗我说，怎么，我们家都好好的，你来参加谁的葬礼？一到他家，他赶紧找出儿子的便装让我换，那天是烧烤 party，西装革履吃烧烤，岂不太好笑了？

自此之后，但凡参加 Party，我一定会事先问清楚"What's the dress code?"免得尴尬无比闹笑话。

（楚天摘自新浪博客 图/孙红岗）

老猫薇拉

●〔美〕凯特·雷诺

○编译／李洪涛

"薇拉又在树下守了一个上午。"艾伦说。

不用问，我就知道薇拉所做的一切了，它守在后院的那棵百英尺高的松树下。它日复一日地蹲伏在树下，指望有小鸟儿从巢里掉下来。

薇拉，是我家的一只老猫，长得像一只虚胖的企鹅。在我们养的四只猫中，是最不健壮的。小的时候，薇拉从来没有像其他猫那样去捕老鼠。它宁愿吃猫罐头，一日两餐。现在，薇拉又老又胖了，更没有兴趣去捕食。它静待树下，头斜向上，目不转睛。薇拉知道树上有鸟巢。她也许猜测，最终，她会有好运。

第二天早晨，胖薇拉继续坚守在树下，抖动着胡须。"别费事了。"我对它说，"小鸟不会从树上掉下来的。面对现实吧。"薇拉不理会我的建议，一个春天都守在树下。

一天，薇拉没有像往常一样出现在树下。在初夏，它改进了计划。

"谁在拖老鼠？"6月的一个晚上，我问艾伦。

"我留意一下。一定是萨克莱，或者是凯恩斯。"我没有说什么，但是我相信不是我们的4只猫。萨克莱一下午都在睡觉，凯恩斯从来不捉老鼠。还剩下夏洛特……还有薇拉，不可能。

继续有死老鼠出现。当我们得出结论，是薇拉，只可能是薇拉在捉老鼠时，我们由困惑转而吃惊。

"它怎么捉老鼠呢？它又胖，又老，根本捉不了老鼠。"

第二天，我开始跟踪薇拉来到后院。我搬来张椅子，拿了一大杯咖啡，期待着漫长的等待。捉老鼠，对薇拉来说，是一场耐心的较量。我一边等待，一边观察。

薇拉的计划非常巧妙。它爬上柴堆，蹲伏在老鼠窝前。它守着，一动不动，直到猎物失去警惕。当一只老鼠跑出来时，等待的是薇拉的黑爪子，一把将它逮住。

那个夏天，薇拉就是个灭鼠器。一天又一天，老鼠们都死在薇拉"耐心"的爪下。

薇拉静静地躺在我的腿上。它已经16岁了，明天，我们得带它见见兽医。薇拉得了癌症，我们无能为力。

抚摸着薇拉，我意识到，我是多么幸运，有这样一只宠物猫，一只聪明的猫。它教给我长大的智慧：知道如何定位自己，才能心随所愿。

薇拉抬起头来。我想它一定是对着我笑。

（**如夏**摘自李洪涛的博客 图／**毛选波**）

有智斯有成 另类思考

悠闲是哲学之母。——托·霍布斯

四等人

●王鼎钧



从前上海有一位文人，把门下宾客分成几类：有本领、没脾气，一等；有本领、有脾气，二等；没本领、没脾气，三等；没本领、有脾气，四等。

有本领、没脾气的人是奇花异卉，不可多得。有本领的人多半有个性，别人因敬重他的长处而容忍他的短处。没本领而又没脾气的人留之无害，去之不必，还可以在社会上勉强生存。既没本领又难相处的人恐怕早已被淘汰，四种中仅存名目罢了。

（**付敏**摘自《文苑·经典美文》2009年第9期）

蒋经国的幻灭爱情

●叶细细

《建国大业》里陈坤扮演的蒋经国，为世人展示了另外一面的他。其实，人活七八十，又岂是一种性格在左右自己呢。年轻时候的蒋经国，不只有铲除腐败的意志，也有缠绵不已的柔情。这不，此等绝色姿艳的女子，花费了蒋经国的一生激情，依旧没有得到她爱的回音。

自幼丧父的她，嗓音清脆洪亮，自小便喜欢去看戏，并向干妈的好友坤旦吴继兰学戏。那时她已经就读上海戏剧学校，唱京剧的青衣，也学昆曲，扮的都是绝代佳人，因唱腔华美，很受戏迷们喜爱。顾正秋天生就是一个名角，不管是演《白蛇传》《贵妃醉酒》还是《霸王别姬》，她的每出戏都能赢来喝彩与好评。

然而，之后发生的故事，给了她另一种命运的际遇。1948 年 11 月，应邀请，顾正秋剧团在台北的永乐戏院演出，一亮相，即大火起来。本来顾正秋打算在台北一试身手便打道回上海，哪知局势动荡，人心混乱，不知该怎么办。年少的顾正秋先是冷静了下来，随后安稳住大家，在永乐戏院继续演出。戏一场接一场地演下去，盛况持续了 5 年的时间，她也因此被誉为“台湾梅兰芳”。也是在这 5 年的光阴里，该发生的故事就都发生了。



那年，蒋经国与父亲蒋介石退居到台湾。闲暇无事，顾正秋的京戏便成了蒋经国关注的一个目标。那时，国事家事政事的忧伤，把蒋经国整得失去了人生的方向。于是，蒋经国就成了顾正秋的超级戏迷，固定在永乐戏院的某排某座。渐渐地，他开始痴迷于戏台上这个唱腔华美、扮相俏丽的女子。每出戏毕，蒋经国就打着盛宴款待剧团的名义接近顾正秋。

那时追求顾正秋的达官贵人不知多少，有的甚至送她一套豪宅做见面礼，顾正秋根本看都不看一眼。每次戏完，从后台出，总会见一个英俊的绅士开着汽车前来接她。这个人就是在台湾炙手可热的财政厅长任显群，她最爱的男人。于是，蒋经国的伤痛之心，始终无法在爱慕的女子面前找到疗养的药。

两个有权势的男人之争，结果是任显群获得了美人芳心，他也与顾正秋很快结了婚。蒋经国怎会想到他一心苦追的女子竟然成了任显群的女人，这种爱恋失败的耻辱更让他莫名地愤怒了。其实那年蒋经国与任显群都有家室，为了顾正秋两个人都打算离婚。中间是蒋经国的决定遭到蒋介石的反对，而任显群则顺利地与原配夫人离了婚，这才顺利娶了顾正秋。

因此，蒋经国一直不能承认自己是被抛弃的情种。一怒之下，他就派人将任显群抓了起来，理由是任显群有通匪嫌疑。任显群屈打成招，这一判就是 5 年。刚刚准备好的婚姻生活，就这样被现实的黑暗给笼罩起来。与爱的人分离是何其痛苦，好不容易换来的感情又怎么可以轻易毁弃？于是，顾正秋不顾事业的大好年华，脱掉戏衣，告别了舞台。

不再唱戏的她，一直固守在台北，等任显群被释放的那天。那些日子，顾正秋几乎不见人，只在每个去监狱看任显群的日子，早早奔往，为他送饭。她整日整日不说一句话，不看一出戏。就这样，时光熬过了 5 年，岁月却黏稠了感情的线。

任显群终于被释放了，她的等待有了一个结局的期限。出来后的任显群，再也不想踏进官场上的政治斗争了。于是，他便与顾正秋来到远离台北的金山农场，在这个与世隔绝的地方，过着看似简单实则幸

善人同处，则日闻嘉训；恶人从游，则日生邪情。——范晔

没有故事 品牌便没有意义

●李光斗

如今，世界上最容易的赚钱方式是什么？在家编故事，出门讲故事，见人卖故事。

一个其貌不扬的英国女子，离过一次婚，带着一个孩子，主要靠低保生活。一个偶然的灵感令她开始提笔写作。如今，她赚的稿费已经超过了10亿美元，比英国女王的身价还要高；她赚的版税超过了史上所有作家的总收入；她的书印了3.5亿册，仅次于《圣经》和《毛泽东选集》。她的名字叫J.K.罗琳，她撰写的《哈利·波特》不过是一个少年魔法师的成长故事。

我应邀为厦门大学EMBA班授课时，听课的企业精英在充电之余最想在厦大见到的，不是什么管理学泰斗，而是易中天。

易教授是个教书的，但厦大的校长想见他一面都难，因为他的故事讲得好，全世界的华人都等着听他的三国故事，所以他忙得不可开交。

人们为什么迷恋名牌？就是因为名牌的背后是动人的故事，想造就名牌，就要成为讲故事的高手！



一颗钻石，本来只是一种稀有矿产，是贵妇人的装饰，一旦经济不景气，人们就会马上将它遗忘。有一天，一位不甘心被轻视的钻石商开始给人们讲故事：沧海桑田，斗转星移，世上并没有永恒的东西，唯有钻石。因此，也只有钻石才能见证永恒的爱情。如果他永远爱你，他就会送你永恒的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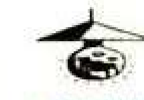
天底下的女人都被这个故事迷惑了，玛丽莲·梦露曾经代表女人宣称："手上的一吻多么令人陶醉，可是只有钻石才是姑娘心中的至爱……"钻石由非必需品飞快地变成了必需品，因为女人活着就需要爱情，爱与生命同在。从此钻石商人财源滚滚。每年戴比尔斯（全球最大的钻石公司）的销售额都超过60亿美元。

清醒的女人说："没有爱情，钻石便没有意义。"

无奈的男人说："没有钻石，爱情便没有意义。"

聪明的商人说："没有故事，品牌便没有意义。"故事成就品牌价值，也传播品牌价值，它的美丽就在于故事里人们能轻易地实现他们的梦想，即使只是感觉。

（唐正均摘自《中国花卉报》2009年9月30日 图/张建辉）



过去是一堵墙，靠在背后给你力量，但抱在胸前就会让你摔跤。

福的普通百姓生活。这里没有电灯，也没有戏曲，但却有数不尽的农家趣味供彼此流连。后来，他们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种草莓上，再把它们做成草莓酱，出口国外。

而顾正秋这个京剧名伶，头发蓬松，粗布旗袍，粗布长裤，在她摘草莓的那一刻，没有人想到，她会是几年前永乐戏院那个一笑倾城的美人。那时，她是达官贵人追求的对象，她唱的每一句戏文都惊艳绝伦。而今，她的笑里只有生活里的甜蜜，再也不是浮华的光阴一瞬了。

除了一起种草莓，他们还为复兴剧校的学生义务教戏。平淡的生活里，因为两个相爱的人在一起，便幸福了。因此，爱人在身边的日子才是踏实甜蜜的，即便失去了荣华富贵，却也拥有了彼此的真爱。后来，蒋经国再也没有办法扰乱其间，渐渐地，也就忘记了这个人这回事。抓不住的爱，他又能如何呢？

（解语摘自叶细细的博客 图/周弘）



那年的花生

●余显斌

母亲睡在床上，头发散乱，脸色蜡黄，如一盏即将熬干的灯，风一吹，就会熄灭。

母亲得的什么病，至今我们也没弄清。

母亲是在一个冬天生病的，那时候，队里种了一块花生，挖过之后，地空在那儿，花生地里，花生一般是很难挖尽的。于是，母亲就想去翻捡一点，当时不能白天去，母亲就选择了晚上。

那夜很冷，地上下了一层白霜，月亮一落，白花花的，如雪。

母亲上半夜去的，下半夜才回来，寻得有小半袋子，剥了，有一升花生米。那天晚上，我们终于吃上了从没吃过的花生米，又焦又香又脆，那种味，直沁到人的心里、记忆的深层里，至今没有消散。

母亲不吃，父亲也不吃，都微笑着，看着我们吃，很满足的样子。

那时我们还小，只有姐姐懂事地把花生给父亲和母亲吃。父亲摇头，一边吸他的烟，一边说不吃。母亲咳嗽了两声，说："你们吃吧，妈不爱吃花生。"

我很奇怪，眨巴着眼睛问："花生好吃着呢，你怎么不爱吃呢？"

母亲笑着，拍着我的头，然后捡起地上的花生壳，扔进了灶洞，又咳嗽了几声。

母亲的病就是那夜得的，开始的时候，是咳嗽，据母亲说，那夜，她翻了大半块地，累了，出汗了，就脱了棉衣，可能是感冒了。

可这次感冒并不像以往那样，一扛，就扛过去了。

母亲的咳嗽特别厉害，尤其是冬天，各种土方都用了，也不见效。那时家里特穷，没有一分钱，母亲就硬撑着，带着病下地干活。

母亲身体本来就不好，加上家里吃了上顿没下顿，以及繁重的劳动，渐渐地，母亲的身体垮了，一天不如一天了。开始咳嗽，吐的是痰，慢慢地咳出了血，脸色也由苍白变成了蜡黄。

终于有一天，母亲再也支撑不住了，一头倒在地上，被抬回家，睡在了床上。

父亲再也不听母亲的劝阻，请来赤脚医生，看了母亲的舌苔，诊了诊脉，打了一针，走了。然而，母亲的病不但不见好，反而日渐加重。

父亲上坡干活去了，母亲就睡在床上，教姐姐洗碗、洗衣服，甚至是做饭。看着姐姐小小的身子在忙碌着，母亲就红了眼圈，说："跟着我们，娃儿受了罪了。"

我和两个妹妹眨着大眼睛，望着母亲，不知她为什么突然这样伤感。

母亲让我们过去，拉着我们的手，一个个摸，摸不够，说："以后要听爹的话，姐姐哥哥妹妹不要争吵。"

我们都懂事地点着头。

母亲又红了眼圈："没有妈了，更要互相照看好。"我们睁大了眼睛，问："妈，你要去哪儿？"

"去很远很远的地方，"母亲脸上泛出一丝慈爱，"到你外婆那儿去。"

"外婆不是死了吗？"姐姐问。

"妈也快要死了。"母亲喃喃着，泪流了出来。

"妈，你不要死，我不要你死。"姐姐哭了，我们也"哇"地一声跟着哭了，哭成了一团。

但我们的哭终究也没有挽留住母亲，在一个深秋，母亲到了弥留之际，睡在床上，已经两天没吃没喝了。

父亲低着头，不停地问："你

想吃啥？说出来，我给你做。”

母亲喃喃道：“花生，真想尝尝是什么味儿。”

父亲擦擦眼角，说：“你等着，我就回来。”当时正是花生成熟的时候，父亲出去了，不久，连秧子带花生抱了一大抱。

是队长让父亲扯的，说有什么责任，他顶着。

父亲把花生洗净，炒好，香喷喷的，拿到母亲床前。嗅着香味，母亲睁开眼，慢慢张开嘴，正准备吃父亲喂的花生米，可是，望望我们，又缓慢地摇摇头，闭上了嘴。

母亲看到我们围在身边，眼睛直勾勾地望着花生，4个孩子，除了姐姐之外。

母亲让父亲把花生给我们兄妹吃。

父亲说：“你吃吧，尝尝是什么味道吧。”

母亲摇摇头，很坚决，一边让父亲把花生给我们吃，一边喃喃道：“娃儿们跟着我们受罪了，我对不起他们。”

父亲也流下泪，把花生分给了我们。我们那时真的还小，我才4岁，两个妹妹，一个3岁，一个两岁。只有5岁的姐姐还懂事，舍不得吃，剥好花生后准备给母亲喂时，才发现，母亲的嘴永远地闭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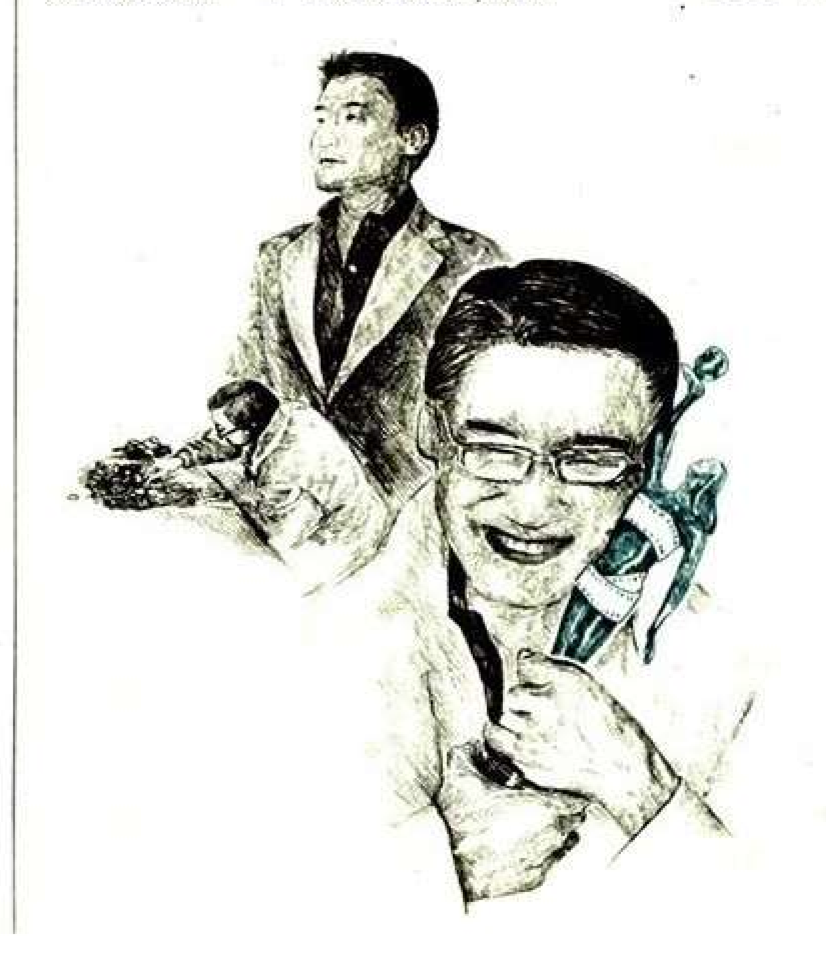
母亲的眼角，还挂着两滴泪。

多年后，花生，已不是什么稀罕物了，再也勾不起孩子们的食欲了，可我仍然爱吃。母亲，每次吃到花生时，我都会想到您，很想流着泪告诉您，花生的味道真的很香很香，它跟母爱的味道和现在生活的味道一样，直沁到人的记忆深处和灵魂深处，永远也消散不了。

（**孟宪忠**摘自《岁月》2009年第6期 图/**贾培生**）

当影帝与摆地摊

● 赵盛基



梁家辉，香港著名艺员，主演了大量很有影响的影片，其名声和威望在国际影坛上也占有一席之地。

大陆观众认识梁家辉，是从他主演的《火烧圆明园》和《垂帘听政》开始的。由于主演这两部影片，他的演技倾倒了许多观众，他也因此而获得了香港影帝的称号。

正当他事业辉煌的时候，却遭遇了戏剧性的变故。这两部影片是在北京拍摄的，由于当时台湾对大陆的敌对，台湾方面把梁家辉当做通共的对象，导致他的所有影片不准在台湾放映。要知道，台湾是个巨大的市场，哪个片商也不希望失去这个市场。从此，没有人敢邀请梁家辉拍片，结果，一个影帝沦落到无人问津，接不到戏。

无奈之下，梁家辉联络了几个朋友，自己设计、自己制作了一些工艺品，诸如手镯、铜钱什么的，并拿着这些东西去铜锣湾摆地摊换取生活费。

一个记者拍到了这样的镜头。镜头从一个个摊位掠过，最后定位在梁家辉身上，还给了他一个特写。只见他蹲在地上，面前摆着他的工艺品。他没有躲避记者的镜头，反而很自然、很友好地向记者挥手笑笑，仍然蹲在那里守护、抚弄、叫卖着他的那些小玩意儿。记者问他，摆地摊和拍电影有什么不一样？他说，没什么不一样啊！都是艺术，你看，我卖的这些工艺品不都是艺术品吗？

梁家辉整整摆了一年地摊。这一年，他认识了很多人，包括他在香港电台工作的太太。这一年，他积累了很多人生经验，为他以后炉火纯青的表演并成为国际影星增加了许多素材。

曾有媒体报道说，摆地摊那年，是梁家辉演艺生涯中最黑暗、最落魄的一页。他却说：“我不觉得这是落魄，我觉得这也是一种生活。”

谁说不是呢？生活就是这样豁达，当影帝是一种生活，摆地摊也是一种生活。面对豁达的生活，你的心境是否也如此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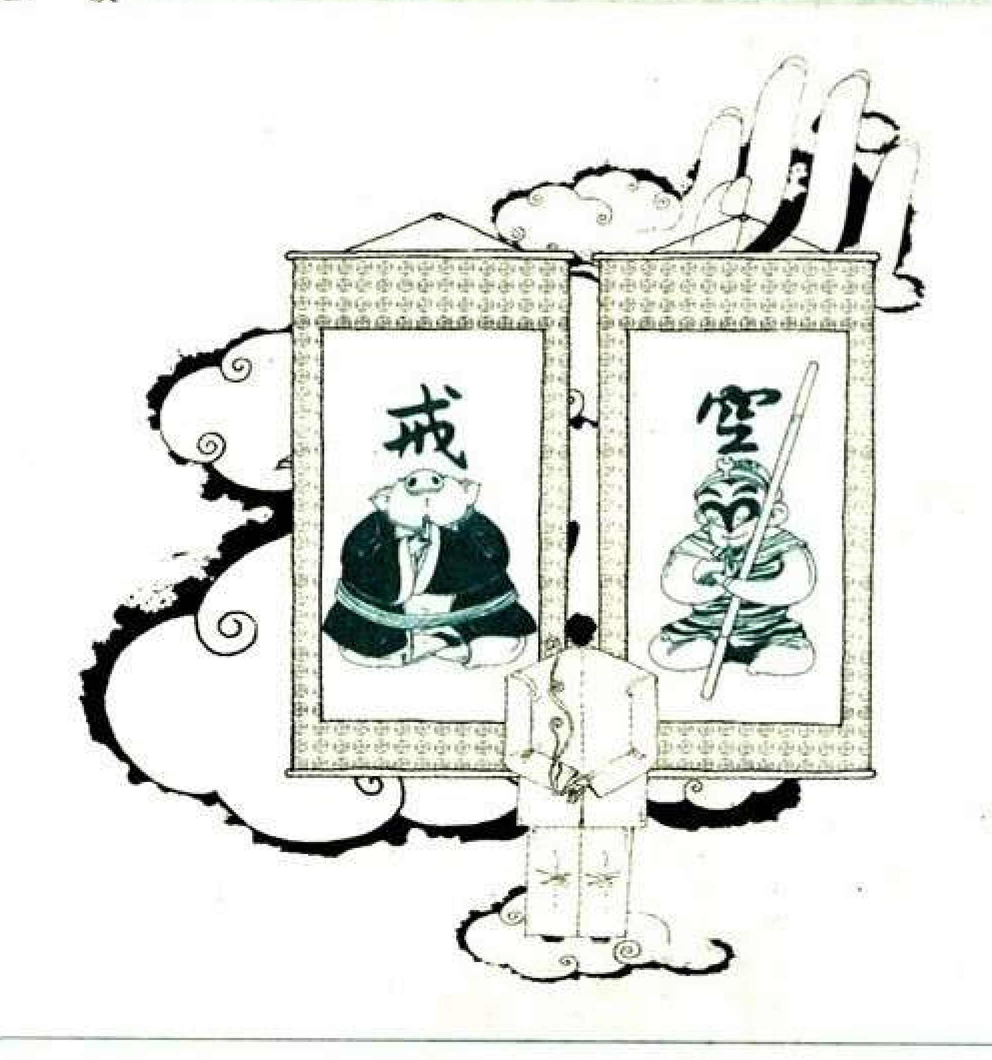
（**素雪**摘自《宝鸡日报》2009年10月30日 图/**周弘**）

二十岁不狂是没有志气，三十岁犹狂是没有头脑。——钱钟书

人生，要八戒，更须悟空

●王　波

最近读到一联，觉得对人生颇有指导和规诫的意义。其联曰：鸟在笼中，恨关羽不能张飞；人处世上，要八戒更须悟空。该联虽有出律处，但构思却颇巧妙，分别嵌入了《三国演义》与《西游记》中人物的姓名，又巧用了双关。尤其下联，更是引人深思。《西游记》中当猪八戒被唐僧收为徒弟时，他自己说"受了菩萨戒行，断了五荤三厌"，于是唐僧为其取了别名，唤作"八戒"。猪八戒所说的"五荤三厌"，属宗教戒条，信徒是不准食用的。五荤，指佛教忌食的五种辛辣蔬菜；三厌，道教把雁、狗、乌龟作为不能吃的三种动物，列为教条。道教认为"雁有夫妇之伦，狗有扈主之谊；乌龟有君臣忠敬之心，故不忍食"。厌，在此是不忍食之意。不过，这五荤三厌是佛道二教的混合物，佛教的"八戒"实际另有所指。八戒全称"八斋戒"，是佛教为在家的男女教徒制定的八项戒条，包括不杀生，不偷盗，不淫欲，不妄语，不饮酒，不眠坐华丽之床，不打扮及观听歌舞，正午过后不食。在我看来，它提示我们人生有一些事情是不能去做的，毕竟"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



关于"悟空"的意思，按照佛教的观点，众生之所以陷溺于生死轮回的苦海而不能自拔，就在于先天元始而有的"无明"遮障了佛智，使人执著于尘世诸色，贪恋荣华富贵，至死不悟。要破除"无明"，必须窥破红尘，证悟"空"谛，意识到我、法皆空。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佛学也是"空"学，"空"字乃是佛门教义的根基。如果不参悟空谛，纵然读遍佛经，也不能成佛。正是有鉴于此，菩提祖师为孙猴子起了"悟空"的法名。孙悟空到最后倒也真的就"悟空"而成为"斗战胜佛"。

看过《水浒传》里"征方腊损兵折将"的惨烈之后，对于交代剩下人物命运结果的那一句"无疾而终"，是多么的难能可贵，也让我们为这些人的命运长出了一口气。人生短暂，求的正是安然淡定。

（白山黑水摘自《中国青年》2009年第12期　图/孙红岗）

一个产品，抓眼球，揪耳朵，都不如暖人心。——牛根生

唯一的收获

●段吉龙



一个鲁莽后生，非要与一位老山人比试爬山，老人推辞不过，只好同意。几个时辰后，后生才到半山腰，却已气喘吁吁，老山人此时已稳坐山顶观风景了。后生见状很是不服，指着高处的老山人大吵大嚷，怨他作弊。因相距遥远，老山人不知后生为何发飙，便沉默不语。后生极为不爽，口沫横飞，粗言更甚。

另一位老者路过，听明白后生遗憾的原委，便说：你要是现在接着爬，太阳下山前或许也能坐山观景；若是你继续逞口舌之快，太阳下山时，你唯一的收获，只能是用自己的唾沫浸湿自己的衣服。

（林海峰摘自《老年日报》）

华尔街大厨

●陈　冰

来中国前，我原以为中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在那里劳动人民的地位至高无上。中国有句古语：“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嘛！可是亲临中国后我很意外和震惊，中国人对普通工人、农民、服务员、清洁工等十分不尊重，甚至鄙视这些“底层”劳动阶层。中国人以职业、职位、收入、官阶等来品评一个人的高低贵贱，比西方社会还甚。

在挪威有一位走街串巷去酒吧、幼儿园、小学校讲故事的说书人，一次晚餐时与一位来自中国的女士聊天。中国女士好心地替他出谋划策说：“反正你在这里也没有正经工作，还不如去中国教英语，既能有一个稳定的职业，也能有一份稳定的收入。”那说书人很惊讶地纠正该女士：“太太，我是自由职业者。我的职业就是走街串巷为人说书。你怎么能说这不是一项正经职业呢？我不去中国，我不愿背井离乡。”

那位中国女士餐后发感慨：“看他一个穷说书的，吃了上顿不知下顿在哪儿，朝不保夕，帮他找条出路还不领情。看来中国人是好样的，我们来到你们西方，赤手空拳地打拼出自己的一份白领体面职业，领中产阶级薪水、住上小洋楼……”周围几个西方客人个个睁大眼睛瞪着她瞧稀奇：本来西方朋友挺可怜这位女士的，因为该女士的丈夫和10岁的女儿都留在中国，她独自漂泊异乡打拼，已4年没见过女儿了。

西方人最不能想象夫妻长久分居、家庭不能团聚，这对他们来说是人生极大的痛苦。因此西方丈夫出差时，常常携太太同行。丧失天伦之乐的痛苦，是洋楼、白领、高薪等所不能弥补的人生缺憾。在西方人眼中，为出人头地付出如此代价，实在太残酷。

一位在纽约华尔街附近一间餐馆打工的中国MBA留学生，一晚对着餐馆大厨再次老生常谈发誓说：“看着吧，总有一朝我会打入华尔街去。”大厨好奇地询问道：“你毕业后有什么设想？”中国MBA利落地应声道：“当然最好是马上进跨国大公司，前途和钱途就都有保障了。”大厨又说：“我没问你的前途和钱途，我问的是你将来的工作志趣和人生志趣。”那位留学生一时语塞起来。大厨叹口气嘟囔道：“要是经济继续低迷、餐馆歇业，我就只好去当银行家了。”



闻听此言，那位留学生大为惊讶。大厨解释说：“我以前就在华尔街的银行里上班，日出而作，却无法日落而息，每天都午夜才回家。我终于厌烦了这种劳动生涯。我年轻的时候就喜欢烹饪，看着亲友们津津有味地赞叹我的厨艺，我便乐得心花怒放。一次午夜两点多钟，我结束了一天的例行公务，在办公室里嚼着令人厌恶的汉堡包时，我下决心辞职去当一名专业美食家。这样不仅可以满足自己挑剔的肠胃，还有机会为众人献艺。”

这样的事例可能出乎中国人的意料，因为中国人对成功、失败、快乐、悲哀，有比较概念化的统一模式。换句话说，就是活着争口气，是为了一种体面和在别人面前可以炫耀的面子。对西方人来说，则更看重体现个人特性和自我价值的平和人生。

在西方，无论从事什么职业都无高低贵贱之分，强调的是干事业的兴趣和自在愉快。而自己人生价值的实现，其成功与否，并不是靠与别人比较来证实，更不需要通过其他人的肯定来获得满足和回报。淡泊的人生是一种享受，守住一份简朴、不愿显山露水，越来越被西方人认为是一种难得的人生境界。

（辛麦摘自《向导·新品读》 图／迟兴成）



心灵鸡汤

自己生存，也让别的动物生存，这就是善；只考虑自己生存不考虑别人生存，这就是恶。——季羡林

一个社会的文明指标，既不是像半个世纪前那样去仇视富人，也不是像现在这样去培训富人，而是放过富人，帮助穷人。——有论者如是说



瘦人不胖的奥秘

●付雁南

每次部门聚餐的时候，赤兔老师总是位风云人物。上次去吃海鲜自助，他一个人吃了至少50只大虾，把负责点餐的服务生都吓着了。更加令人发指的是，赤兔老师有着一副与他惊人胃口极不相称的苗条身材。所以平日里，大家没事总琢磨，他这么能吃，怎么就是不胖呢？

感到疑惑的并非只有我们。瑞典科学家弗莱迪克·尼斯多姆(Fredrik Nystrom)就找了10位像赤兔老师这样的瘦子，他们都号称自己“从来没有节食过，却总也不会发胖”。尼斯多姆为此进行了一场为期4周的实验，希望从中找到“瘦人不胖”的奥秘。

这个被英国广播公司(BBC)《地平线》栏目记录下来的实验，要求每人每天吃掉5000卡路里热量的食物。这个数字是一个50公斤体重的普通人每天所需热量的两倍多，相当于10个巨无霸汉堡或者43碗米饭。为了防止实验结果受到干扰，测试者还要戴上计步器，用来控制自己，每天行走不能超过5000步。

就在实验开始的第一天，一位卷发男生对着摄像头大声朗读自己完成的“任务”：两个巧克力面包，大量的松果和牛奶，一个猪肉派，一个蛋黄酱比萨，一杯慕斯，一盒Ben&Jerry´s冰激凌，两个汉堡，还有一些蔬菜……

“不过，我作弊了。”他停顿了一下，“我吐了一次，这实在太难了。”

结果，实验才进行到一半，就有两人申请退出，理由是无法忍受暴饮暴食。对此，尼斯多姆早有预料。他解释说，很多体型很瘦的人之所以不会发胖，是因为他们的身体本来就抗拒过量的食物。

人们对待食物的态度，从幼时起就出现显著差别了。有的人，即使肚皮撑得滚圆，也总希望再往嘴里塞点东西；而另一些人，很容易就抗拒美味的诱惑。研究人员发现，这些人能够自发地实现节食，一部分原因是他们的胃部能够分泌一种激素，从而造成一种“吃饱了”的感觉。

至于剩下的8名大胃王——比如狂吃不胖的赤兔老师——他们还需要其他解释。

在实验结束后，有7名志愿者终于吃“胖”了：开始出现肚腩了，皮肤也松弛了，身上随便一捏就是块肥肉……除了一名亚洲男子。虽然他的体重增加了4.5公斤，但是各种测量指标显示，他的体型并没有太多变化。听到自己的腰围数据之后，他自己也疑惑地挠了挠头：“我也不知道我吃下去的东西都去哪儿了。”

波谱分析解释了人们的疑惑：他身体的脂肪比例没有显著增加，但肌肉却增加了。一方面，肌肉组织的体积小于脂肪组织，本身就不会影响体型；另一方面，肌肉组织要维持正常运转，需要进行高频率的新陈代谢，还会消耗掉大量的热量。

据此，尼斯多姆教授得出个结论，那些不胖的瘦人具有能够把摄入的多余热量转化为肌肉的特殊功能，而不是像其他人一样，转化成了脂肪。

听起来实在有点儿玄。这项富有争议的实验，并没有考虑肥胖的其他致因，比如吸收系统、肠胃功能、内分泌状况等。事实上，有关“瘦人不胖”的原因，至今还是科学家探索的奥秘之一。

这其中遗传是重要原因。基因专家弗森博士认为，回顾人类历史，绝大部分时间，饥饿造成的威胁要远大于肥胖。那些很容易发胖的人能够储存足够多的脂肪，在饥饿的日子里生存下来并繁衍后代，从而延续那些“容易发胖”的基因。

为了应对食物匮乏所造成的不利状况，人类还进化出这样一套运转模式——哥伦比亚大学医学中心的一项研究表明，每当人体重下降10%或更多时，体内一种名叫瘦素的激素水平就会急剧下降，引发一连串的生理变化，促使体重回升。

从进化角度来说，这一反应机制合情合理，但面对现代的肥胖问题却适得其反。在饥寒交迫的年代，人类需要消耗大量能量去获取食物；而现在你只需一个电话就可以召来取之不尽的食物。

看来，赤兔老师只吃不胖的“秘笈”，不是人人都能学来的。不如换个角度想想：如果你不是个天生的瘦子，也许应该觉得自豪才对，就像弗森博士所说的，物竞天择，胖者生存。

（照水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10月14日 图/辛刚）

人生最后的智慧

● 余秋雨

很早以前我们还不知道约旦在哪里，却已经在国际新闻广播中听熟了"约旦国王侯赛因"。这个专用名词几乎成为一个现代国际关系的术语，含义远超某一个国家某一个人。这，正是我非要去拜谒陵墓不可的原因。

陵墓在王宫，王宫不是古迹而是真实的元首办公地，因而要通过层层警卫。终于到了一堵院墙前，进门见一所白屋，不大，又朴素，觉得不应该是侯赛因陵墓，也许是一个门楼或警卫处？一问，是侯赛因祖父老国王的陵寝。屋内一具白石棺，覆盖着绣有《可兰经》字句的布幔，屋角木架上有两本《可兰经》，其他什么也没有了。蹑手蹑脚地走出，询问侯赛因自己的陵墓在哪里，我是做好了以最虔诚的步履攀援百级台阶、以最恭敬的目光面对肃穆仪仗的准备的，但不敢相信的事情发生了——



就在他祖父陵寝的门外空地上，有一方仅仅两平方米的沙土，围了一小圈白石，上支一个布篷，也没有任何人看管，领路人说，这就是侯赛因国王的陵寝。

我和陈鲁豫都呆住了，长时间地盯着领路人的眼睛，等待他说刚才是开玩笑。当确知不是玩笑后，又问是不是临时的，回答又是否定，我们只得轻步向前。

沙土仅是沙土，一根草也没有，面积只是一人躺下的尺寸。代替警卫的，是几根细木条上拉着的一条细绳。最惊人的是没有墓碑和墓志铭，整个陵墓不着一字，不设一阶，不筑一亭，不守一兵。

我想这件事不能用"艰苦朴素"来解释。侯赛因国王生前并不拒绝豪华，却让生命的终点归于素净和质朴。我一直认为，如何处理自己的墓葬，体现一代雄主的最后智慧。侯赛因国王没有放弃这种智慧，他用一种清晰而幽默、无语又无声的方式，对自己的信仰作了一个总结。

这次陪我们去的，有一位在约旦大学攻读伊斯兰教的中国学生马学海先生，他说，我们立正，向他祈祷吧。我们就站在那方沙土跟前，两手在胸口向上端着，听小马用阿拉伯文诵读了《可兰经》的开端篇。我在心里默诵：国王，没想到你以这样一种方式在休息，请接受一个万里而来的中国人的敬意。

（夕影 摘自《出走十五年》南海出版公司 图/李光辉）

心小了，所有的小事就大了；心大了，所有的大事就小了。——心事当有定律

意林短信评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意林》短信评刊活动正在进行中，欢迎您的参与。

参与方式：移动用户可以发"11+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5003 联通用户发"yscc+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1663参加活动（每条短信1元）。网上参与可登录意林网站：www.yilin.net.cn

八百年的书声

●冯　磊

剑桥已经八百岁了。想到剑桥出来的那些人，比如牛顿，比如达尔文，比如培根，比如霍金……中国有八百岁的人，那个人，叫彭祖，娶了很多女子，最后还是死了。他是很多男人的偶像，因为欲望。可中国没有一所学校是八百年的。

三百年前，正是康熙四十八年。那个时候，玄烨在考虑如何使自己的江山永固。他的统治，与文字狱连接始终。三百年间，中国只有一所严格意义上的大学，那就是北大，当时叫京师大学堂。至于中国另外一所真正意义上的大学——清华学堂，还要等到两年(1911年)之后，美国人用"庚子赔款"来打造。并且，美国人给中国政府的条件是：不允许中国政府插手学校的建设。理由众所周知：担心腐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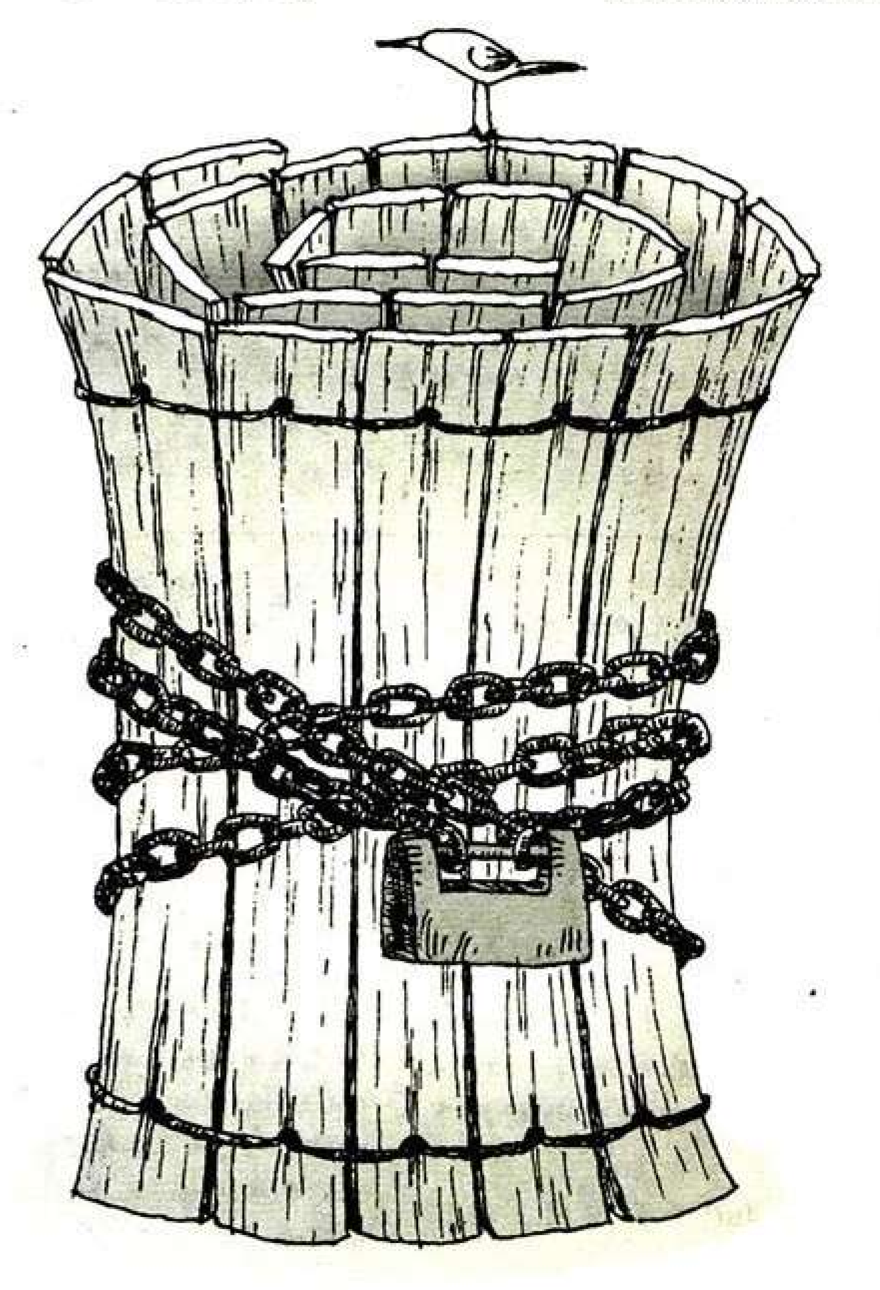
剑桥，长期以来是作为一个灯塔的意象悬在中国学子的头顶的。

——到剑桥去，到麻省理工去，到哈佛去……一代代具有求知欲望的中国学生，以及他们的家长，都怀揣着或者报国、或者光宗耀祖的心到国外去。他们知道，只有知识的活水，才能清洗大脑的迟钝；只有知识的力量，才能改变个人与国家的命运。

中国古代，据说也有自己的大学，叫做"太学"。传统的中国"太学"，研究的主要都是经学。中国的传统教育，一直与政治密不可分，或者说就是滔滔不绝的权力对民众进行说教的过程。中国的"太学"，在历史上也惹出了不少是非。北宋灭亡之前，太学生曾经发动大规模的请愿活动，要求恢复主战派大臣李纲的职务；后来明代的东林党人，曾经挫败了宦官的势力。他们，更像是一群士子。中国的学生，一直坚信"匹夫有责"。中国的太学生们，因为这种"有责"的教育，屡屡成为政治的牺牲品和改朝换代的工具。一直跟在权力的屁股后面乱转。一旦权力倒台了，一切作鸟兽散。以岳麓书院为例，始建于北宋，后来一直维持到清末。但是，其间屡屡被焚毁。等到漫长的战乱过去了，新的政权稳定了，才有人想到书院。而新的书院本身，已经不具备学术的延续性。真正的学术，始终在极个别学者的大脑里——长期以来的中国，学术始终是政治的附庸。学术地位得不到认可，学校也就没有办法得以延续。

在欧洲的大学里，追求真理、寻求知识始终是教师和学生们的最高使命。英国的国王和贵族们并没有一种让大学匍匐在权力脚下的梦想。剑桥，也因此而成就了近千年的辉煌。八百年来，革命的烽火四起，战乱的狼烟频繁。到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大学的地位渐渐得到了巩固。到了18世纪，王室和议会进一步听任大学自主管理。可以说，在绝大多数时间里，剑桥保持了冷静的姿态：校园内平静一如既往，书照读，学问照做——这，就是绅士的剑桥和作为大学的剑桥。因英国社会和国王的推崇与保护，这种读书的声音，持续了数百年而没有停歇。而英国人，也因此获得了率先通往现代化的桥梁。当学校超越世俗的权力，不再成为世俗纷争的牺牲品，知识也因此而获得了更多的尊严。

八百年的剑桥，只是一所大学；剑桥的八百年，也只是弹指一挥间。但是，因为有了独立的思考空间和朗朗的书声，她显得如此与众不同。



（尘中塑摘自《杂文选刊》2009年第9期　图/小黑孩）

不要等待理想的环境，也不要等待最佳的时机，它们永远不会降临。——珍妮特·厄斯金·斯图亚特



活着的理由

●王林峰

钱钟书的夫人杨绛女士，如今已是九十多岁的高龄了，她每天仍然坚持读书看报，养花栽草，笑对人生。殊不知，她也经历过丧夫失女之痛。

三十多年前，杨绛的女婿在文革中被逼含冤自杀，十多年前，她唯一的女儿因病医治无效去逝，第二年，与杨绛共同生活了六十多年的伟大学者作家钱钟书老人也因病医治无效离开了她。与她最亲的人都相继离去，但她很快从悲伤中振作起来，以完成丈夫和女儿未完成的事业。

杨绛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将钱钟书的作品整理出来，还把他密密麻麻的读书笔记发表，之后又将他们二人的全部稿费和版税捐赠给母校清华大学设立“好读书”奖学金，奖励好学上进、成绩优秀、家庭困难的学生。杨绛用自己烛光般微弱的晚年时光，做完这些之后，便开始着手写作女儿钱瑗未完成的《我们仨》。

在杨绛98岁的生日宴上，一位记者唐突地问她：“请问杨妈妈在丧夫失女的情况下是怎么走过来的？请问这里有什么诀窍吗？”

记者的不礼貌并没有破坏眼前的祥和气氛，杨绛笑了笑，缓慢而有力地说：“天命不可违，亡者不可追。既然上苍给了我们生命，我们就要很好地珍惜自己。我们每人都有自己的定数，每人都会自生自灭，悲伤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所以我要坚强地活着，这是对亡者的一种安慰。”寥寥数语，爱女之心，爱夫之切，高尚人格，尽在其中。

是的，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有些人面对生活中的一些挫折，选择了逃避，甚至轻生。殊不知我们每个人的肩上都有责任与使命。杨绛女士对生、老、病、死的透彻豁达，使人深受启发，获益匪浅；她那种超凡脱俗的生活态度给生命的意义做了最好的诠释。

（桃之妖妖 摘自《感悟》2009年第10期　图/陈明贵）

有的人值得被人利用，故能成才；有的人堪受利用，故能成器；有的人不堪受利用，故难成功；有的人拒绝被人利用，故难成就。——星云大师



医生切羊腿

著名的外科医生维尔内，是一个迷恋于自己本职工作的人。

一天晚上，他去好友家吃饭，席间，女主人随意对他说：“亲爱的医生，您有一双巧手，请把这只羊后腿切下来给我。好吗？”

“非常乐意。”维尔内答道。他权威似的抓住了羊腿，把刀子插了进去。

突然，他忘掉了他正在做的事。从口袋里拿出了包布、纱团和一条绷带，做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包扎。

做完后，他以一种叫人放心的口气喃喃地说：“好了，多多休息，好好照料，很快就会好的。”

路边野花改变我一生

●李　咏



世间感动 倾年

勇气的力量有时会使你成为超人，许多成功人士并不一定比你「能」，而在于他比你「敢」。

上大学后，很多女生对我感兴趣，但我只对其中一个女生感兴趣，她就是哈文。

在阶梯教室上课，哈文恰好坐在我右侧，我们俩中间隔着楼梯。我用右眼瞄她，侧脸轮廓很美，就这么一眼，我对她“一见钟情”。上课时，我常常骚扰她。我从本上撕纸，用铅笔给她画像，画完以后趁老师在黑板上写字，就拿两手指头夹起纸递过去。“讨厌！”她白我一眼，“嚓”地把画抽走，一脸不屑。我再撕张纸，接着画，画完又递给她。“你上不上课？”她又白我一眼，嘴角却忍不住向上挑一下。我知道，有戏了！

我自己瘦，所以偏爱胖乎乎的女孩儿，哈文特别符合标准。开学后不久，快到圣诞节了，我们班同学聚在一起包饺子。吃完饺子，大家一块儿跳“黑灯舞”。我搂着哈文三步两步乱转，正值青春期，血脉贲张，心想此时不表白，何时表白？

“哈文，你心目中的男朋友什么样？”我心怀叵测地问。

“至少一米八吧！”

一句话把我噎住了。上来就说身高，这不明显冲着我来吗？我只好多问了一句：“最底线呢？”

她迟疑了一下，很认真地想了想，说：“怎么也得一米七五吧。”

这么说我就有自信了。我底气十足地告诉她：“上礼拜体检，我一米七五点五！”

表白之后，哈文不理我了。过了些日子，她很委婉地说：“那事儿，我爸不同意。”

我不甘心，问：“你觉得我怎么样？”

“挺好的。”

“那不就完了吗？你觉得我好，我也觉得你好，还有比这更合适的吗？”

“我……再想想吧。”最后她犹犹豫豫地来了一句。

一招没搞定，我开始装颓废，整天闭门不出，不见人，不刮胡子。本来就瘦，一蓄了胡子，更显得憔悴、沧桑。我鼓捣班里男生把这阵风儿吹到哈文那儿去：瞧瞧李咏，为了你，都成什么样了？

1988年的元旦对于我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那天晚上，我买了两张票，请哈文看演出，说我在小花园等她。

她还真来了。站在一片核桃林旁边，我开门见山地说：“哈文，咱们俩别彼此折磨了。我知道，你也挺挂念我的。”

“我挂念你？哼！”在她眼里，我分明就是个剃头挑子。

殊不知，我可是有备而来，今天要不把这层窗户纸捅破，决不罢休。“哈文，我是个很认真的人，我爸说，让我上大学找个女朋友，我就看你挺好的，就愿意你当我女朋友。凭我这条件，你吃亏吗？要么你现在就宣判我死刑，我就再没这念想了，天涯何处无芳草，要么你就……”

本来我是打好腹稿的，说着说着就即兴发挥了，最后一弯腰，从地上拔起一朵野花，“你要是同意，就把这花接过去，不同意就别动。”

闷了好一阵儿，她都没说话。最后，她一伸手，把花拿走了。

是谁说的“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大错特错！野花是有生命的，更是有使命的。一朵野花，就这么改变了我的一生。

（冯国伟摘自《羊城晚报》2009年10月25日　图/周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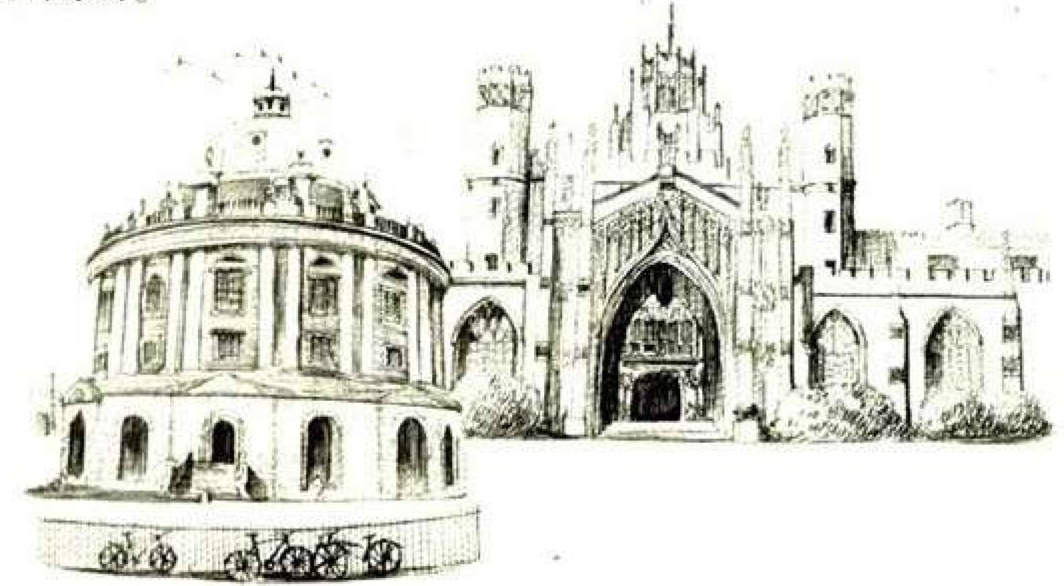
远见

●吴淡如

1985年，牛津大学发生了一件“学校大事”。

校方在工程检查后发现，有350年历史的学校大礼堂的安全性已经出了问题，20根由巨大橡木制成的横梁已经风干朽化，失去了支撑力，必须得更换才行。

校方请人估算了更换横梁的价格。由于那么巨大的橡木已经很稀少了，预估每根横梁要花25万美元，但也没把握能找到那么大的橡树。



巨额预算一出来，校方焦头烂额。若不募款，恐怕没有办法进行修缮。这时，一个天降的好消息化解了危机。园艺所负责人前来报告：在350年前，设计大礼堂的建筑师已经想到后代将要面临的困境，所以，早早请园艺工人在学校的土地上种植了一片橡树林。现在，每一棵橡树的尺寸都超过了横梁所需。

不知名的建筑师墓园已荒芜，但在350年后，他的用心让人肃然起敬。这才是真正的远见。

没有人不希望下一代继续过着美好的生活，然而我们这一代人却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破坏自然、耗尽资源。有位生态学家说：“现代人好像坐在一辆超速行驶的快车上，快要撞上山壁了，乘客们却在车上拼命地抢位子。我们实在应该好好反省一下。”

更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个时代的人享受着空前奢华的物质生活，内心却并不快乐。自杀率年年攀升，心脏病发病率超乎想象，压力好像是魔鬼一般盘旋在每个人的口中、心上。

我们缺乏的正是远见——建设性的远见。

（雅心摘自《北方新报》2009年9月28日 图/迟兴成）

不要羡慕邻居的篱笆更绿，或许荆棘多于青草。

见义勇为与自我保护

10月24日，湖北长江大学10多名大学生搭人梯勇救2名落水少年，然而其中3名大学生因此失去了鲜活的生命。据悉他们不会游泳却勇敢救人，感动之余在全国各地引起强烈的反响。尤其是近年来，许多见义勇为者，特别是大学生在义举中脆弱地死去，人们不仅反思"以生命换生命"的巨大代价到底值不值得？对于"见义勇为与自我保护"你怎么看？



一事无成的无名小卒才能免于批评。



见义不为，谓之无勇；见义枉为，谓之无谋。在这种场合，一定要权衡一下是否可为，是否能为，不要赔了夫人又折兵，要见义勇为，更要见义智为。

——王一平

"逝者长已矣，生者如斯夫"。对于长江大学为救人而去世的三名大学生，我们唯有祝愿安息；对于生者，我们鼓励见义勇为，但真的不愿意再看见"见义勇为"成为见义勇为者的墓志铭。

——陌上花开

北宋时有个司马光砸缸的故事，他七岁的时候通过砸缸的技巧救过另外一个小孩。救落水少年的时候，我们能不能用其他技巧，而不是一味地跳到水里单身匹马地去救。不是不帮，而是先保存好自己，再去做力所能及的事情，这样是不是更好些？

——烈日

见义勇为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对民众舆论的误导，勇字本身就是不应当提倡的，应该以生命为前提，以智取首要，舆论任重而道远呀！

——陈中军

今后遇到有人需要帮助，我还会毫不犹豫伸出援手。

——第一个跳入水中救人的大学生：李佳隆

其实，大学生舍身救人"值与不值"根本无须争论，无论市场经济如何发展，善良与勇气都是我们需要倡导的基本价值观。现代人往往容易迷失在高度繁荣的经济世象中，所带来的社会道德迷惘在所难免，但无论世事如何变幻，社会道德底线永远存在，它与算计无关。

——仙人掌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崇高的精神境界，如果今天我们对孩子见义勇为采取漠视的态度，明天又会有谁能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呢？

——阿米爸

自我保护，虽然可以保得自身平安，但倘若大家对坏人坏事都麻木不仁地应对，那只能让犯罪分子更加猖狂；见义勇为，虽然冒险，但如果大家都伸出手来的话，我想这个世界的坏人还是会越来越少，因为团结就是力量。

——付敏

当别人需要我们帮助时，我们普通大众应该考虑的不是量力而行的见义勇为，而是该不该去见义勇为，敢不敢见义勇为？当一个个英雄只能以悲剧收场时，我们的确应该反省社会的良知何在？

——雷雨豪

我们首先要思考的生命命题不是救人，而是自救。近几年中小学生由于贸然救人产生更大悲剧的事例我们都听得很多。让中小学生强调自我保护的意识绝不意味着自私，而是尊重生命。

——李明徽

我觉得很多人对见义勇为的认识定义很狭隘，以为需要动手的情况才能算见义勇为，殊不知，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使见义勇为者成为受害者的原因之一。

——何运祥

波多尔斯基的耳光

●清　山

最近，在足球场上，一向以低调、自律而闻名的德国球员有两个人的名字被频频提起，那就是德国国家队队长巴拉克和前锋波多尔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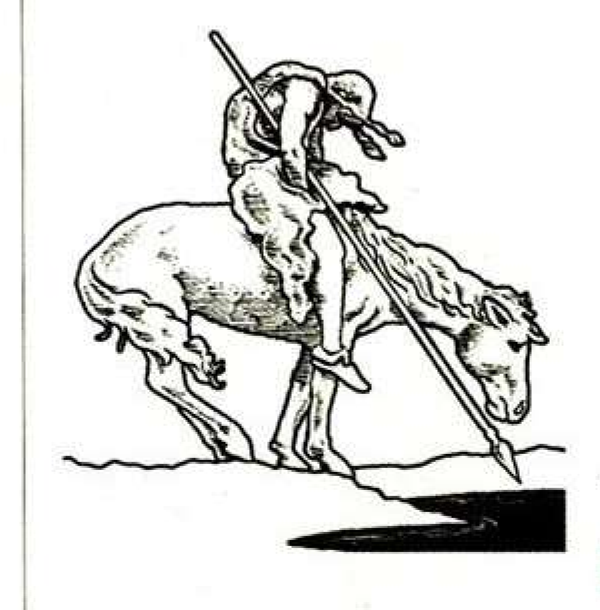
时间回到 2009 年 4 月 2 日，在欧洲举行了一场南非世界杯足球预选赛。比赛双方是大名鼎鼎的欧洲豪门德国队和默默无闻但实力并不可小觑的威尔士队。由于欧洲球队无弱旅，因此双方比赛进行得非常激烈。当比赛进行到下半场第 38 分钟时，场上风云突变，出现了令人目瞪口呆的一幕。德国队队长、中场大将巴拉克在一次防守结束后，抬手指向在 2006 年世界杯一战成名的德国年轻前锋波多尔斯基，原因是他认为这位年轻的球员在刚才的防守中不够积极。令人难以置信的是，正在为自己没有进球而郁闷不已的波多尔斯基抬手拨开了巴拉克的手臂，顺手打了这位在德国足坛功勋卓著的名将一个耳光。巴拉克显然没有料到波多尔斯基会如此冲动和无礼，队友和观众都认为巴拉克在大庭广众之下肯定难以忍受这样的奇耻大辱，会暴跳如雷。但巴拉克只是捂了一下被打的脸颊，又迅速投入到比赛中。德国队主教练看情况不妙，迅速进行了人员调整，把情绪激动的波多尔斯基换下场。本场比赛，德国队最终以 2:0 完胜威尔士队，为进军南非世界杯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赛后，波多尔斯基成为众矢之的。巴拉克由于表现得异乎寻常的冷静，就像当时在赛场上的表现一样而赢得媒体和球迷的支持。赛后，面对媒体的追问，他并没有过多指责犯了错的波多尔斯基，只是说：波多尔斯基太年轻了，当时在场上，我只是想和他进行正常的战术讨论，他需要学习的东西还有很多。也正是巴拉克的宽容大度，使波多尔斯基免受了更多的舆论责难和足协处罚。对巴拉克的宽容和保护，波多尔斯基又羞又愧，他说：我是一个白痴，给队长巴拉克的那个耳光完全不应该发生，巴拉克是我永远的偶像。

巴拉克在这一耳光事件上的表现赢得了媒体和世界球迷的一致赞许。因同队队友内讧而致使球队战斗力锐减甚至惨败的事例在世界足坛屡见不鲜。作为德国队的领军人物，巴拉克在遭受耳光羞辱时，一切从大局出发，尽显大将风度，以出众的涵养和风度为年轻球员作出了表率。

（**桓学然**摘自《金色少年》2009年第 9 期　图/**辛刚**）





高傲

●微　澜

美国南北战争时期，有一匹名叫玛姬的英雄战马，它疾步如飞。时速 70 公里，是一匹名副其实的千里马。它不畏枪林弹雨，在战场出生入死 632 次，最后不幸触雷身亡。它烈性十足，有一个怪脾气：你要骑它，必须被它踢一脚，受得了这一脚，它就会为你赴汤蹈火。

玛姬死后，人们在西部为它造墓立碑，碑文是：“纪念战马玛姬，在它有生之年，曾参战 632 次，它，生性刚烈，曾先后踢过 1 位将军、3 位上校、5 位中校、6 位少校、10 位上尉、24 位中尉、30 位少尉、435 位士兵和 1 枚地雷。遗憾的是，这枚地雷不肯原谅它。愿它的在天之灵安息，阿门！”

玛姬之所以刚烈高傲，自然有它的资本，那就是时速 70 公里，以及它的忠诚勇敢和无惧。假若一无是处，那么它肯定早就成为士兵们的盘中餐了。

我们人的高傲应从何而来？

（**肖进**摘自《哲理》2009年第 11 期）

我要给每个优秀探险者的第一个忠告便是：每一次探险都只有两个端点，一个是起点，另一个则是终点，假如你真的想要完成这段旅程，那么，就千万不要反复考虑其中的过程。——切·格瓦拉

木匠烧掉一百万

●马付才

那一年，是他公司成立后的第三年，也成了公司生死攸关的一年。因为，银行的一百万贷款马上到期了，而包装费、木材费、角料费等等的钱也到该付给人家的时候了。公司四处都等着用钱，可由于一些重大技改的相继完成，公司一时却没有钱能拿出来救急。正在这时，由于以前在计划生产上的失误和管理上的差错，从仓库里清理出了15万把木梳。这些都是技改前的产品，按当时的生产成本算至少在100万元以上。如果降价处理，照本出售肯定没问题，因为，已经有几家批发商看中了这批木梳，愿以低价格全部收购。

公司的所有人都以为是天助公司渡过这一难关，很快，和那几家批发商收购的合同也谈妥了。但就在这个时候，他却迟迟不愿签字，因为，那批木梳，他越看越不顺眼，他担心，这15万把木梳上市后，15万个消费机会一旦被这些劣质品占去后，会影响公司的形象。财务部长听了他的担忧，说："这还不好解决，把我们的包装拆了，把我们的商标铲了不就得了？"他听了以后有点心动了，但他仍说："让我再考虑考虑。"

第二天，他召开全体干部会，讨论这15万把木梳到底该不该烧。干部们情绪都非常激动，都说："老总，怎么能烧呢？这是100万块钱呀！100万，能让我们做多少事，解决多少问题呀！"他听了，皱着眉头，轻声嘀咕了一句："主要是质量太差了。"

总质检员在身边听到了他这句话，说："我反复看了，我们这批产品质量再差，也比市场上别的木梳好得多，为何不可以变出钱来？"

会计员说："老总，100万呀，那是白花花的银子，我们的100万贷款马上到期了，有许多材料款都该付了，而眼下，我们又非常缺钱。"

一位车间主任说："老总，这批产品即使质量再孬，也是我们一把一把地做，一颗齿一颗齿地磨出来的，你不心痛我心痛，你硬要一把火烧了，你就是不爱惜我们的劳动！"说着，泪水在眼里打着转。

没有一个人同意烧掉，他们恳求，甚至是哀求。他如坐针毡，心情更是不平静，晚上，躺在床上他一夜未眠。他想，公司这么急着等用钱，他这一烧，就是烧掉100万呀，但是，如果为了长远的利益，真心想创名牌企业，这100万以后还可以挣回来。第三天，他终于下定了决心，在一块空旷的地上，15万把木梳堆成了一座小山。围着熊熊的火堆，好多工人都流下了眼泪，而他，更是泪流满面。

烧了这15万把木梳，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流动资金因此也受到了严重的影响，一时间，他烧掉100万的故事成了圈内一个大大的笑话。但是，公司的后期得到了超出想象的成功，在几乎没有广告投放的前提下，形成了坚不可破的良好口碑。

今天，太多的穷孩子一夜暴富的故事让我们眼红不已，许多富豪那传奇般的经历也常常让我们激动，而这个烧掉100万的名叫谭传华的"谭木匠"，他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虽然是一点一滴，平平淡淡，却是每年都赚钱，每年的业绩都在增长。他从没有想过要做到多大多强，到哪里去排什么榜，因为，它的产品是小小的，它的门店是小小的。但是，现在的"谭木匠"又很大，它的产品无处不在，它的门店不断增加，并且，还走出了国门。

企业家的竞争，有人竞争的是聪明，有人竞争的是远见。小不起眼，大而无形，"谭木匠"烧掉了一百万，却把一个平淡简单的小产品，做成了一个大王国。



（**桃之夭夭**摘自马付才的新浪博客 图/**孙红岗**）

前进的道路上，砖墙的存在是有道理的。它不是为了拦住我们，只是让我们可以证明自己到底多想到另一边去。——兰迪·鲍什



格局

●赵　瑜

一个人的格局由他和他的朋友组成。自然，也由他和他所使用的东西、所食用的食物，甚至所热爱的服饰和乐曲组成。一个人坐在那里看书、吃饭、沉默或者是说话，其实就是一种格局。真正破坏自己格局的是内心里的迷失，贪婪和懒惰常常会把一个善良的人逼成小偷。

我的朋友唐胖子是一个有才华的诗人，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女人，疯狂地给人家写诗。后来，他突然扬眉吐气，买了一套小房子。见面吃饭，见到他抽上好的烟，说着我们都没有去过的酒店的名字，在诗歌里列举一些洋品牌，一副无比奢华的样子。在和我私下相处的空间里，他露出卑鄙的人性，说自己如何用诗歌把一个有钱女人掳获。

我觉得，他要完了，很友善地劝解他。说："如果你真像原来说的那样，喜欢诗歌，就要有独立的精神。"在丰富而生动的物质诱惑面前，我自己都感觉到我的话多么苍白和弱智。

唐胖子其实并不胖，他有标准的好身材。但是，多年不见的他，终于成功破坏掉别人的家庭以后，他不再写诗了，做什么不得而知。只是觉得他一脸的暗淡，像一个吸毒犯，当年的阳光早就抛弃了他，只剩下一个空壳。

他是一个聪明的人，却因为格局太小，过于没有定力，迷失了自己。

每一个往目标行进的人，都有可能遇到路边的野花、蜂蜜、美女蛇、极大的荣誉和合乎内心的其他诱因。人也不可能像被种在稻田里的秧苗一样，被一行又一行的规矩完全控制，行动不得。犯错误、小气、好色、贪吃都不是致命的。若是不过分，这些缺陷，甚至是我们以后忆念某些旧友的深刻印记。

只是，多数人因为自己的格局太小，承受不住诱惑，一点点地把积累的良心和德性丢掉，最后只剩下空洞的躯壳。是的，最后衡量我们的不是文笔的好坏，不是衣服的光鲜，不是阅读书目的多少，而是我们做人的格局。

（久久摘自《杂文选刊》2009年第4期）

生活之友　心理人生

凡是希望荣誉而舒适地度过晚年的人，他必须在年轻时想到有一天会衰老；这样，在年老时，他也会记得曾有过年轻。——爱迪生

菲律宾人的认真

●翟　华



去年，我走访菲律宾吕宋岛中部的一个小村，到了村民克鲁兹家，那里可以用"家徒四壁"来形容，有的地方还漏风。灶台上方挂着一幅《最后的晚餐》，墙角供奉着一尊圣母玛利亚的雕像，房顶上吊着一个20瓦的灯泡。这盏灯称得上是克鲁兹家里唯一的"电器"。

克鲁兹见我对灯感兴趣，拿出上个月的电费账单，我一看，吃了一惊。

克鲁兹一家的月用电量仅为3度。然而就是区区3度电，电费账单也印得漂亮、正规。电力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增值税报税号码，还有克鲁兹家的用电账户号、电表型号、上月电表读数、当月电表读数等等，一应俱全。算下来，克鲁兹家这个月的电费，在二十比索左右，相当于三元多人民币。令我感到不可思议的是，账单上居然标明发电、输电、配电、系统损失等的费用，让你明明白白地交钱。

菲律宾的穷人，的确很穷，但是，穷得有尊严。

（尘中塑摘自《廉政瞭望》2009年第5期）

青春觉醒的风暴

●周国平

男孩的生理发育是一个充满心理迷乱的过程。一开始，仿佛有一阵陌生的微风偶尔从远处吹来，带着从未闻到过的气息，掠过男孩的身体，激起一种轻微的莫名快乐。接着，那风吹得越来越频繁了，风力越来越大了，它渐渐靠近，突然现身为猛烈的风暴。这风暴把男孩的身体抓在自己的手掌之中，如同一个新的猎获物，颠簸它，撕扯它，玩弄它。这风暴从此在男孩的身体里定居，如同一个神秘而强大的人侵者，不由分说地成为男孩的主人，迫使他带着狂喜和惊慌俯首称臣。

一个人在幼时就开始对自己的身体发生兴趣了。某一天，母亲宣布她不再给我洗澡，我曾经感到失落。可是，我很快发现，自己洗澡是更加有趣的，我可以尽兴玩那个特别的小器官。我把它藏起来，想象自己是一个女孩。我抚弄它，观察它发生微妙的反应。有时候，我和若干年龄相近的孩子玩轮流当医生的游戏。把门关上，拉上窗帘，男孩和女孩互相研究彼此不同的那个部位。我更喜欢当病人，让一个女医生来研究我。读小说的时候，原来读不懂的地方，渐渐地，身体开始向我提示可能的含义。这些都还只是性觉醒的前史。



大约十一岁的时候，有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我梦见同班的一个女生，接着，梦见自己吃了一个卵形的东西，顿时感到异样的快感。我立即醒来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但浑身弥漫着一种舒服的疲乏。这个梦是我的性觉醒开始的一个信号。我原先并不喜欢那个女生，但是，做了这个梦以后，我就开始注意她，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悄悄跟踪她。这种行为没有持续多久，因为我发现自己仍然不喜欢她，注意力很快转移到了另一个女生身上。

初中二年级的课堂上，坐在第一排的那个小男生不停地回头，去看后几排的一个大女生。大女生有一张白皙丰满的脸蛋，穿一件绿花衣服。小男生觉得她楚楚动人，一开始是不自觉地要回头去看，后来却有些故意了，甚至想要让她知道自己的情意。她真的知道了，每接触小男生的目光，就立即低下头，脸颊上泛起红晕。小男生心中得意而又甜蜜，更加放肆地用眉目传情。这个小男生就是我。

那些日子里，我真好像坠人了情网一样。每天放学，我故意拖延时间，等她先出校门，然后远远地跟随她，盯着人群中的那件绿花衣服。回家后，我也始终想着她，打了无数情书的腹稿。但是，一旦见到她，我没有勇气对她说一个字。班上一个男生是她的邻居，平时敢随意与她说话，我对那个男生既佩服又嫉妒。有一回，在校办木工工场劳动，我们俩凑巧编为一个组，合作做工。这么近距离的接触，我更是拘谨，只是埋头干活。我们做了两件产品，在分配时，她要那一个小书架，我为能够满足她的愿望而高兴，心甘情愿地拿了明显逊色的一个小挂衣架。后来，在一次家长会上，我看见了她的母亲，那是一个男人模样的老丑女人。这个发现使我有了幻想破灭之感，我对绿衣女生的暗恋一下子冷却了。毕业前夕上复习课，我们俩的座位调到了一起。在一次闲谈时，她建议我报考上海中学，据她说，每到周末，上海中学的学生有小汽车接送。我就是听她的话考了上海中学的，考上后知道，哪有小汽车接送这等美事。

（从容 摘自《启迪》 图／志荣）

专栏 人之初

希望永远在人的胸膛汹涌，人要经常感觉不是现在幸福，而是就要幸福了。——波普



开怀篇

打招呼

猫和奶牛打招呼，奶牛却取笑猫说：“你这么小就长胡子了！”

猫一听很生气，就反问说：“还好意思说我呢，你怎么这么大了还不戴胸罩呀？”

走猫步

老鼠去参加一个比赛，第一轮就被淘汰了。

老鼠怒气冲冲地四处抱怨评委歧视老鼠，旁人问发生了什么事，老鼠回答：“比赛时，我刚上场，评委就叫我走个猫步看看。”

太激动

一只母蜈蚣质问其男朋友：“为什么那么长时间才接我的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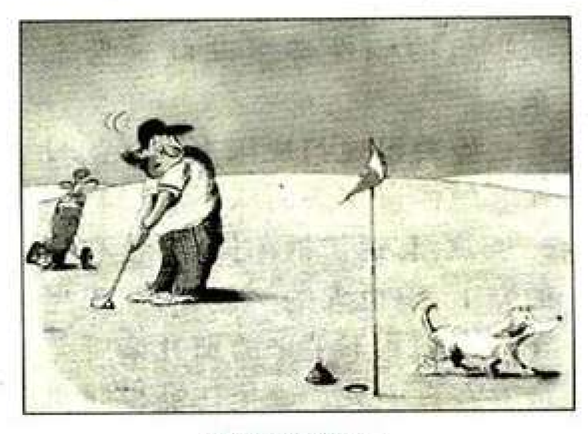
公蜈蚣很委屈地说：“知道您来电话，我当时太激动了，不知道该用哪一只手按接听键了……”

控制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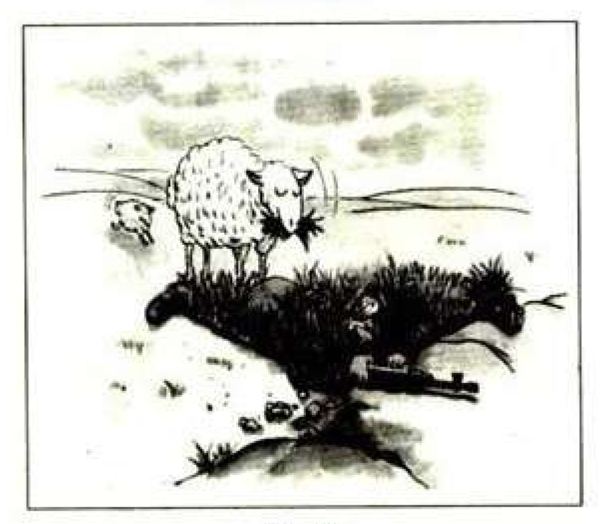
布什去英国访问，女王举行盛大欢迎仪式。到处都铺上了红地毯，女王陪着布什乘坐六匹大马拉着的鎏金马车走在夹道欢迎的人群中，显得极为尊贵，想到在美国谁都敢骂总统，布什不禁赞叹不已。

忽然一匹拉车的马放了一个又响又臭的屁，布什为了不使女王尴尬，装作没有注意，仍然对着欢迎人群招手致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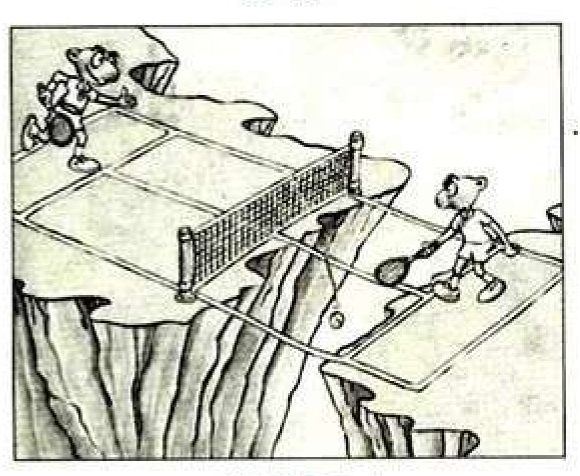
女王觉得不好意思，对布什抱歉地说：“对不起，有些事就是女王也控制不了。”布什哈哈一笑说：“你要是不提，我还以为是马放的呢？”



捣乱的狗儿



美餐



大显身手



待哺

办酒席

蚂蚁和大象准备结婚，大象跟蚂蚁商量：“我们是不是就不办酒席了？”蚂蚁问道：“为什么？”大象看了看厚厚的客人名单，说：“你们家的亲戚实在太多了！”

蚂蚁哼了一声，说：“我们家的亲戚多怎么了，我们家那么多亲戚加起来，还不及你们家一个亲戚一口吃得多呢。”

好好待着

鹅和大雁结了婚，大雁说：“你看你胖的，该减减肥了，不然，有翅膀也飞不起来。”

鹅听了，把眼一瞪：“都结了婚，你还想飞到哪去啊？给我在家好好待着吧。”

快和慢

一天，蜗牛和猎豹相遇了。

蜗牛对猎豹说：“速度快就是好啊！唉，我上周和女朋友去看电影，刚开演，我去了趟洗手间，等我回到座位，电影都放完了，白买了电影票。”

猎豹叹了口气，说：“唉，速度快有什么好？昨晚我吃完饭出去散步，在马路上走了一圈，就收到6张超速罚单，还被扣了12分，我现在连路都不敢走了。”



一个人年轻的时候若是保守党，就太没有心肝，但一个人年老的时候若是自由党，就太欠成熟。——布莱尔

女人与蛇

●张爱国

她住在村子最西头，两间红砖青瓦屋，单门独户。屋内，石灰抹的墙壁，很清净，塑料袋做的天篷，很雅致。屋前，一口两亩大的水塘，水清，鱼虾多，夏秋时节，青蛙的音乐会每夜都会伴着她和孩子们入眠。屋后是一片棉花田，这几天，棉花正开得急，一个个笑咧了嘴，像毛茸茸的小雪球，好看极了。

傍晚，天有点阴，她早早停了活，喂猪，烧饭，吃饭，刷锅碗，给姐弟俩洗脸洗脚，然后关紧门。

坐在床上看电视的时候，刮风了，呼呼响。她骂该死的青蛙和蛐蛐，不要你叫时你非叫，现在要你来壮壮胆子，你却比谁都胆小，不叫了，真没出息。她起身，把门窗又检查一通，最后在已经抵了三根杠子的门上又加了一条大板凳，才安心地睡去。

女儿喊撒尿的时候，她迷迷糊糊地拉亮电灯。

“蛇——”女儿尖利的叫声吓得室温骤然降了几十度。她一纵身，女儿的叫声还在持续，她已抱着姐弟俩站在了床上。还没站稳，小腹部就一阵热乎乎，她妈呀一声尖叫，一个躲闪，再一个跳跃，一看，是女儿吓出的尿。她吸了口凉气，浑身的鸡皮疙瘩凸得老大。

姐弟俩在怀里哇哇地哭起来。

她警惕地扫视床上，还好，没蛇。她慢慢探头向床下看，妈呀！一条蛇，有锅铲柄那样粗，盘在她的鞋上，碗口大的一盘，头在里尾在外，女儿下午采的那几朵野菊被卷在盘中央。她捂住嘴没叫出声。

终于，她稍稍回过神，儿子又睡着了，女儿双手还紧紧搂着她脖子，说怕，说冷。她心里骂挨千刀的丈夫，你就腆着肚子睡在城里吧，就让我娘儿个今夜喂了蛇吧……委屈、害怕。热泪滴在脚背上，又溅到被子上。

她必须自己对付这条蛇。

她轻轻地弯腰要将姐弟俩放床上，女儿却死搂着她脖子不松手。她想哄女儿不怕，有妈妈呢，又怕说话声惊动了蛇。她不知哪来的火气，啪啪啪，手掌落在女儿的小屁股上。女儿松手了。她拉起被子将姐弟俩捂好。

鞋被蛇占着，她只有赤脚下地。脚尖触地的一刹那，她又电击般地缩回来，揉了揉脚，偷眼看蛇，蛇尾巴在悠悠摆着。她拿过毛衣毛裤往脚上裹，要裹好了，看了看被窝里的孩子，又解下，塞进孩子们的脚下。她又拿起枕巾往脚上裹，又取下，盖到孩子们的头部。她搓搓脚，咬着牙，拿起床头那根擀面杖，赤着脚，小心翼翼下了床。



她猫着腰，双手紧抱擀面杖，双眼圆瞪，大气不敢出，蹑手蹑脚地向那条蛇靠近，俨然排雷兵接近雷区。她心里比画着擀面杖往蛇的什么部位打最好……可以下杖了，她却想起俗话说打蛇打七寸，可她不知道七寸在哪里。她又想起婆婆说过，蛇要是一次打不死就会蹿过来咬打它的人。她赶紧退回来。

她举着擀面杖，瞪圆双眼，揣摩着蛇的七寸。

蛇并没有意识到大祸临头，蜷在鞋上，安然地睡着。

人与蛇僵持着。

笼里的公鸡叫了。蛇醒了，伸开的身子有小扁担那么长，小钢锯似的蛇信子举过头顶，警惕地四下侦探着，慢慢地游。她还没有准确把握蛇的七寸。她又拿起铁锹，她想铁锹能一下子斩断蛇头。可她又想起别人说的蛇头被斩断后还能飞起来咬人，又不敢了。

蛇在屋里游了几圈，又游回床边，大概还没有睡好，又游上那只鞋——不！它嫌那只鞋睡着不舒服，竟然游到床腿边，昂起头——它要到床上去！妈呀！我的孩子在床上！她疯一般地扑过去，对准蛇头，铁锹就狠狠地斩了下去……

她不敢看那翻滚的蛇，扑到床上，紧紧抱住两个孩子。

她终于哭出了声！

（**归雁生**摘自《感动你一生的故事全集》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金媛媛**）

世间感动 亲子幸福园

暂时落后并不可怕，暂时的差距也不可怕，怕的是不思考、不动脑，人与人的差距在思考与否。

当你从斯坦福毕业的时候

●卡莉·菲奥里娜

我在斯坦福进修的课程中最有价值的并不是经济学。

每周，我们都被要求阅读一本中世纪的哲学巨著，一周大概得读上1000页。到了周末，我们要把哲学论文缩写成薄薄的两页。过程大致如下：首先把书的内容缩减为20页，然后再减到10页，5页，最后只剩下2页——一张纸正反两面的两页。所有无关紧要的旁枝末节统统去掉，缩减，只留下最根本、最重要的两页。到了下一周，又从另一部鸿篇巨制开始。这样一来，我所读过的哲学思想和意识理念自然在脑海里留下了印象。让我觉得最学有所得的就是这种严苛的凝练和浓缩过程，能够掌握这种奇妙的技巧真是令人兴奋。多年来我一再地把它付诸实践，用智慧去浓缩，凝练，去伪存真，直达事物的本质。



课堂上所学到的掌握知识的过程也是人生的过程。因为每个人的人生都是一项庞大的工程，有着与生俱来的天赋和种种偶然所造就的素质。

当你从斯坦福毕业的时候，你带着十年寒窗、家庭门第、世故历练等等积累的数千页个人资料。而你真正的自己，你的本质，你的精华就埋藏在这千页纸张的下面。那么，你该如何凝练你的人生呢？

（**变色龙** 摘自《今晚报》2009年11月6日）

不存私心，才会百毒不侵。——吴雨（英皇娱乐行政总裁）



异域不丹

●曲 奇

典卓刚大学毕业，还没找到合适的工作，就在不丹研究院做志愿者。有一天他带我们去不丹最著名的景点虎穴寺参观。虎穴寺坐落在海拔三千多米的悬崖峭壁上，据说莲花生大师当年在此闭关两个月后，留下了不可言说的祝福加持力，人们即使只到此一游，都能够沾光。对于我们这些非佛教徒而言，此行除了观赏风景之外就是不停地在各庙宇中许愿。以我的贪婪，简直能一口气许上五六个愿望。因为地形陡峭，整个行程颇为惊险，回到山脚的那一刻，我松了口气：“咱们终于安全回来了。”典卓微笑着说：“把你们安全地带下山，这是我刚才许的其中一个愿。”我愣住了，他的愿望竟然朴素如斯。刹那间我觉得自己的那一堆愿望都是何等地庸俗，他的淳朴简直榨出我皮袍下的“小”来。

一直听说不丹是允许一夫多妻或者一妻多夫的。但据我的司机吉米告诉我，现在不丹只有大概百分之五的人拥有超过一个的法定配偶。虽然吉米只有一个妻子，他坦言自己另外还有两个女朋友。他的太太跟她们都认识，大家还经常一起在吉米家喝酒吃饭。我觉得这有点匪夷所思，于是开玩笑地问他：“如果你太太也有男朋友，你会怎么想？”吉米脱口而出：“我会为她高兴。或早或晚，人都会死去，所以生活得开心最重要。”我继续挑衅：“如果你太太跟别的男人有了孩子，你怎么办？”“那我很愿意抚养这个孩子。尤其是如果孩子的父亲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他的孩子会很聪明。”这个对话如果是发生在别的国家，我们大抵会把它当作开玩笑。但吉米说这话的时候是非常真诚的，而且是那种掏心掏肺的真诚。根据几天来对他的观察和了解，我不得不相信他确实就是这么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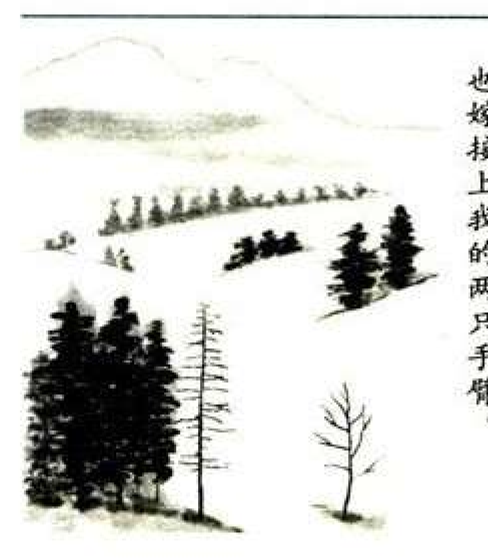
某天参加了一个篝火晚宴。天很冷，上百人在自助餐台前排队等着取食，可是将近半小时过去了，队伍几乎没有向前移动过。因为几乎所有的人都主动要求后来的人站到自己前面去，或者因为知道某人刚坐了一天的飞机风尘仆仆地赶到，或者因为看见某人穿得单薄怕她冻着……只有供应汤的地方因为相对独立而人迹较少，于是宴会主办方的主席带头一溜小跑地取了一碗热汤，一边在寒风里排着队，一边双手捧着喝。他还鼓励大家都学他的样子：“在汤变凉之前喝掉它，而且这样节省了时间。”于是整个场面变得非常有趣：身着华丽服装的众人在寒风中排着长队，每人端着一碗热汤，一边喝一边跟前后左右的人交谈。这简直是一场别开生面的“鸡尾汤会”。等好不容易轮到自己拿吃的，却发现肚子完全不饿，因为已经喝汤喝饱了。

（王小娟摘自《深圳商报》2009年11月6日 图/韩磊）

我沿着初雪漫步

●叶赛宁

我沿着初雪漫步，
心中的力量勃发像怒放的铃兰，
在我的道路上空，夜晚
把蓝色小蜡烛般的星星点燃。
我不知道那是光明还是黑暗？
密林中是风在唱还是公鸡在啼？
也许田野上并不是冬天，
而是许多天鹅落到了草地。
啊，白色的镜面的大地，你多美！
微微的寒意使我血液沸腾！
多么想让我那炽热的身体，
去紧贴白桦袒露的胸襟。
啊，森林的郁郁葱葱的浑浊！
啊，白雪覆盖的原野的惬意！
多想在柳树的枝杈上，
也嫁接上我的两只手臂。





烹调「成功」的秘诀是：把「抱负」放到「努力」的锅中，用「坚韧」的小火炖熬，再加上「判断」做调味料。——卡耐基

隐鱼的致命错误

●程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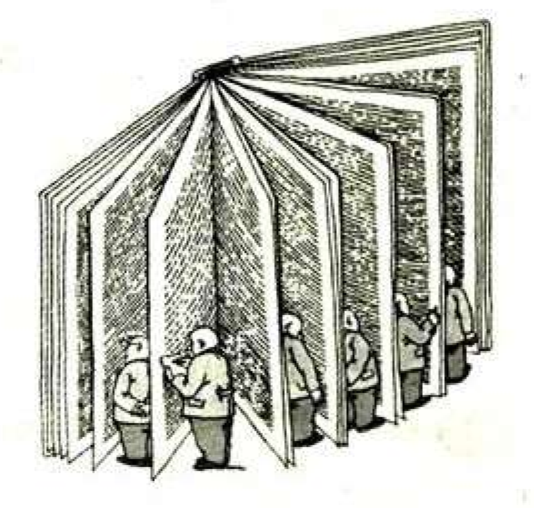
隐鱼是活动于海洋深处的小鱼，头部和尾部很尖。正是因为这种奇特的身形，成就了它"隐身"的特殊本领。那么，它到底是怎么"隐身"的呢？原来，它"隐身"就是钻进海参的肠道。平时，隐鱼四处游动寻找海参，当发现目标时，便靠近海参并找准海参的肛门，然后转个身将尾部先插进去，不一会儿，它那细长的身子都钻进了海参体内。因为海参体内只是一条直肠子，钻进海参体内的隐鱼，吃着海参体内流进流出的海水带来的食物，过起了安逸的生活。有人不禁要问，为什么隐鱼"隐身"时尾部先钻进去呢？这是因为隐鱼的肛门在喉部，它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将头伸出腔道，将排泄物排出。

那么，有了这种特殊本领的隐鱼是否就平安无事了呢？不是这样的。当没有"隐身"的隐鱼受到攻击时，它便会迅速寻找海参"隐身"。平常它们都是尾部先进入海参肠道，可当它受到攻击时由于着急，往往是头部先钻进去。这样，它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当它排泄的时候，因为排泄物无法排向海参体外，只能堆积，慢慢堵住海参的腔肠，海参不久便会死亡，而隐鱼也因为食物不足，而饿死海参腹内。

隐鱼在紧急时刻忘记肛门在喉部，先把头钻进腔肠，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人也是如此，我们往往会在危急之时忘记自己的致命弱点。由此看来，锤炼一颗处变不惊的心对生存是多么的重要。

（**杨兴文**摘自《新民晚报》2009年11月4日）





我看国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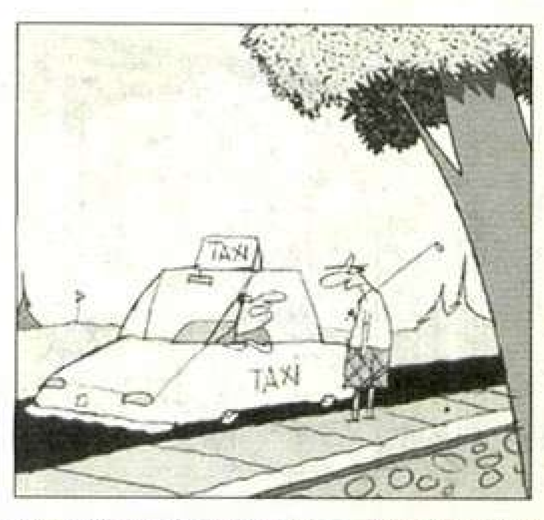
●王小波

二战期间，有一位美国将军深入敌后，不幸被敌人堵在了地窖里，敌人在头上翻箱倒柜，他的一位随行人员却咳嗽起来。将军给了随从一块口香糖让他嚼，以此来压制咳嗽。但是该随从嚼了一会儿，又伸手来要，理由是：这一块太没味道。将军说：没味道不奇怪，我给你之前已经嚼了两个钟头了！我举这个例子是要说明，四书五经再好，也不能几千年地念，正如口香糖再好吃，也不能换着人地嚼。当然，我没有这样地念过四书，不知道其中的好处。有人说，现代的科学、文化，林林总总，尽在儒家的典籍之中，只要你认真钻研。这我倒是相信的，我还相信那块口香糖再嚼下去，还能嚼出牛肉干的味道，只要你不断地嚼。我个人认为，我们民族最重大的文化传统，不是孔孟程朱，而是这种钻研精神。过去钻研四书五经，现在钻研《红楼梦》。我承认，我们晚生一辈在这方面差得很远，但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四书也好，《红楼梦》也罢，本来只是几本书，却硬要把整个大千世界都塞在其中。我相信世界不会因此得益，而是因此受害。

（**紫陌红尘**摘自《思维的乐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休闲高尔夫



"嗨，伙计，你的球已经飞远了，来打车去找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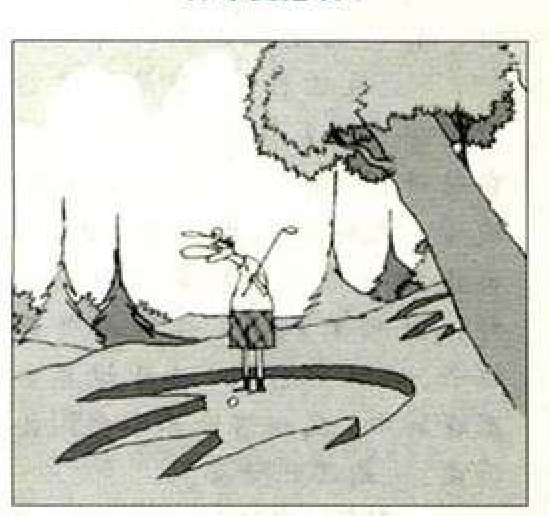
"让我安静地打上一杆"



打球变挖坑



潜水击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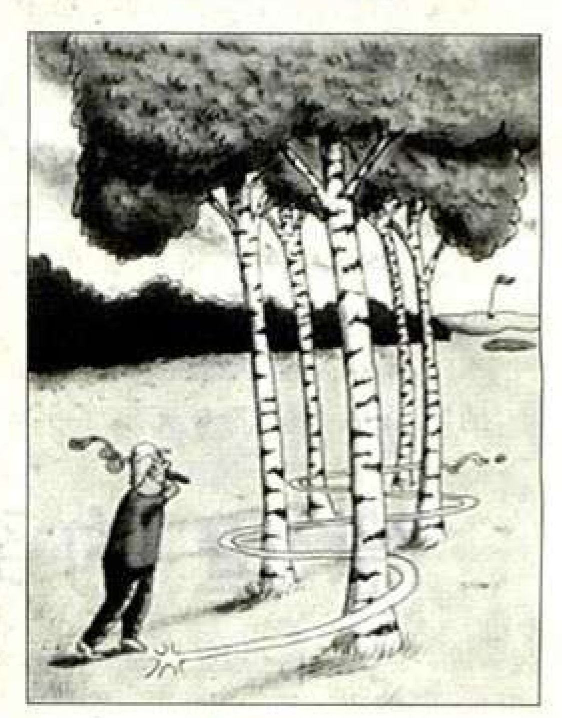
只缘身在此山中



浪漫的野餐



轻伤不下火线



超一流高手



疑心生暗鬼

（赵红星 摘自《新民晚报》）

专栏 主题漫画

最好的值得等待，虽然过程非常难耐。——韩力

别了，席梦思

●陶短房

对于美国人而言，席梦思不仅仅是一个床垫品牌，更不仅仅是世界第二大床上用品巨头，而更是一种独特生活方式与生活态度的体现。要知道美国人以往平均不到两年就更换一次床垫，而绝大多数床垫都是大而软的弹簧床垫，这种床垫正是近百年前，席梦思公司创始人扎蒙·吉尔伯特·席梦思发明的，并一直风靡至今。虽然今天席梦思并非最大的床垫供应商，但不仅美国，几乎全世界都习惯于将弹簧软床垫叫做“席梦思床垫”。

自上世纪20年代以来，“车——床生涯”就构成了普通美国家庭的最基本家庭生活轨迹：出门有车——福特、通用，回家有床——当然是席梦思，是美满生活的缩影。美国人喜欢说“美国梦”，而这些“美国梦”十之八九是在一张张席梦思上完成的。

经济萧条和金融危机让席梦思的美梦，连同睡席梦思人们的美梦，一并化作一枕黄粱。直到2005年，席梦思公司还完成了8.55亿美元的销售额，其最大控股者美林还信心十足地推出新的乳胶成型床垫，要构建更庞大的床垫王国，但到了2009年，这家有139年历史的老字号，就已净负债1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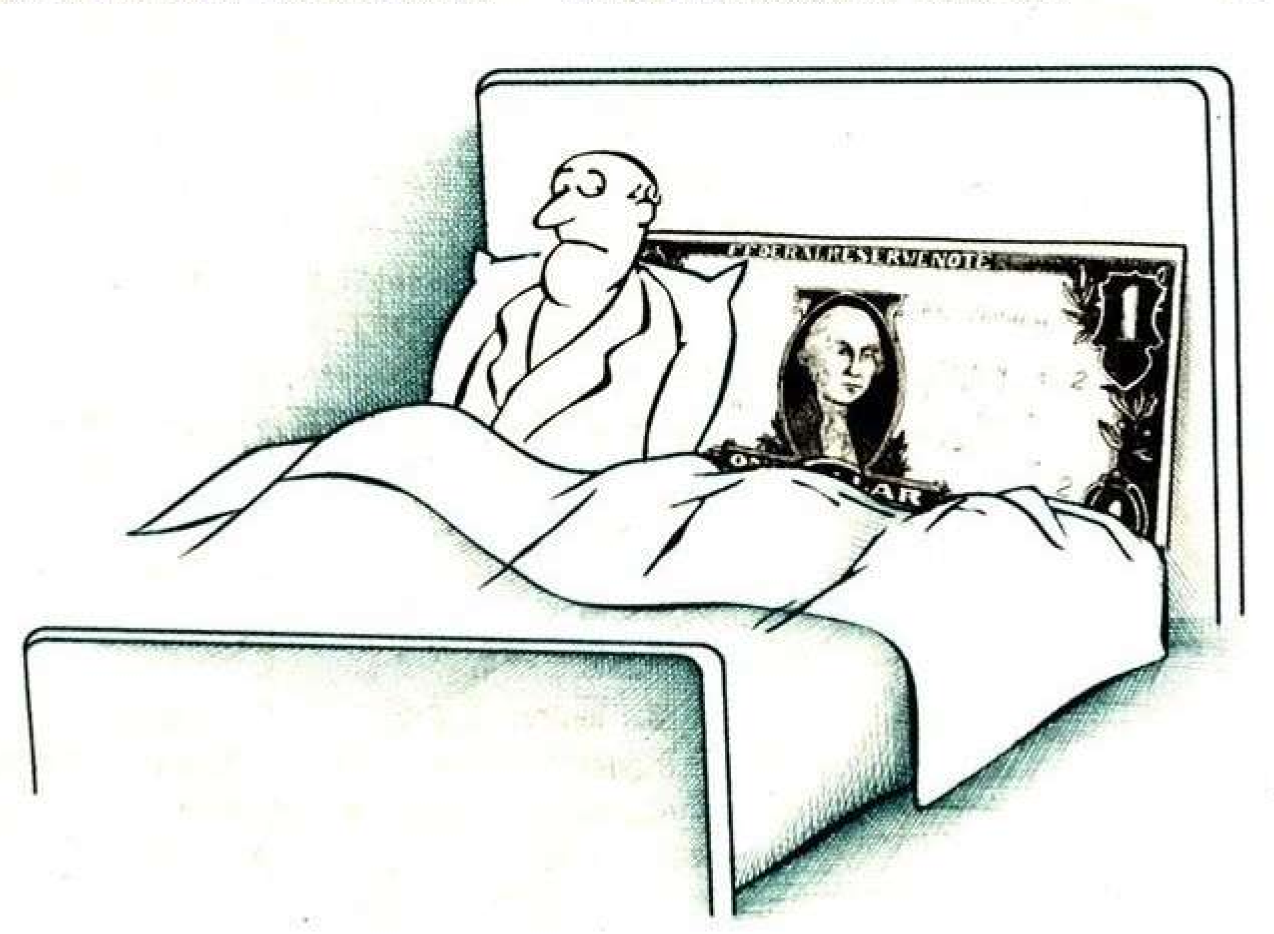
情愿也好，不情愿也罢，金融危机让许多美国人不得不改变其长期固守的生活方式，“车——床生涯”虽好，却也到了不得不变的时候：出门固然仍有车，但通用和克莱斯勒已面目全非；回家自然还是会有床的，甚至席梦思也不会就此消失(可能的接手方已表示，将不会改变席梦思的品牌)，但独特的“席梦思文化”，却不免要大变模样了。

生活在北美以外的人很难想象这种“席梦思文化”：一张普普通通的席梦思双人弹簧软床垫，即使打折价也动辄上千、数千美元，而如此昂贵的床垫，两年、一年甚至半年，就会被北美最常见的家用卡车拖去垃圾场弃置，然后再换张新的。这种“席梦思文化”的背后，是高透支、高消耗的美国消费方式的缩影。如今经济复苏喊得虽响，失业率却依旧，美国的储蓄率已上升到历史最高点，透支消费的意愿降到低谷，将伴随自己和家人度过1/3时光的床垫，虽不至于“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但恐怕再不可能如昔日那般动辄更换了。一个百年品牌的没落固然令人欷歔，但“席梦思文化”的改变却不值得过度感伤，因为生活方式本就是用来改变的。

诞生于1870年的席梦思公司，最初并不生产床垫，而是制作奶酪盒子。1876年他们开始制作床垫，所出产的不过是白人世界再普通不过的绳编硬床垫而已。今天被当做席梦思标志的弹簧床垫，直到1925年才真正投放市场，而这种床垫的诞生和风行，实际上拜了工业化的普及和机器大生产的发达所赐。

机器时代的到来，美国经济的空前繁荣和信用消费的普及，使席梦思公司如鱼得水，也令“席梦思文化”有了昔日的面貌。在今天，金融泡沫的破灭，经济和收入的骤然起伏，必然让人们重新思考自己的生活方式，席梦思也好，美国梦也罢，都会在新形势下，寻得适合自己的新定位。

(陌上桑摘自《东方早报》2009年10月14日 图/辛刚)



真正的谈话艺术不仅是在合适的时间说出适宜的话，也包括正被诱惑之时，不说出错误的话。——后一点更难把握分寸

苹果公司的海盗精神

●李开复

去苹果上班的第一天，阳光明媚，我上了车，拿出自己的报到书一看，吓了一跳，上班的地方居然是一家商业银行。我当时有点摸不着头脑，为什么不是在苹果的总部里上班？苹果难道搬家了，搬到银行去了？

来到银行，我小心翼翼地询问那里的保安，"请问苹果公司是从这里进去吗？"保安指了指后门。

看来没走错！转到银行的后门，发现还真是别有洞天，上到二楼，一个小门里，一些年轻人正专注地摆弄着计算机。原来，我们真的是在银行背后一个隐秘的小楼里上班。苹果的产品研发多是在秘密进行，希望上市的时候能让所有的人"惊讶"和"惊艳"，因此办公地点非常隐秘。

"这也许就是苹果海盗精神的反映吧。"我想。苹果所谓的"海盗"精神，我一直有所耳闻。在苹果，公司的信条是：进行自己的发明创造，不要在乎别人怎么说，一个人可以改变世界。公司创办初期，乔布斯曾在楼顶悬挂一面巨大的海盗旗，向世人宣称：我就是与众不同。



我所在的语音识别项目组里都是年轻人，我当年28岁，有一些人甚至比我还小，他们是全美软件业的精英，他们热爱并传承着苹果的海盗文化。浸泡在苹果宽松文化里的他们，是一群又酷又可爱的人。他们经常把宠物带到办公室来，你写程序的时候，不知道谁的小狗会凑过来嗅一嗅你的脚，有一次，一位同事养的兔子甚至跳到了我敲键盘的手上。那时，办公室里堆着各种宠物食品，谁有空谁就来喂一喂宠物。

由于在学校做了太久的研究，当时的我对如何做真正的产品感到无所适从，是他们，给了我热情的帮助，让我从学术界的故步自封里解脱出来。那是一个真正和谐的小圈子。

那几乎是我在苹果最快乐的一段时光：从1990年7月到1991年2月，在苹果，没有任何人来管理我们，我们的激情和想象力都发挥到了极致。下了班我们都不愿意回家，而是沉浸在自己的研究里，希望尽快在各自的领域取得突破。其间，Mac的语音识别速度加快了40倍，而且实现了不错的识别率。经过几个月的努力，MacIII项目有了很多突破。

在我们全身心投入MacIII研发的时候，苹果陷入了一场财务危机。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苹果所犯的错误。在斯卡利执掌苹果的几年里，苹果顺着原来的技术方向向前惯性漂流了七八年，公司的股票也一路上涨，不幸的是，斯卡利始终没有找到苹果真正的发展方向。新项目纷纷上马，不大的公司居然有上千个项目，但在PC市场，苹果的空间已经被微软挤压得越来越小。

苹果一直坚守着高端和不开放的原则，相应的，苹果的市场份额也一直在萎缩。于是，斯卡利想，干脆用降价来守住市场份额，这招让苹果的市场份额一度有所回升，但是，降价的后果只能是赔钱。最后，苹果只能靠裁员来节省成本。

在苹果的改组大潮里，我们的小组被取消了，但是语音识别技术被保留了下来，因为这是一项看起来非常酷的技术。在董事会的压力下，斯卡利其实也在做最坏的打算——寻找买家来接手苹果，而语音识别技术，看起来是个很好的卖点。

成功之钥 人生转折点

玩游戏不坏，关键是怎么玩。游戏精神就是3个东西：活力、规则、创新，我们要培养这种游戏精神。——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周运清

克里斯蒂的准则

●周慧玲



东南亚山区蕴藏着一种特殊的玉石。说它特殊，原因有二：一是这种玉石实际上是珍贵的翡翠，用它制成的珠宝，价值不菲；二是这些石头从外观看都很相像，有碧绿的条痕，很难判断里面是否是真正的翡翠。

正因如此，许多怀揣发财梦的人都到这里来冒险，东南亚的、中国的、韩国的，乃至欧洲和美国的不少商人都加入了这一行列。他们有自己的“潜规则”：打开过的石头是不值钱的，也就是说，你只能从外观来赌真假，赌中了就等于中了大彩，赌输了就有可能血本无归。

一些自诩行家的鉴宝者在此往往大跌眼镜，花几十万、上百万买的“玉石”十有八九都是一块普通的石头。但他们毫不退缩，依然“勇敢”地下着“赌注”，要知道只要下准一次注，不仅能翻本还能大赚一把，因为一块纯正的翡翠少则几百万。

大量的冒险者已经赌红了眼，四处筹资金不停地“下注”，结果不言而喻，连一些富翁也变得一贫如洗。当然也有运气稍好些的，偶然买中一块翡翠后“一飞冲天”，也有少数人靠倒卖石头发了财。

有一个叫克里斯蒂的珠宝中间商却在一片混乱中看到了商机，他的方法再简单不过：只买打开过的石头。克里斯蒂四处搜索信息，只要知道谁手中有锯开过的纯正翡翠，就会第一时间赶到，与之谈判。玉石拥有者往往有一种心理：但凡给现金就会急于出手，而克里斯蒂总能满足他们的要求。有时半路也会“杀出”个新买家，克里斯蒂击败他们的方式也很简单：比他们出略高的价。

克里斯蒂在这场无硝烟的“玉石大战”中愈战愈勇，成了不折不扣的常胜将军。由于买到的是打开过的玉石，本身价格就昂贵，获取的并不是成倍的利润，但他一次又一次地辗转于东南亚和欧洲之间，转手后赢得差价。这样，日积月累，几年下来，克里斯蒂已变成亿万富翁。

克里斯蒂并不是一位冒险家，他不指望像别人那样一夜暴富。他的成功秘诀是：稳稳当当地买真货，老老实实地赚差价，不在乎利润高低，只注重稳妥赢利。他的方式看起来有些老套笨拙，但非常实用。

有时，冒险就等于赌博，而稳妥却能出奇制胜。

（冯国伟摘自《哲理》2009年第10期）

你们可以给他们以爱，却不可给他们以思想，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思想。你们可以荫庇他们的身体，却不能荫庇他们的灵魂，因为他们的灵魂，是住在「明日」的宅中，那是你们在梦中也不能相见的。——纪伯伦《孩子》

公司高层作这些决定的时候，我还一直蒙在鼓里。直到有一天，我开完会回到办公室，看到戴夫·耐格尔正坐在我的椅子上，用他那招牌式的笑容跟我打了个招呼，然后说：“开复，我有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你想先听哪一个呢？”我当时心里一惊，想了想说，“还是先听坏消息吧。”戴夫说，“你们做的项目被叫停了，也就是说你们的MacIII小组被取消了。”我心里一阵沮丧，强打起精神问，“那好消息呢？”“好消息是，你被提升为ATG研发集团语音小组的经理了。”我大惊，“什么？可我一点管理经验都没有啊！”

“你的为人得到了大家的信任，你周围的人都说很喜欢与你共事，所以，我相信你有管理的潜力。而且，我帮你找了一个新老板——谢恩·罗宾逊（ShaneRobison），他是我们最卓越的管理者，你不会的，他都可以教你。”

我就这样糊里糊涂地被拉上了管理者的位子。事实证明，就像戴夫承诺的，谢恩果然是一个很好的领导，我从他那里学到了很多。如今，他已是惠普的首席技术官。

（慧云摘自《世界因你不同》中信出版社　图/金媛媛）

我的大海悬挂在墙上

● 羽毛

这个男人很有趣。36岁，日本男子，岩崎敬一。

8年前，他28岁，在父亲经营的空调商店工作。每一天都困在本州岛前桥市这个小店里，对顾客迎来送往，他觉得人生十分无聊，想出去旅行。

去哪里？带多少钱和几张信用卡？准备什么行李？

先环游日本，再环游全世界。就带160日元(约相当于12元人民币)。行李就是一辆自行车和简单的换洗衣服。



这是天方夜谭。知道的人肯定会笑掉大牙，所以他谁也不说，悄悄出发。走之前，或许给父母留了张便条？告知：你们的儿子准备骑自行车环游日本，乃至全世界。

这个笑话，最后成了一个传奇。

他每天能骑70公里到100公里，骑坏了两辆自行车，用8年的时间，到过37个国家，包括韩国、中国、西班牙和一长列名单，行程长达4.5万公里。

区区160日元早就花得精光，岩崎敬一在途中依靠表演杂耍和魔术，挣取生活费。能用自身本领，逗得看客们哈哈大笑或者尖叫不断，比在空调店里一丝不苟地数钱要来得幸福。

就是这种幸福，让他不停地踩动车轮，屈身向前，在流泻的朝霞里，在漫天星光下，在狂风暴雨里，也在悠然雪花下……从而得到更多的幸福。

岩崎敬一看过无数的美景：秀美山川环抱着青绿湖泊，不可一世的珠穆朗玛峰顶着一整块的蔚蓝。他找到恒河的源头，划着小舟顺流而下，居然漂到了大海。这一长达1300公里的旅程，用掉35天，却值得一辈子收藏。

他也受过无数的惊吓，曾被无情的强盗打劫，在印度还遭到莫名的逮捕。最糟糕的一次，他差点被一只沉默的疯狗咬死。

美景让他柔软，而惊吓使他强大。越是柔软越是强大，他懂得大自然也是如此，凶悍而又温柔，他的人已化为其中一棵生生不息、日益旺盛的植物。

当然，也有不期而遇的爱情。不过旅途中的爱情，难以找到停靠站，岩崎敬一只能孤单地背上背包，继续一个人倔强快乐的全球之旅。

据英国媒体报道，目前岩崎敬一已经抵达瑞士，“我计划前往非洲，然后取道南美、北美，最后于2010年回到阔别10年的日本。”

他的梦想总比常人多，未来的日子里，他还要攀登欧洲最高峰勃朗峰，独自划船穿越大西洋，花5年时间继续环球旅行，40岁返回日本后写一本关于环球之行的畅销书……

这每一项，旁人都会觉得不可思议吧。至少对我而言，是不可完成的任务。

我是谁呢？就是那种一直嚷嚷要去看海、至今还没有看过海的人。为什么？原因也有很多：暂时没钱，能靠160日元完成旅行的人，绝对要超强悍；暂时没空，总有俗事杂务、无数计划要去完成；暂时没有心情，总被日常的柴米油盐所累……

于是，我只能在墙上挂幅大海的照片，望海兴叹。

我很羡慕这个骑自行车环球旅行的哥们儿。

唯一的一张介绍照片上，他就站在蔚蓝大海边，太阳帽帽檐扣在脑后，蓝T恤白裤子，扶着单车，前后都是大包裹，笑眯眯地骄傲地看着我。

他的全球旅行是一个传奇，而有多少人的梦想，始终悬挂在墙上？

(从容摘自《杂文报》2009年11月10日 图/贾雄虎)

子孙会不会记得你

●〔美〕托尼·丹吉洛　编译/王永生

我在大学念书时，曾经选修过一位哲学教授的课。很多时候教授在台上讲，底下的学子昏昏欲睡。碰到这种情况，教授有时会别出心裁，比如有这么一次——

“注意了！注意了！下面我有几个小小的问题要请教大家，知道的请举手。”教授首先发话。

“你们当中有多少人了解自己的父母？”这么简单的问题？人人都举起了手。

“祖父祖母呢？有多少人了解？”这次举手的人少了，不过也有3个人。

“那么，现在谁能告诉我，有多少人了解你们的曾祖父曾祖母？”全班60多名学生，这次只有两名举起了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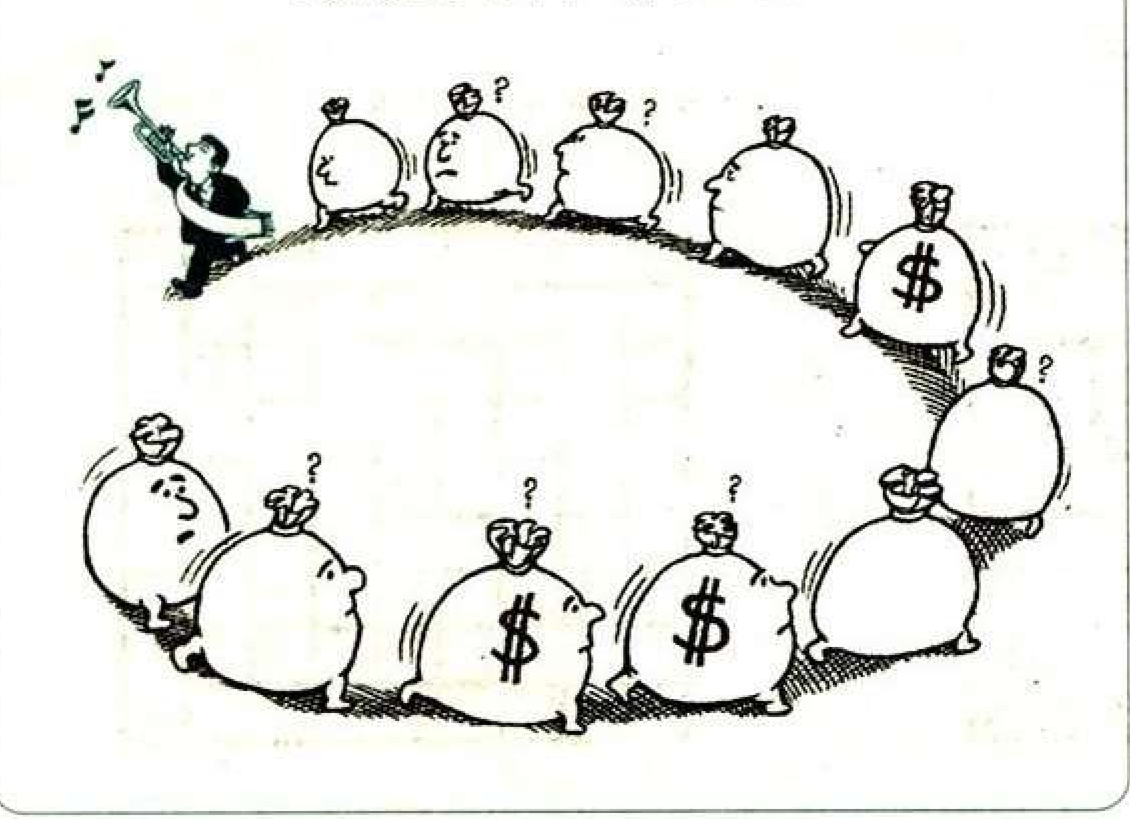
“瞧瞧，”教授面露得意之色，“相隔两代，几乎就没人知道自己的曾祖父母了。你们当中有多少人真正了解他们的事迹、想法、他们年轻时的理想、年迈时的悔恨呢？多么令人遗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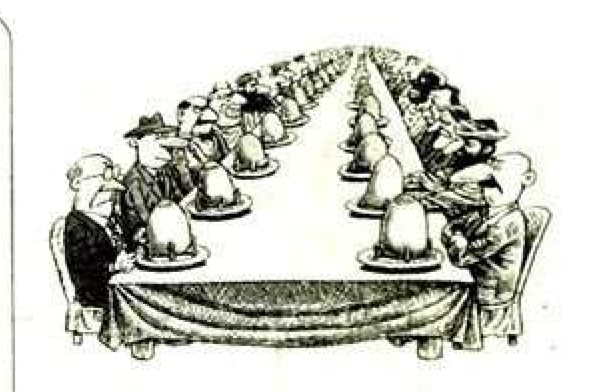
“不过这也怨不得你们。谁叫他们不留下点光辉业绩呢？再设想一下，从你们这代算起，三代之后，假如坐在这里的不是你们，而是你们的子孙。关于你们，他们知道些什么呢？他们能聊些什么呢？是不是也学你们的样，不费吹灰之力就把自己的老祖宗忘得干干净净？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也不是他们的过错。关键是，百年之后，你们有没有给子孙留下值得他们珍爱、回忆的东西？”

“一句话，你会留下什么给你的后代呢？你是虚度光阴，终老无成，还是奋力拼搏，无愧一生。选择权完全在你们自己手里，书上说得好：韶华易逝……下课！”

但是没有一个人从座位上站起来，因为大家都在细细咀嚼教授的这一席话。

（**尘中塑**摘自《新晚报》）





心灵鸡汤 人生真相

先学会从众，再学会与众不同。

酒肉战争

●佚　名

法国的路易十一是欧洲15世纪最狡诈的君主。当英格兰的君主爱德华四世派军队跨越英吉利海峡争夺法国的领土时，法国国王考虑到自己的势力较弱，于是决定谈判解决。与一场费时耗资的战争相比，路易十一的最佳替代方案是与爱德华四世达成一个更安全的交易。于是，路易十一在1475年与英国国王爱德华签订了一个和平条约，答应先向英国支付5万克朗，并在爱德华的余生（事后证明这段日子很短）里每年支付5万克朗。为了敲定这笔交易，路易十一款待爱德华和英国军队整整两天两夜的宴乐狂欢。为了表示诚意，路易十一还委派波旁王朝的红衣大主教陪同爱德华玩乐。

当爱德华和英国军队晃晃悠悠地回到船上，结束了“百年大战”时，路易十一做了如下评论：“我轻易地将英国人赶出了法国，而且比我父亲做得都容易：他是用军队把英国人赶走的，而我是用肉饼和好酒把他们赶走的。”

（**雨巷**摘自《名人传记·财富人物》2009年第9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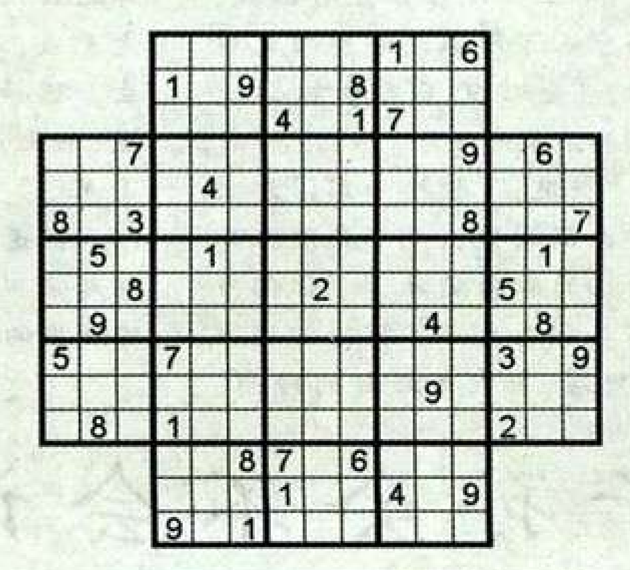
趣味数独

下边4个连体数独均由若干9字标准数独连接构成，每个连体叠加的部位不同，叠加部分为几个数独共有。只要能构成一个由3×3个宫构成的九宫都可以看做一个标准数独，即每行，每列及每宫出现1~9且不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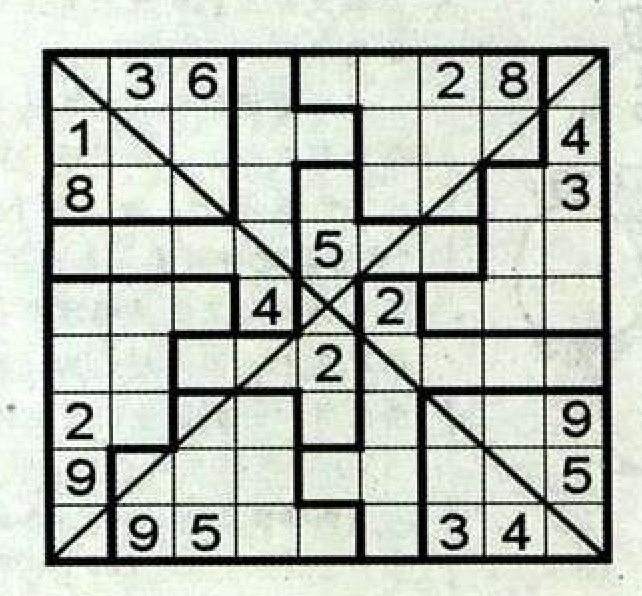
4						5		1			
			6	4	5						
7											
	2	9		1					9		
		7						8			
	1				6				3		
		2				8				9	
			5						1		
		3					9		6	8	
											4
						6	8	9			
			3		8						9

			3								1			
			2			7		3						
							6		5		2			
			9	4								1		4
								4						
								2				7		
		6							6	8			2	
					9							3		
		2											1	
			7	1			4							
	5				8						1			
	4				5						8		7	2
6						3		7						
			8	5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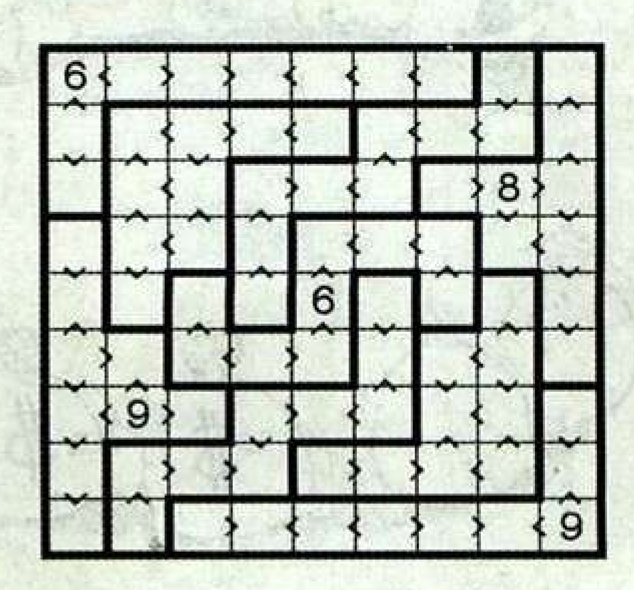
						6		7		5	
			9								8
			5			8		4			
	1	2		5					2		1
			2	6							
						9			5		4
1		6			5						
							4	9			
4		5					8		9	4	
			9		6			1			
8								4			
	3		1		8						



对角线锯齿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每条灰色的斜线上的数字都不能重复。



GT锯齿数独：把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及每宫内数字都为1~9，相邻两格内数字符合大小于号的关系。



浮世绘
智商黑洞

运气不可能持续一辈子，能帮助你持续一辈子的东西只有你个人的能力。